

時事月鑄金

上部西列西亞問題

英國礦工再罷業風潮

勞農政府之經濟政策

現代被虐民族之研究

湖南自治運動之
經過及憲法草案案

民國十年間之廣東

第一年第四期
亞洲文協明會發行

民國十年五月五日出版

時事月刊第一年第四期目次

譯論

勞農政府之經濟政策

王兆楨譯(七五)

論德意志帝國時代稅制之發達

社員譯(八六)

現代被虐民族之研究

(續前期) 蔚譯(一〇五)

紀事

——外國——

上部西列西亞問題

李鞠生(一六三)

英礦工再罷業風潮

李鞠生(一六七)

日本足尾銅工罷業記

林可彝(一七六)

日本政黨最近發現之黑幕

林可精神(一八〇)

舊匈王加爾二世復辟之失敗

李鞠生(一八五)

最近德國共產黨騷動之因果

林可精神(一九〇)

法國理格內閣之失敗及布力安內閣成立

林可精神(一九二)

加州排日協會之排日政策

李鞠生(一九四)

韓黨與東俄訂立之同盟密約

社員(一九六)

庫亂始末記
(續前期)

彭洪鑄(六七)

湖南自治運動之經過及憲法草案

彭洪鑄(八二)

民國十年間之廣東

孫幾伊(一二一)

特

載

土耳其廢頑史

社員(一五)

雜 載

普魯士新憲法

林生譯（七三）

遠東共和國憲法草案

社員（八〇）

日本目前之三大問題

唐林（八三）

中央政府現負長期短期外債總表

（九一）

厘金收入之統計

（一一〇）

對華新銀行團合同全文

（一一二）

附 錄

協商及參戰各國與德國間之和平條約暨議定書（續）（五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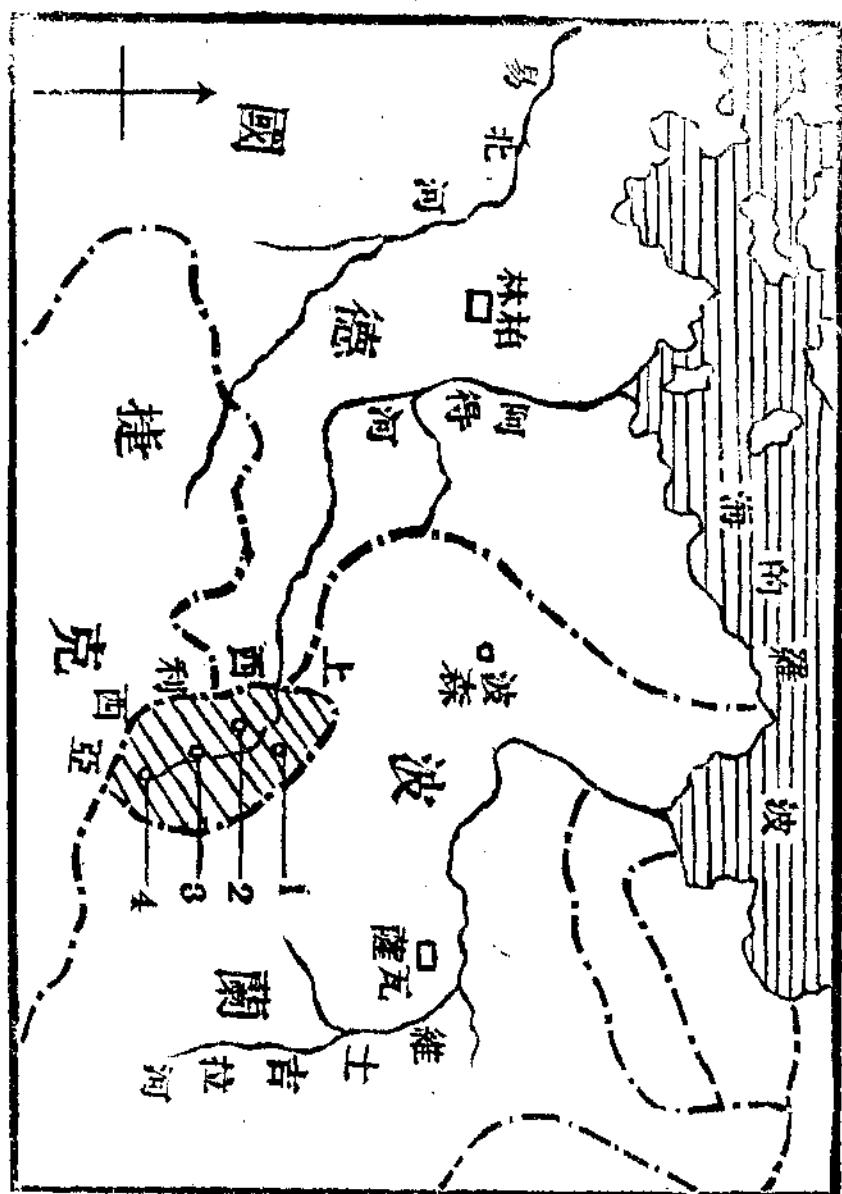
附 圖

上部西列西亞形勢略圖（五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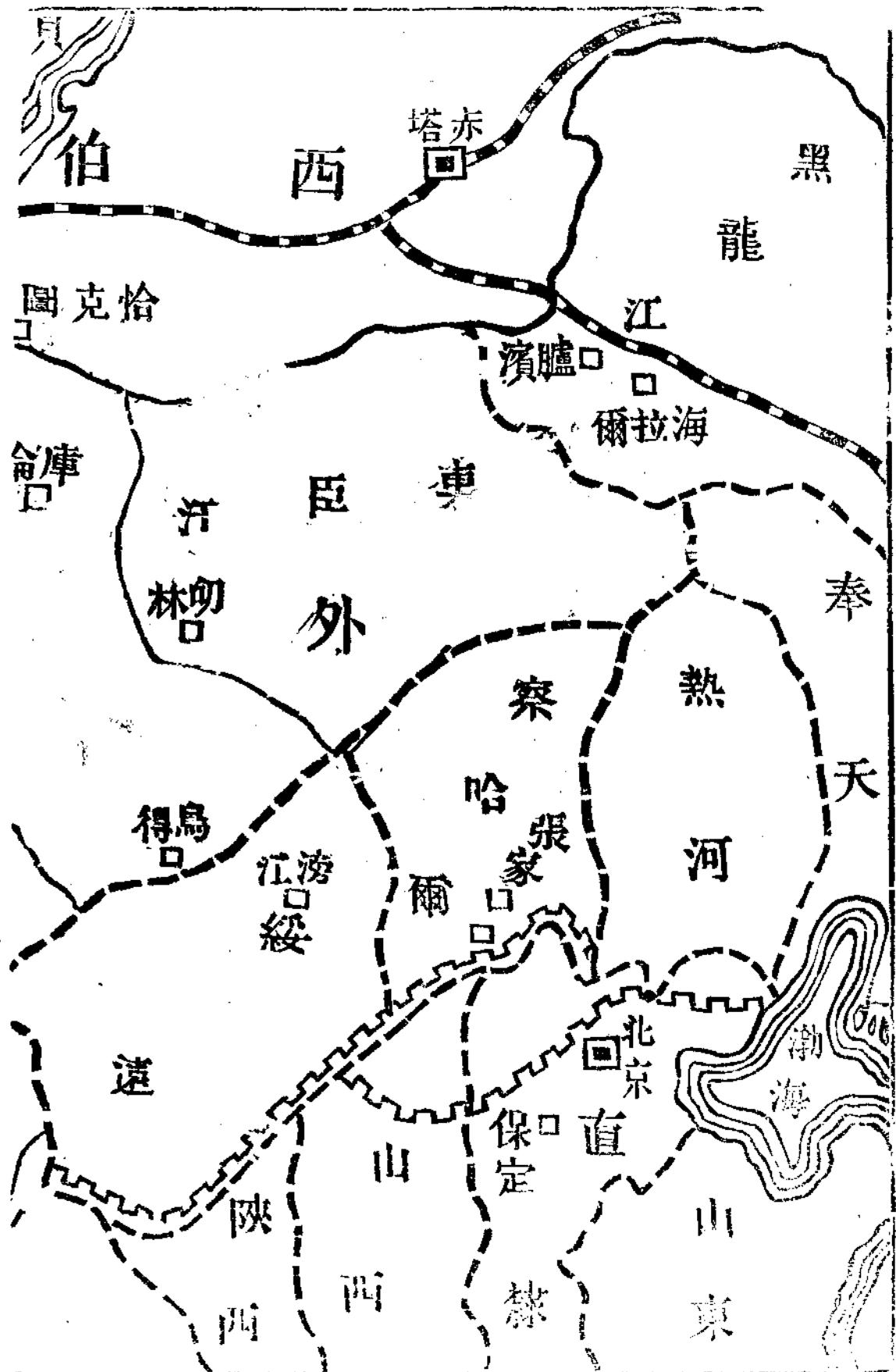
外蒙古區域略圖（七至八）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五日發行

圖 上 西 列 西 部 形 勢 略 圖



外蒙古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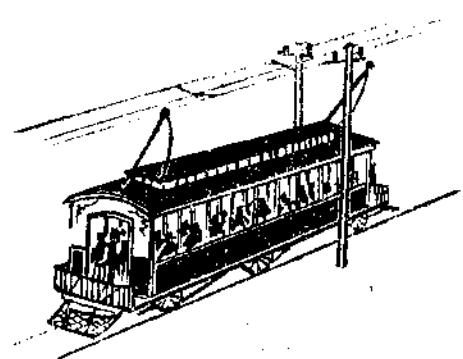


域 略 圖

11

0 100 200 300 400 哩





論

論

勞農政府之經濟政策

(七五)

經濟組織之建設(七五) 過激派之三大經濟策(七五) 產業之電氣化(七六) 豐富之水火力(七六) 電氣化之內容(七七) 六大豐庫之開拓(七八) 完成後之効果(七八) 資金之籌備(七九) 勞動之強制徵發(七九) 勞動軍之組織(八〇) 以煤炭為前提之產業(八一) 計畫實行之難關(八二) 對外貿易之必要(八二) 利權提供之政策(八二) 北俄森林之讓渡(八三) 特殊利權之提供(八四) 結論(八五)

論德意志帝國時代稅制之發達

(八六)

德意志帝國成立時之稅制(八六) 消費稅之發達(八七) 流通稅之發達(九一) 稅制之一回轉與直接稅之發達(九五)

租稅收入之發達(一〇一) 結論(一〇四)

現代被虐民族之研究

(續)

(一〇五)

三黑人種(一〇五)

勞農政府之經濟政策

日本布施勝治著
國侯王兆炳譯

1 經濟組織之建設

俄國過激派，於既往三年有半之間。以百折不撓之精神。實行二大試驗。一面破壞舊組織。一面掃除反革命運動。今此二大試驗。均已略告成功。乃復更進一步。而爲共產經濟之建設的試驗。彼等以爲共產主義之真諦。不外一合理的經濟組織。所以對於建設經濟一事。視爲最重大之試驗的階梯。倘於此而落第焉。則以前之努力奮鬥。皆將成爲泡影。若幸而及第。不特以前在破壞試驗時代所不能滿意之成績。可以一一提高。且將來關於共產社會之建設。亦有合格之希望。然則過激派之建設經濟一事。豈特爲俄國存亡之大關鍵。凡在俄國有資本關係之列強。亦安能忽視之哉。

2 過激派之二大經濟策

過激派究竟用如何方法。方能脫此最新試驗之難關乎。就其平日之準備推之。約有三策。第一，產業之『電氣化』。第二，勞動之『軍隊化』。第三，對外貿易之復活。是也。就中產業之『電氣化』一事。尤爲彼

等掌握政權以來所最屬望所最努力而不肯輕易放過者。蓋俄國素有『歐洲豐庫』之稱。不過此種天產半因領土過大，分散而不能集結。半因設備未十分完全。以盡量開拓。今若欲組成所謂共產主義之『合理的經濟單位』。非將此等天產設法集結之開拓之不可。欲集結開拓之。非有徹底的大計畫不可。所謂徹底的大計畫者何。即將一切產業悉使成爲『電氣化』是也。

3 產業之電氣化

過激派深知現代產業。非用最進步之動力。(即電氣)斷難使其迅速發達。於是排萬難而必求達到目的。彼等亦知歐美列強中產業進步最遲之俄羅斯。萬不能于旦夕間即使其成爲電氣工業團。然時至今日。非此無以促成共產主義之實現。且由共產經濟之理論及俄羅斯現在之情形推之。亦並無第二方法更有善于此者。所以列甯等執政之人。甯犧牲其他一切。必欲達到此目的而後已。蓋此目的果能達到。不特合理的經濟組織。可以成功。即彼等所最反對之個人所有慾。亦可因之打破也。

4 豐富之水火力

俄國地跨歐亞。其瀑布與河川之水力。所在皆有。若能應用之以掘取無盡藏之煤炭煤油。將一切自然之原料與能力。悉使化爲電氣。則無窮盡之天產。儘可隨心所欲集結之開拓之矣。不寧惟是。如此偉大之能力。既能將一國之經濟爲統括的經營。則其他一部分之地方的及個人的利害關係。自不成何種問題。而個人之所有慾。更無跋扈之餘地。彼過激派早見及此。所以一掌政權。即抱定此莫大之決心。建此未曾有之計畫。雖耗鉅款亦所不恤也。

5 電氣化之內容

過激派之『電氣化計畫』。其內容如何。似亦吾人所應研究者。據調查所得。勞農政府現正以優薪招聘斯界泰斗十餘人。在莫斯科討論此事。其第一期案現已成立。內容係計畫于莫斯科，彼得格勒，（即舊之聖彼得堡）多內支河流域，北部高加索，倭爾加河流域，烏拉爾等六大產業區。設立二十七個之發電所。以供各地方之應用。其分配方法。大致如下。

(一) 莫斯科區 於該市原有發電所之外。添設舍慈爾，尼支尼，諾布哥洛特，伊達諾，奧斯內生斯科，挨哥利挨夫斯科六發電所。使莫斯科及其近郊一帶之工業，悉成『電氣化』。然後再添設卡西爾，埃比夫阿諾夫，伯羅哥洛多三發電所。以探掘該地之煤炭。並使莫斯科以南之鐵道。悉成『電氣化』。

(二) 彼得格勒區 將該市原有之發電所。移置他處。另行利用倭爾霍夫及斯威爾兩河之水力。發生電氣。

(三) 多內支河區 先設卡西他羅夫加，利西牆斯科，加爾新，三發電所。使多內支之採炭業。悉成電氣化。然後再利用多聶珀爾河之急流。於亞歷克山大附近。設立三十萬馬力之發電所。專以開拓多聶珀爾河之水運。

(四) 北部高加索區 利用埃卡帖里諾打爾，孤邦，帖勒克，三河之水力。發生電氣。使與格羅自奴伊之發電所連結。以發展該方面之工業。

(五) 倭爾加河區 先將伯羅加里都溫斯科之發電所。與埃卡帖里諾打爾之發電所。互相連結。再利用

慈阿利秦，沙拉托夫，沙馬拉，及卡巽等沿岸各都會之發電所。使該河流域之工業及農業。悉成『電氣化』。

(六)烏拉爾區 添設克塞羅夫斯科，秋索夫斯科，埃哥魯新斯科，且利耶賓斯科四發電所。使烏拉爾一帶之礦業。悉成『電氣化』。

6 六大豐庫之開拓

以上六大產業區之『電氣化』計畫。姆爾曼，西伯利亞，及土耳其斯坦各方面。尙未包含在內。然祇此二十七個之發電所。已足使勞農俄國之經濟生一新局面。不寧惟是。即歐洲以至全世界之經濟界。亦將受莫大之影響也。蓋從來稱爲俄國產業要地之六大豐庫。果能一一以電力開拓之。使所有產業。悉成『電氣化』。則凡分散于各領土之一切產業。自能聯成一氣。彼過激派之理想的經濟統一。可以達到目的。固不待言。而一切自然界之產物悉被征服。所謂個人之所有慾。亦將爲所打破而無存在之餘地矣。

7 完成後之效果

此種『電氣化計畫』完成之日。據過激派所說明之效果如下。(一)從來之幼稚農業。將一躍而爲二倍或三倍之收穫。即前之年收四十億布度者。今可增至八十九至百二十億布度。(二)工業之生產力。至少可比戰前增加二倍。而燃料只須增加百分之三十五。勞動者只須增加百分之十七。已足敷用。(三)鐵道及水路之輸送力。可增加二倍乃至三倍。而輸送距離則因速力之增進。可縮短至三分之一。若更將此電力以人力換算之。其每日八時間之運轉。可以抵『一千五百萬人之勞動兵。從事於勞働戰線』。(此爲過激派之習慣語。今特引用之)。若一晝夜而爲十六時間之運轉。實與三千萬勞動者之勞動力無異。此爲

彼等過激派所想像之効果。是否可信。固不能無疑。然彼等固已信爲惟一良策。自執掌政權以來。無日不注其全力而計畫之。幾如醉狂。一有些少効果。即張大其詞而爲種種之鼓唱。譬如某處若新設一發電所。彼必首先於附近農村安設電燈。以取悅農民。其徒輩更大聲疾呼曰。『此乃列寧特別加惠於農民也』云云。其宣傳之手段。亦云巧矣。

8 資金之籌備

過激派宣傳之手段雖巧。然因其所言過于誇大。故其所行往往有不能與之相符者。昨年列寧語余曰。『吾等電氣化之計畫。當以十年爲期』。所謂十年中之第一年。(即昨年)已因內憂外患之紛擾而虛擲。現在只剩九年矣。而此九年中。果能安然無事。任其從容展布乎。况治安縱使可保。而遂行此偉大之計畫。至少亦須籌備一二百億之資金。購辦動力機乃可。以俄國現在之情況觀之。恐非一時所能辦到。且此大宗之動力機。外國亦未必即允其訂購。然則過激派所謂『電氣化』之計畫。雖未敢斷定爲絕不可能。而列寧十年之豪語。前途恐尙遼遠也。

9 勞動之強制徵發

過激派云者。武斷革命主義之謂也。不但對於政治方面之革命。用其武斷。即對於經濟方面之革命。亦無所不用其武斷。其對於政治方面之敵人。則強制徵發赤色兵。純用武力以決雌雄。而對於經濟方面之難關。亦強制徵發勞動者。依軍隊式之紀律與方略以部勒之。無論如何。必貫徹其主張而後已。彼等對於前者。名之曰『流血戰局』。對於後者。名之曰『無血戰局』。

血雖不必流。然既曰戰局。則完全屬於戰鬥之行為不待言矣。非殺人。即被殺。無處不以性命相搏也。流血之戰爭。有嚴厲之軍隊紀律。無血之戰爭。亦有嚴厲之勞動紀律。凡有偷懶者。均以臨陣脫逃論。處以極嚴之懲罰。遇有危急。則選拔所謂勞動軍之突擊隊。痛加襲擊。而為獎勵此突擊勞動隊起見。設有特殊之給養方法。及優厚之酬勳制度。倘已破壞之鐵橋而一旦開通。或工場之新運動。突然開始。則稱之為勞動軍之戰勝。日日以公報發表之。所有木材。煤炭。穀物及製造品等。其為勞農政府所得者。一律名曰勞動軍之鹵獲品。詳登其數目于勞動戰報中。以表示奏凱之意。總之。過激派對於經濟界之亂脈。完全以奮鬥手段相對付。其戒備之情形。純與戰場無稍異也。

10 勞動軍之組織

自前年年底各方面之流血戰局。稍告終結以來。勢農政府即於『無血戰局』標語之下。將所有赤色軍。更名為勞動軍。易銃劍而為鋤鎌。使其從事于伐採木材及修繕鐵道等之勞動。而赤色軍之武力。亦因此而減退。迨至波蘭軍突取攻勢。急欲將勞動軍再變為赤色軍。為時已晚。所以有昨年之失敗。列寧等慘前毖後。知赤色軍之不可以遽廢也。於是改變方針。依然保存赤色軍之編制。另於各軍隊中抽選其有技能者。以為組織勞動軍之用。惟是俄國領土非常廣大。加以數年間戰亂頻仍。故其結果卒不能於戰局（指無血戰局）全線。取總攻擊之態度。此外機械及勞動者。均非常缺乏。材料燃料。亦不敷用。於是列寧乃由其最得意之革命戰略中。畫出一策。名曰『無血戰略』。此無血戰略之秘訣無他。即不於戰局全線。取全體攻擊之勢。而於戰局最重要之一部。取密集突擊之勢是也。此重要之局部戰鬥若獲勝利。雖犧牲其他部分亦無不恤。恰如實戰上于兵力缺乏不敷分配之時。特注其全力。突破戰線一部分。以牽動全

體之敵勢。同一方法。然則目下過激派之無血戰局中最關緊要之部分維何。曰多內支河流域之煤炭是也。

11 以煤炭爲前提之產業

俄國產業之命脈。全擊于多內支煤炭。蓋必先有煤炭。然後方有產業可言。否則全國之鐵道與各種工業。均有不能不停止之勢。所以勞農政府於無血戰爭之勝頭。即決計急襲頓巴斯。(多內支流域之略語)舉勞動軍之精銳。而爲該方面之奮鬥。所有衣類。日用品及食料等等。無不盡能力之所及。充足預備。以供頓巴斯軍之給養。因此之故。遂使俄羅斯全國人民不得不減衣節食。讓頓巴斯軍獨享其福。各地更有所謂『頓巴斯紀念日』之設。凡是日所得之勞動工資。以及製造品。暨各劇場之收入。均須全數捐助于頓巴斯軍。政府之精神。既專注于此一面。故其結局益使他方面之形勢日趨險惡。饑餓四起。民心動搖。或激成巨大之變亂。亦未可知。雖然。勞農政府弗之顧也。以爲此最重要之『頓巴斯』正面。若能一舉而突破之。則一切產業。皆可復興。可以占經濟戰全局之勝利。故寧犧牲其他一切。而必求達到目的而後已也。

由勞農俄國經濟戰局之全部觀之。此『頓巴斯』固爲最大之要塞。然其他各方面之局部的經濟戰。亦有各方面之小要塞。勞農政府亦用同一戰略。爲小部分之突擊。譬如各種工場中有比較的屬於緊要者。即名之爲突擊工場。寧犧牲其他工場。將所有機械。工人材料等等。悉數供其使用。必使其恢復元狀而後已。其於『食料戰局』亦然。倘有比較的物產豐富之縣或郡。即名之爲突擊縣或突擊郡。對於該縣郡之農民。必盡全力供給以各種必需品。至于該地方所出之產物。則全數輸送於工業地。他地方不得蒙其利焉。

。因是之故。他地方之人民。往往有衣履不全。陷於極困苦之境遇者。而勞農政府則視若無睹。此種無理之作戰計畫。固屬危險千萬。然在過激派視之。則曰此乃戰略不得不爾者。故其結果惟有使一億三千萬之勞農俄國國民。全數變成實戰與經濟戰之兵卒。供彼所謂共產社會建設之犧牲而已。

12 計畫實行之難關

過激派依其產業之『電氣化』及勞動之『軍隊化』等計畫。欲使自然力與人力。盡變為最大限度之動力。以供彼發展產業之使用。以俄國產業之豐富。果能照所計畫。如願而償。則世界之經濟界。必為俄國所顛覆。自可確信無疑。惟是此二大計畫實行之際。尚有許多難關。橫亘其前。其最著者。即電氣事業最要之機械。既形缺乏。而馬力所從出之勞動者。又因物資不足之故。日陷於饑寒交迫之境。縱使俄國天產無盡。而必俟自國鐵道完成之日。始行輸送。亦恐非垂斃之俄民所能忍待也。

13 對外貿易之必要

俄國之物資既如是缺乏。勢非仰藉外國經濟之援助不可。彼自負甚高之列寧。亦不得不作頹喪之言曰『俄國若不得外國物資為之補助。恐經濟永無復興之望』。可見對外貿易一事。今日已成爲俄國所不可不採之方針矣。

14 利權提供之政策

對外貿易。雖爲俄國今日之急務。但貿易一旦開始。勢不能不有輸出入。以俄國目下之情況觀之。既

無金錢以支付外物之代價。又無貨物以吸收外國之金錢。其結果。舍提供利權之外。別無他法。故俄國現在所謂對外貿易。實即利權之提供也。所謂通商復活。實即利權之讓渡也。昨春以來俄國朝野對此問題。已成爲論爭之焦點。夫對外貿易，在過激派觀之。不啻爲其主義之仇敵。今乃不得不氣憤與資本國言妥協。且不寧惟是。更因妥協又不得不將自國利權讓渡于人。素以非妥協主義自誇之過激派。對此其何能忍。所以對外通商（即利權提供）之說一起。過激派黨內即有部分起而反對者。惟是列寧素爲彼等所崇拜之人。今此說既出自列寧之口。故所謂反對。亦不過屬於一時的。不久即消滅於無形矣。於是列寧之氣焰愈張。近且坦然宣言於衆曰。『利權之讓渡。決非得謂爲屈服。實乃有利於吾人之形式的戰爭也。蓋彼資本家對於吾人所提供之利權。雖可據爲地盤。但租借條約。必不能將吾人除外而自由締結。彼等仍不能不服從吾人一切之法律。一旦戰事重開。凡租借地內所有之財產。依然可以依據戰時法律悉歸於吾人之手。可見提供利權一事。不過於經濟傾斜面對於資本主義之繼續戰爭而已。且吾人由提供利權而誘入外資。並非圖國庫之增收。亦未謀商業之發達。其目的實在使資本家之資本屈服于勞動階級之下也』云云。其對於讓渡勘察加半島。亦有一篇之聲明曰。『吾人若與資本家之資本宣戰。不可不適用古時所謂『先離間然後征服』之戰略。當此日美國交緊迫之際。正爲吾人可以利用反間之時。吾人之讓渡勘察加於美國。正係此意。現在日本既於極東奪取吾人領土之一部。吾人若不於此時。將勘察加讓渡于美國。勢必仍爲日本所奪取。吾人今日既無能力自行開拓。與其任人奪取。何如讓渡他人。尙爲得策。不觀吾人現在方露此意。尙未實行簽字而日美開戰之聲。即喧傳於宇內耶。可見吾人所謂反間之策。不無多少之效果矣』。云云。

15 北俄森林之讓渡

勞農政府之讓渡北俄森林也。亦係應用一種將棋戰略。彼雖將阿爾漢格利斯克地方數百萬笛舍清（俄文）森林之採伐權讓渡於人。而仍於各租借地中間。保留一定之地帶。歸勞農政府自營。如此則北俄一帶之形勢。恰如將棋盤面之棋子焉。彼我相混。不能劃若鴻溝。既可使俄國勞動者。由其隣近之西歐勞動者習得各種技術。又可乘間使西歐勞動者漸漸赤化。此乃列寧獨特之革命戰略。而彼之徒黨如索可羅夫與斯鐵巴諾夫輩。且多方爲之鼓吹曰。「歐洲若不得俄國穀物。終必有餓死之一日。故對俄通商。實爲彼等自下之渴望」。又曰『吾人之讓渡利權。乃社會主義新式之技術。亦即對歐美各國宣傳之一策略也』云云。彼呼此應。遂使列寧之利權提供政策。博得完全之勝利。所以最近既有英俄通商將次成立之消息。又有俄美通商先行開始之傳聞。其結局是赤是白。今日雖未敢預斷。然俄國對外通商之機運已熟。固可深信而無庸疑者也。

16 特殊利權之提供

勞農政府今日對於外國資本。所擬讓渡之利權。主爲北俄及西利利亞之森林地帶。北俄方面爲北緯六十度以北之北冰洋岸。西伯利亞方面。爲勘察加。及奧比埃利塞兩河岸之木材採伐權。而於是等地方。除木材採伐權之外。尚可於租借地內享有漁。獵。開墾。及採礦等權。且與是等事業相關聯之鐵道敷設權。及船舶之航行權。亦包含在內。此外河川之水力。及煤炭泥炭煤油等之燃料。亦許其使用。其餘特殊權利。尚有數端。（一）於必要時。許其將物資輸出或輸入。（二）於租借地。有大規模之技術的設備時。許其在該方面享貿易上之特權。（三）對于租借者之財產。保證其永無沒收或徵發之事。（四）於租借地內。許其雇傭俄國人民爲勞動者。但須遵守俄國勞動者保健及其他一切之法規。

其于森林地方以外之地。亦有提供特殊利權之事。例如最近許德國皮革公司在武耶托加縣經營製革事業。又許瑞典汽罐公司在耶羅斯拉設立機械工場等是。但此皆屬於部分的小事業。而不若森林地方範圍之廣大也。

17 結論

最近第十次過激派大會開會之際。列寧對於共產主義。尚有一大演說。然其語調已不若從前之豪放。彼亦深知以前赤化全世界之夢想。已為今日時勢所不許。所謂『共產主義之天下』。只能以俄羅斯本國為限。故其語峯亦專對俄羅斯立說。彼特引古歌一首。以形容現在之俄羅斯。歌中之意。略謂『汝可憐之俄羅斯乎。汝實豐富。奈何有現在之貧弱。汝實偉大。奈何有現在之無能力』。其意若曰。此可憐之俄羅斯。不可不設法救助之。使由貧弱。無能力。變為真豐富真偉大之國也。恰與杜洛斯奇在革命當初。大呼『吾等當使俄羅斯之山河變色。成爲花開之園』。同一語意。

以上所述勞農政府之三大經濟策。實為創設共產社會所不可缺少之計畫。果能達到目的。則從前陷於半開狀態之俄羅斯。必能面目一新。變成真偉大真富強之國。惟此三大經濟策，所謂產業之『電氣化』。所謂勞動之『軍隊化』。所謂利權提供之通商。或規模過于廣漠。有似空中樓閣。或手段過于嚴峻。易致民心動搖。或居心過于狡猾。難保外人必信。故吾人對於此等計畫之前途。亦殊未敢遽作樂觀也。

論德意志帝國時代稅制之發達

德意志帝國。於大戰終局施行政治上之革命。由是稅制亦大加改革。吾人欲詳其究竟。不可不先觀察戰前德帝國之稅制。如何發達。本論先就帝國成立時之稅制說明其緣起。次叙帝國成立後各種稅法發達之陳述。最後按其發達大勢而論斷之。

一、德意志帝國成立時之稅制

德意志帝國。發源於關稅同盟。一變而爲北德意志聯邦。再變而爲德意志帝國。故其財政之沿革。亦根諸關稅同盟。當關稅同盟時代。以關稅作共同收入外。更徵收砂糖稅。尋至北德意志聯邦之頃。此等稅項外。更加煙草稅。麥酒稅。火酒稅。鹽稅。而廢各邦之鹽專賣。後德意志帝國建設。此等租稅。悉歸爲帝國稅。惟麥酒火酒稅。許南德意志諸邦自由立法。是謂南德意志之保留權。南德意志以外之區域。一律適用帝國稅法。曰麥酒稅通行區域。火酒稅通行區域。後至一八八七年。關於火酒稅稅法。亦得南德意志諸邦之承諾。稅法通行全德。而南德意志之火酒稅保留權遂於是乎消滅。

當德意志帝國成立時。凡關稅。並消費於內地之物品如砂糖麥酒火酒鹽煙草等。即所謂消費稅者。悉屬帝國稅。其他惟印紙稅列作例外。印紙稅中如票據印紙稅。當一八六九年之頃。認爲北德意志聯邦之稅。尋亦變爲帝國稅。印紙稅屬於流通稅。(Verkehrsteuer)與消費稅之系統有別。故德國當帝國成立之

初。即有消費稅流通稅併立之用意。

夫消費稅與流通稅普通稱曰間接稅。惟流通稅果否得確定為間接稅。尙不免為學問上之爭點。但按德意志帝國之財政政策。帝國與各邦稅制之區分。帝國取間接稅。各邦取直接稅。是為德帝國開始以來傳統的財政政策。然則德國之以流通稅列於間接稅項者明矣。

德意志帝國稅與各邦稅。既劃分制度。兩不相侵。則帝國與各邦之畛域判然。無稅制淆雜之虞。得天独厚。然統屬之便。易於整理。蓋間接稅為一般人民普通應納之稅。不因人地而為變更。故劃作帝國稅。甚屬相宜。反之直接稅關於各地人民財產稅及所得稅。人地參差不一。不得不順應地方之事情。所以劃作各邦之稅也。

就德意志帝國成立後稅制發達之情形觀之。於間接稅逐漸發達之際。殊難免有佚出間接稅範圍外之傾向。如所徵收之間接稅。多僅取間接稅之形式是已。茲欲述其梗概。須就消費稅與流通稅區別觀察之。

二 消費稅之發達

當帝國成立之初。其稅源祇有關稅並關於砂糖，鹽，麥酒，火酒，烟草等之內地消費稅數項。漸為發達。嗣後復增加新稅數種。即如一九〇二年開徵之香檳酒稅。及一九〇六年開徵之烟捲稅。一九〇九年開徵之點燈器稅，點火用品稅，醋酸消費稅等是也。今就各稅逐項述之。

關稅自一八七九年採用保護政策。大有進步。更因一九〇二年改正關稅率以來。一面保護農業。一面關稅收入漸逐增加。尋至一九一〇年之頃。關稅收入占租稅收入之半以上。關稅直為帝國稅之中軸。鹽稅係據一八六七年之法律所定。其稅率每百基瓦徵收六麻。五十年間。此稅率未嘗變更。然其收入

之數。却漸次增加。蓋隨人口之發達，其稅收亦因以暢旺也。
砂糖稅之沿革。係根據一八四一年關稅同盟所定之甜菜稅（原料稅）而成立者。帝國成立當時。仍繼續徵收此稅。惟稅率略為增高。延至一八八七年。將甜菜稅稅率減低。新徵砂糖製品稅。每百基瓦課稅二麻。一八九一年廢止甜菜稅。改砂糖製品稅稅率為每百基瓦十八麻。一八九六年更增為每基瓦二十麻。同時對於製造一定額以上之砂糖者。徵收製糖經營稅。至一九〇二年因布魯塞爾條約成立。廢止砂糖輸出獎勵法。遂於一九〇三年。廢製糖經營稅。砂糖製品稅稅率。亦減為每百基瓦十四麻。一九〇八年。更定自一九一〇年四月起。減砂糖製品稅稅率為每百基瓦十麻。但其後以財政困難之故。依一九〇八年法律。延期至一九一四年四月實行。復依一九一三年七月之法律。中止減率。

麥酒稅於北德意志麥酒稅共通區域內。初係依據一八七二年五月之法律。徵收原料稅。其稅率。麥芽為每百基瓦四麻。澱粉每百基瓦六麻。砂糖每百基瓦八麻。至一九〇六年六月三日改定稅法。隨麥芽用量之增加而稅率累進。依一九〇九年七月十五日所定稅法。其累進稅率更高。即如次。（麥芽之單位百基瓦）

一九一六年之法律

一九〇九年之法律

	麥芽	稅率（麻）	麥芽	稅率（麻）
第一級之用量	二五〇（？）	四，	二五〇	一四
第二級之用量	二五〇	四，五	一，二五〇	一五
第三級之用量	五〇〇	五，	一，五〇〇	一六
第四級之用量	一，〇〇〇	五，五	二，〇〇〇	一八
第二級以上之 用量	每十萬基瓦增半麻增至十麻為止		二，〇〇〇以上	二〇

右一九〇九年之法律。更規定於該年八月後所起之新釀酒場。直至一九一五年增五成一九一八年增二成五分課稅。其歷來之小釀酒場。使用一五，〇〇〇基瓦以下之麥芽者。每百基瓦課稅十二麻(?)砂糖每百基瓦。折算爲麥芽百五十基瓦。小麥芽之每百基瓦。折算爲大麥芽七十五基瓦課之稅。南德所謂有留保權之國。(巴威爾，布由爾泰柏古，巴典，愛爾薩士羅特林建)其麥酒稅。亦按原料稅徵收。

火酒稅。初與麥酒稅同。南德意志諸邦有留保之權。至一八八七年以來。始變爲全國統一之稅。初帝國成立之際。火酒稅按容量徵收。曰容器稅。至是主稅按製品徵收。此外更加容器稅，原料稅。作爲副稅。其後復經一八八九年，一八九一年，一八九八年，一九二〇年歷次之追加法。關於一八八七年所定火酒稅法。有所增補，今按此等稅法。其火酒製品稅。對於純酒精每一「立脫爾」。其生產額在定量以內者。課半麻。在定量以上者。課七十布。(布即布或尼西以下倣此)於農業的小釀造業者。對於其全生產額課以半麻。此外更對於每一「立脫爾」之容器。課一麻三十一布之容器稅。其以果實製造火酒者。原料每五十基瓦。課二十五布乃至八十五布之原料稅。又對於工業的釀造家。純酒精每一「立脫爾」課二十布之附加稅。更以預防火酒之生產過甚。對於一年釀造二百「立脫爾」以上者。每百「立脫爾」課半麻乃至六麻半之釀酒稅。至一九〇九年。悉廢此等容器稅，原料稅，釀造稅。而僅徵製品稅。其稅率每一「立脫爾」於定量內課稅一麻五布。定量以上課稅一麻二十五布。一九一二年更廢此二種之稅率。以一麻二十五布之稅率統一之。但南德不在此限。則之火酒稅歷來對於農業家概主寬容。是保守黨之所主張者也。

葡萄酒稅。初無帝國稅。惟聯邦中有之。如普魯士，(至一八六五年爲止)布由爾泰柏古，巴典，愛爾薩士羅特林建諸邦是也。然至一九〇二年有所謂香檳酒稅者立。帝國稅中之有葡萄酒稅自此始。但其課

法極簡單。每瓶不過課稅半麻而已。

醋酸消費稅。醋酸消耗稅者。於內地從木或岩鹽中。取醋酸時。對其生產者所課之稅也。其率每一基瓦課三十布。供工業用者免之此稅乃自一九〇九年開始者也。

烟草稅。自一八六八年以來。爲面積稅。至一八七九年始改爲重量稅。而以面積稅作補稅。其重量稅率。對內地出產之煙葉。每百基瓦課四十五麻。而積稅乃對於種烟地之面積而課之稅。稅率每一平方米突課四布半。但限於栽培四「亞爾」以下者。後依一九〇九年七月十五日之法律。改重量稅爲五十七麻。面積稅爲五，七布。據此以觀。德國之烟草稅不外重量面積二種。足見其發達之幼稚矣。惟德國政府。歷來頗欲改正烟草稅法。一八八二年曾擬烟草專賣案。一八九三年及一八九五年擬課烟草製品稅案。一九〇六年擬重量稅面積稅稅率增高案。一九〇九年。擬課烟草製品稅案。然皆爲議會所不容。未能通過。唯一九〇六年烟捲稅新成立。及一九〇九年重量稅面積稅稅率與烟捲稅稅率均得增高若干。而烟草稅始略有進步。

據烟捲稅新項法。烟捲每千支課二麻乃至十五麻之稅。(按一九〇二年之稅率每千支課一麻乃至十麻)又煙捲用之烟葉每一基瓦課一麻六十布乃至七麻之稅。(按一九〇一年之稅率每千支烟捲用之烟葉，課八十布乃至七麻)不作工業用之烟捲包紙。每千個課一麻。

點燈器稅。自一九〇九年開始徵收。電燈之稅率。係按其電球之大小而區別之。以自「瓦特」乃至十五「瓦特」爲一級。漸次增進。以自百「瓦特」乃至二百「瓦特」爲第五級。課五布乃至半麻。或十布乃至一麻之累進率。其自二百瓦特以上之電燈。每百「瓦特」附加二十五布或四十布氣燈之稅率。白光燈每一盞十布。水銀蒸氣燈。每超過百瓦特。課稅一麻。

布。水銀蒸汽燈。每超過百「瓦特」。課稅一麻。

點火用品稅。亦自一九〇九年開始徵收。火柴蠟燭及其他點火用品皆有稅。火柴之稅率。於三十支以下之盒。課稅一布。於二十支乃至六十支之盒。課稅一布半。於六十支以上之盒。則每超過六十支。課說一布半。蠟燭之稅率。於三十支以下之。課五布。大盒者則每超過二十支。加課五布。

據以上所述者觀之。消費稅雖爲德國稅制之中軸。然比較的發達甚遲。其內地消費稅之課稅形式。歷來多係原料稅與容器稅。彼麥酒煙草之原料稅法。實迄大戰以前。未嘗或改。其足爲例外者。僅一九〇二年成立之烟捲稅而已。以外如砂糖稅火酒稅。亦迄一八八七年。皆爲原料稅與容器稅。然則德國所以採用如斯幼稚之課稅方法者曷故。蓋以生產者欲行租稅之消轉以自護其利益耳。對於此等幼稚之課稅方法。其最進步者。厥唯專賣。然以俾斯麥之威望與智略。尙一敗於烟草專賣案。(一八八二年)再敗於火酒專賣案。(一八八六年)可知地主與資本家之勢力。在議會政治之下。真不可忤也。

三、流通稅之發達

流通稅初現於一八六九年六月十日。北德意志聯邦之票據印紙稅法。後即變爲帝國之票據印紙稅而開德意志帝國流通稅之端。一八七八年七月三日。立骨牌稅。一八八一年七月一日。興交易所稅。此三者皆形成印紙稅者也。然骨牌稅迄大戰以前。初無何等變更。票據印紙稅。亦不過於一八七九年，一九〇九年，略施改正。故亦不甚發達。反之交易所稅。其初僅及於股票公債社債之發行。以及交易所買賣契約書彩票發行等三項。至一八八五年。已一度擴張。對於交易所內之外國紙幣外國有價證券之交易。以及交易所外之委託買賣。亦均有稅。一八九四年。將此等稅率增高。一九〇〇年。更行增率。並課礦山股

份稅。息單附船運貨物證書稅。一九〇六年。更進而課運貨證書，乘車券，自轉車許可證，公司經理員酬金，股票註冊等項之稅。一九〇九年。又對於支票。及土地所有權移轉課稅。一九一三年更課公司契約及保險證券之稅。右之諸稅。德意志帝國立法。總括之曰帝國印紙稅。今析分其內容，為十二。如左。

(1) 有價證券印紙稅。即所謂發行稅。(Emissionssteuer)者是也。依一九〇九年之法律。分為左之二項。

(甲) 股票(a)課額面百分之三。或對於每繳股實數二十麻課稅六十布。(b)礦山股份證券。每張課稅五麻。

(乙) 公債債券 (a) 對於國內債券課百分之二。(b) 對於外國公債證券，並鐵道公司債券。課百分之二。

(2) 紅利息單稅。即所謂Ta'onsteuer者是也。據一九一三年之法律。對於內外法人之紅利證券。就為紅利根源之股票。課額面百分之二。對於內外國債券之息單。課債券額千分之五。對於內國之地方團體等，經國家承認而發行之債券息單。課債券額千分之二。

(3) 買賣交易稅。即所謂契約稅。Schlussmietensteuer者是也。分為左之二項。

(a) 課外國通貨並有價證券交易之稅。其中對於外國通貨並股票債券之交易。課萬分之二。對於鑄山股份證券。課千分之一。其他課萬分之三。

(b) 課交易所商品交易之稅。其稅率為千分之四。

(4) 彩票稅。即對於彩票之票所課之稅也。分之為二。

(a) 內國彩票稅。按額面課二成。

(b) 外國彩票稅。按額面課二成五分。

(5) 運貨證書印紙稅。即對於運貨證書所課之稅也。分爲三項。

(a) 對於外國海港與本國海港間船運貨物證書。其課稅每張一麻。

(c) 對於其他船運貨物證書及鐵道運貨物證書。其稅率對於額面二十五麻以下者。課二十布或五十布。二十五麻以上者。課五布或一麻。

(6) 通行稅。即對於鐵路，電車，輪船等乘客運輸所課之稅也。按客車之等級。運費之多寡。課稅五布乃至八麻。

(7) 自動車稅。即自動車牌照稅也。每年對自動車車輪課稅十麻。又按馬力數課二十五麻乃至百五十麻。

(8) 公司重要職員報酬稅。即對於公司重要職員之報酬金，而課之稅也。凡課百分之八。自公司徵收之。

(9) 支票稅。即對於支票所課之稅也。每張十布。但豫定於一九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廢止。

(10) 土地所有權移轉稅。即契稅也。其稅率爲價格百分之三分之一 ($\frac{1}{3}$) 又此稅。在土地增價稅未成立以前。更課附加稅一倍。

(11) 公司契約稅。即對於公司設立，添加資本或其他契約所課之稅也。更分爲四如左。

(a) 為關於公司創設及添加資本所課之印紙稅。因公司之種類。而異其稅率。

(d) 為以土地，物上權，特權及動產等，投資於公司時。所徵之印紙稅。按投資之目的物。而異其稅率。

(c) 為對於讓與公司財產之權利時所課之印紙稅。按當事者，公司及財產之種類。而異其稅率。

(d) 為對於礦山同業組合及其他團體所課之稅。其稅率一定。

(12) 保險證券印紙稅。即對於保險證券所課之稅也。分為四項。

(a) 課於生命保險者。其稅率為千分之五。

(b) 課於運送保險者。其稅率為百分之一或千分之五。

(c) 課於盜難保險玻璃保險者。其稅率為一成。

(d) 課於火災保險者。其稅率在動產為萬分之一，五。不動產為十萬分之一。

就德國印紙稅觀之。戰前近頃。實異常發達。但按其性質。未必一一皆能包括於間接稅中。如自動車稅。顯為奢侈稅。此等奢侈稅。雖得名之為消費稅。然謂為間接稅則不可。蓋凡備自動車者。每年皆直接納稅於政府也。至公司重要職員報酬稅。本為個別所得稅。其為直接稅甚明。雖間有學者。謂此非個別所得稅。其論旨即謂所得稅為主體稅。由在一定期內得所得者納之。今公司重要職員報酬稅。在彼未受報酬之先。已由公司完納。殊失所得稅必為主體稅之性質云云。然以余觀之。此論未免拘泥於納稅者而誤解此稅之本質。蓋公司重要職員報酬稅。以使其人負担租稅為本質。其所以由公司納付者。不外為關徵稅手續之便宜而已。故對本稅之精神言之。決不得不謂之為勤勞所得稅。即或不然。而亦斷不能謂為消費稅。或間接稅。彼反對此稅為所得稅之論者。不亦以此稅為自公司之收益支出而以為收益稅之一乎。若然則其為直接稅也。又彰彰明矣。

總之德意志帝國稅法之發達。其根本精神。在脫離接稅區域。以入於直接稅區域。此按之於其印紙稅已可證明。其後由印紙稅發達而漸取一種具財產稅之形之相續稅及土地增價稅。而其精神益著。更進而為

國所有稅。爲臨時國防稅。而其精神已完全暴露無遺矣。茲特更就此諸稅於次節論之。

四 稅制之一回轉與直接稅之發達

直接稅中。含所得稅收益稅一般財產稅相續稅土地增價稅等。此諸稅在德。歷來爲各聯邦及地方團體之租稅。頗形發達。就如普魯士。自一八九三年改革稅制以來。即以所得稅爲主稅。以一般財產稅相續稅爲補充稅。而以收益稅歸地方團體。其他諸邦。自普制改革以後。亦次第效之。惟收益稅。則有不劃歸地方團體者。至土地增價稅。皆爲地方團體之租稅而逐漸發達焉。

德之直接稅。既有爲各聯邦及地方團體之租稅之歷史。則帝國而欲侵入此等租稅之區域。勢不能不與各聯邦及地方團體生稅權之競爭。彼帝國政府知之。因力避侵入各聯邦所以爲主稅之所得稅。而漸自各邦認爲補充稅之相續稅土地增價稅財產稅以入手焉。吾人今從此諸稅自邦以移入帝國之順序。略述其大要如下。至公司重要職員報酬稅。雖明屬直接稅範圍。然以既述於前。茲不贅矣。

德意志之相續稅。於一九〇六年七月一日。依所謂斯登歌爾財政改革。移爲帝國稅。然相續稅向爲諸聯邦之財源。今突改爲帝國稅。其於諸聯邦之財政。必然大受虧損。因之自初即規定以相續稅收入之一部。劃與於各聯邦。然其分配之數。則逐次減少。據一九〇六年之規定。帝國與聯邦所得之比例爲三與一。一九〇九年改爲四與一。一九一三年。更改爲五與一焉。但爲弭補各聯邦財政上之損失計。特許各聯邦以課相續稅附加稅之權。

德之相續稅。對於凡相續五百麻以上之財產者課之。相續人屬於直系晚輩或配偶者。免稅。其稅率按相續人所取得財產之價格多少爲衡。愈多則稅率愈大。又按相續人對於被相續人之親疎成反比例。愈疎

者稅率亦愈大。今依關係親疏之程度。表示其累進稅率如左。

一九〇六年之法律

一級 父母並兄弟姊妹及其晚輩	4%
二級 <small>祖父母及其尊屬、女婿、繼父、女婿、繼兒、兄弟姊妹之親戚、晚輩、庶子及其晚輩養子及其晚輩</small>	6%
三級 伯叔父母	8%
四級 其他之相續人	10%
一級 父母兄弟姊妹	4%
二級 <small>祖父母及其尊屬、女婿、繼兒、庶子及其晚輩、女婿、繼兒、兄弟姊妹之親戚、晚輩、伯叔父母旁系之親戚、父母旁系之親戚、伯叔</small>	5%
三級	6%
四級	8%
五級 其他之相續人	10%

更就相續人所得財產各等級。按前記稅率課附加稅如左。

取得財產額
(對於親疎各等級之稅率)

超過二〇，〇〇〇麻者	10%
超過三〇，〇〇〇麻者	20%
超過五〇，〇〇〇麻者	30%
超過七五，〇〇〇麻者	40%
超過一〇〇，〇〇〇麻者	50%
超過一五〇，〇〇〇麻者	60%

一九一三年之法律

一級 父母兄弟姊妹	4%
二級 <small>祖父母及其尊屬、女婿、繼兒、庶子及其晚輩、女婿、繼兒、兄弟姊妹之親戚、晚輩、伯叔父母旁系之親戚、父母旁系之親戚、伯叔</small>	5%
三級	6%
四級	8%
五級 其他之相續人	10%

父母，庶子，養子之相續者。一萬麻以下則免之。

超過二〇〇，〇〇〇麻者…… 70%

自是以上。取得財產每加十萬麻。增附加稅率。 10% 。至對於百萬麻課附加稅 50% 而止。

就此稅率觀之。其最高率對於百萬麻以上之相續財產者。按第一級計合一成。第二級計合一成八分。

第三級計合二成。第四級計合二成五分。

凡寺院或宗教團體慈惠團體爲相續者時。對五千麻以上之財產。課百分五之定率。

按德國之相續稅。即就其最高率觀之。亦非甚高。且相續財產者。多屬直系晚輩或配偶者。今規定此等人免稅。故其稅收不多。欲求改良。計惟有提高稅率。擴張相續義務者之範圍。並增設相續財產稅。然大戰以前。德國政府亦曾致力於此。而迄未奏功也。

土地增價稅。歷來屬諸地方市區。依一九一一年二月十四日之法律。改爲帝國稅。此稅於一九〇九年之印紙稅法。已豫計設立在其成立之過渡時期內。徵收二倍土地所有權移轉印紙稅百分之三分之一。此亦由地方稅改爲帝國稅者。故其收入以一成劃歸聯邦。四成劃歸市區。

土地增格稅。乃對於土地所有者。不勞而得之價格增加所課之稅也。(於土地所有權移轉時行之。)故應課之價格。爲取得價格(買賣)與讓渡價格(賣價)之差額。所謂差增額是也。取得價格。上溯至一八八五年一月一日以前定之。讓渡價格。以一九一一年一月一日以後。實際所生者爲準。而其讓渡價格。於建築地價值在二萬麻以下。及其他土地價值在五千麻以下者。免之。又取得價格之中。加入取得費。其額爲取得價格之百分之四。此外尙加建築費。及改良費焉。

稅率第一依差增額對於取得額之比之大小而定進稅率。此蓋因差增額對於取得額之比愈大。則負稅亦愈大也。今記其稅率如左。

對取得額二〇〇之差增額之比 對差增額之稅率

一〇以下

10%

一〇至三〇

11%

三〇至五〇

12%

五〇至七〇

13%

如此差增額對取得額之比每增加 20% 。則稅率增 1% 。遞至差增額對取得額之比達 390% 時課 30% 之稅爲止。即讓渡價格（賣價）達取得價格（買價）三倍時。課差增額三成之稅。是爲稅率之最高度限。

稅率又對於所有期間之長短斟酌定之。即如所有期間一年。則減稅額百分之一。蓋因所有者保留期間愈久。則獲偶然利得愈薄故也。

土地增價稅。據一九一三年七月三日之法律。廢止其爲帝國稅。改由聯邦並地方團體課之。蓋其時帝國正注意於一切財產增價稅。欲以廣義的對於一切不勞利得而課之稅也。

一切財產增價稅。係據一九一三年七月三日之法律。而起之稅。其法律上之名稱。曰帝國所有稅。（Reichsbesitzstener）此稅與次述之臨時國防稅。（Wehrbeitrag）原於大戰前。德國爲擴張軍備而設者。蓋德國以軍備擴張。需十億麻之臨時費。一億八千五百萬麻之經常費。此而欲專藉消費稅流通稅以充之。其不敷甚鉅。由是改變從來之租稅政策。遂直趨而入直接稅之範圍。即臨時費十億麻。藉臨時國防稅支付之。經常費一億八千五百萬麻。藉帝國所有稅支付之。而帝國所有稅。即一切財產增價稅。臨時國防稅。則以財產稅爲中軸。而以所得稅副之是也。

帝國所有稅。除以一切財產之差增額爲稅源且以之爲課稅物件。此等差額。於每一課稅期三年之始末

。比較各個人所有財產之純價格定之。其第一課稅期。自一九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一九一六年三月三十日。計三年。第二課稅期為其後之三年。按此順序每三年課稅一次。自各課稅期之始至四月一日止。釐定差增額。凡達一萬麻以上者。皆須納稅。而此差增額包括一切財產之增價。例如(1)因相續贈與所得之財產增加。(2)因投機所獲之利益。(3)因動產及不動產之價格增漲。(狹義之財產增價)(4)因節儉所得之財產增加靡不包含在內。如右於一般所有稅中。(對於由節儉而增加之財產亦課之稅。其不能謂為純課不勞利得可知。惟其主旨仍在課不勞利得。此則不難斷言者也。又一般所有稅中。舉相續之財產。亦加算而課之稅。但直系晚輩及配偶者相續時不在此限)則似對於相續財產。不免為二重之課稅。然此係出於對財產階級則重課之之旨趣。亦屬無所不可也。

帝國所有稅之主體。只限於個人而不及法人。其課稅物件。如前述為差增價格。惟差增價格不滿一萬麻或總財產價格不滿二萬麻者。免稅。

(一) 按差增額之多少累進稅率如左。

差稅額	稅率
一〇,〇〇〇麻 至五〇,〇〇〇麻	0·75%
五〇,〇〇〇 至一〇〇,〇〇〇	0·9%
一〇〇,〇〇〇 至二〇〇,〇〇〇	1·05%
二〇〇,〇〇〇 至五〇〇,〇〇〇	1·2%
五〇〇,〇〇〇 至一,〇〇〇,〇〇〇	1·35%

一，〇〇〇，〇〇〇以上之額 1•5%

總財產價額

對差增額之比例

一〇〇，〇〇〇麻至二〇〇，〇〇〇麻 0•1%

二〇〇，〇〇〇至三〇〇，〇〇〇 0•2%

如是總財產價格每加十萬麻。即增稅率 $0\cdot1\%$ 遞推至對於總財產價格千萬麻。加重增差額 1% 為止。是故一般所有稅之最高稅率。得謂爲 $2\cdot5\%$ 也。

臨時國防稅。即如前述爲臨時財產稅。其稅源爲財產。故可名之曰實質的財產稅。惟課臨時國防稅時。不僅課財產稅而已。且併所得而課之。自所得方面以觀。凡有五千麻以上之勤勞所得者。其全部爲課稅物件。至於財產所得。則除去財產價格之百分之五。就其所剩餘者而課之稅。據表面以觀。似課財產所得較輕。課勤勞所得爲重。然其所以如此者。蓋以財產已一渡爲此稅之課稅物件。故不得不酌量減輕耳。又就財產之方面言之。課稅之範圍。乃按動的不動的資本財產。營業財產。於其總額內除去所負債務而以爲課稅物件。(使用財產。亦除外不計)其價格則係按普通之現實價格。至耕地。宅地。工業用地。則按收益價格決定之。

所得課稅。以自然人爲義務者而不及於法人。反之財產課稅。則不僅對於自然人而已。股份公司亦有此義務也。

財產稅之稅率。劃分十級。自對於享有財產五萬麻者課以 $0\cdot15\%$ 之稅率始。至對於享有財產五百萬麻者課以 15% 之稅率終。所得稅之稅率。分爲十五級。自對於所得五千麻者課以 1% 之稅率始。至對於所

得五十萬麻者課以 8% 之稅率終。其十萬麻以內之財產。並一萬麻以內之所得。限於有小兒者減輕其稅率。又二十萬麻以內之財產。並二萬麻以內之所得。限於有男子已服徵兵義務者。得減輕其稅率。

此臨時稅按其豫定收入觀之。財產課稅與所得課稅之比。爲八八〇與三〇。

此稅規定一九一四年，一九一五年，一九一六年，三次徵收。故曰臨時稅。總之德國帝國之直接稅。自一九〇六年始。僅數年間。已非常發達。故德國稅制之大革命。實自戰前已發其端也。

五 租稅收入之發達

茲就德意志帝國租稅發達之經過情形。按其各年之租稅收入統計。比較對照之如左。

稅之種類	年度	一八七三年	一八九〇年	一九〇七年	一九一〇年	一九一三年
一、關 稅		四・八六	三六・二七	三五・八五	六四・七五	三・三九
二、烟 草 稅		一・三〇	二・〇三	二・三九	二・九三	二・四五
三、烟 卷 稅		一	一	一	二・六九	一・三三
四、糖	原料稅	四・三二	六・三六	一	一	一
	製品稅	一	五・二九	三三・九八	三八・三五	三〇・九四
五、鹽 稅		一	四・九八	五・五一	五七・八三	五〇・三〇
		一	五・三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火
容器稅

製品稅
釀造稅

六・九九

六・三九

三・九九

一・九九

五・七四

七，醋酸消費稅

八，三鞭酒稅

九，點燈器稅

十，點火用墨稅

十一，麥酒稅

十二，骨牌稅

十三，票據印紙稅

十四，帝國印紙稅

十五，公司契約稅

十六，有價證券稅

十七，紅利息單稅

十八，買賣交易稅

十九，彩票稅

二十，運貨證券稅

二十一，通行稅

容器稅

製品稅
釀造稅

三・四五

三・三九

三・七九

三・零九

一・九九

五・四三

容器稅

製品稅
釀造稅

容器稅

三・三九

三・三九

三・零九

一・九九

五・四三

容器稅

製品稅
釀造稅

容器稅

三・三九

三・三九

三・零九

一・九九

五・四三

容器稅

製品稅
釀造稅

容器稅

三・三九

三・三九

三・零九

一・九九

五・四三

容器稅

製品稅
釀造稅

容器稅

三・三九

三・三九

三・零九

一・九九

五・四三

容器稅

製品稅
釀造稅

容器稅

三・三九

三・三九

三・零九

一・九九

五・四三

容器稅

製品稅
釀造稅

容器稅

三・三九

三・三九

三・零九

一・九九

五・四三

容器稅

製品稅
釀造稅

容器稅

三・三九

三・三九

三・零九

一・九九

五・四三

容器稅

製品稅
釀造稅

容器稅

三・三九

三・三九

三・零九

一・九九

五・四三

容器稅

製品稅
釀造稅

容器稅

三・三九

三・三九

三・零九

一・九九

五・四三

自動車稅

一・五七

三・八九

四・八二

公司重要職員
薪俸廟稅

四・三七

五・四七

七・九九

支票稅

三・七〇

三・〇三

五・三三

土地移轉稅

四・三六

三・九八

五・三七

保險證券稅

一

一

五・三三

土地增價稅

一

一

五・三三

相續稅

一

一

五・三三

計

一

一

五・三三

一

一

一

五・三三

右表特列一八九〇年者。因俾斯麥在位之末年。即一八八七年之頃。砂糖稅火酒稅經改正後。延至一

八九〇年始見結果。故以一八七二年與一八九〇年相比較。可以得知俾斯麥執政時德意志帝國租稅之如何發達也。

其中摘載一九〇五年者。固該年係固持間接稅主義之末年。又摘載一九〇七年。一九〇九年者。因斯登喀爾稅制改革。在一九〇六年。窒多稅制改革在一九〇八年。當年均無從察其結果。故特取其次年度統計之數焉。一九一三年之稅制改革。其結果原應按其後年之統計考之。但以該年為戰前最終之年。故行列入。

觀右所揭之總計。自帝國成立至一九〇五年以前。稅之種類。雖無甚增多。收數却形暢旺。其主要之稅項。當以關稅為大宗。其稅收竟占全稅之半數甚至佔全稅之六成。內地消費稅次之。至流通稅則不足齒數。然經一九〇六年斯登喀爾稅制改革後。流通稅已有相當之收入。直接稅亦漸擡頭。更經一九〇九

年之窒多稅制改革而其勢更盛。今按一九一三年之收入。對於全體租稅。關稅凡占四成有奇。內地消費稅四成不足。而流通稅及直接稅。竟居然約佔二成。雖吾人於一九一三年稅制改革以後之結果。尙未能詳。然果能充分發揮其特色。其租稅之分野。當起非常之變更。此固不難推想而知也。

六 結論

就以上所論觀之。德意志帝國稅制發達之順序。得分爲二大時期。第一時期爲間接稅範圍時代。第二時期爲由間接稅趨入直接稅時代。第一期自德帝國建立。至一九〇五年止。第二期始於一九〇六年。此期更可分爲前後兩期。前期爲表面上標榜傳統的政策。示不入于直接稅之範圍。而實際上却已侵入直接稅範圍之時代。一九〇六年斯登喀爾之租稅改革。一九〇九年窒多之租稅改革是也。後期爲表面上捨棄傳統的政策。而入于直接稅之範圍。課財產稅以比較的重率之時期。一九一三年之稅制改革是也。由是以觀。德意志帝國稅制上之改革。不得不謂于大戰之前已發其端緒。換言之。即於戰前。已定其稅制改革之方向。而戰時戰後之稅制上的革命。亦即循此戰前所定之方向而邁進者也。

現代被虐民族之研究（續前期）

（蔚 譯）

三 黑人種

1 黑人之發生

今日被威脅於白人種勢力範圍之下者。非黑人種乎。然黑人種亦非可以永久威脅者。其社會中之所謂智識階級。嘗研究日本民族及世界各種族以資觀感矣。去春巴黎會議。日本代表提出人種平等案。深望黑人種及其他有色人種。一致團結以對抗橫暴之白色人種而促其自覺。黑種人大為感動。而白色人種。未免恐慌。美國尤甚。今先攻究黑種發達之歷史。次及其與白人種之關係。

黑人種，英語 negro。拉丁語 Nigra。以其面色黝黑也。眼濃褐。角膜黃。鼻扁平而廣。唇厚齒白。髮硬而富於縮性。吾人觀之。直以為最下等之容貌。間有鼻梁淺黑者。是不過白色人種或其他人種之混血兒耳。其發生大抵在東半球熱帶地方。自阿非利加之塞勒加穆比亞以至太平洋上之腓其安羣島。區域極廣。今更自撒哈拉沙漠之南。越赤道而及於北阿非利加。其中有真黑人種與近於黑人之般杜班古族。繁殖其間。如彼霍丁多德人。似爲布休種族與哈密里 Hamitic 族及邦透 Bantu 族混血而來者。阿非利加之類似黑色人種。對於亞洲之南印度馬來半島及濱洲各處之類似黑色人種。果有密接之關係與否。尙無的

確之論據。然彼等面龐之黑色，或濃褐，或赤褐，或褐色。彼等頭髮之硬而縮，及其橫斷面之扁平。又眼之褐色。額之突出。鼻齒之恰好。實呈酷肖之狀。又有所謂勒格利多 Zerlego 者。本波利勒西之矮小黑人種。其特徵不僅見於身之長短。即就頭部觀之。短頭顱人種。頭顱之幅。過於其長之五分之四。長頭顱人種。身高，而頭顱之幅。不及其長之五分之四。實為純粹之黑人種。可無疑也。至於美國之黑人種及類似黑人種。大抵由西阿非利加之莫三鼻克海岸。漸次輸入新大陸為奴隸者。是知阿非利加之黑色人種。由三種民族混合而成。即西部為巴巴爾民族混合之種。東部則與哈密里 Hesiti 及阿拉伯種混合者也。

2 黑人種不進步之理由

黑人種之黑色。非全體皆同也。彼等初生三四星期內。尚未十分黝黑。或帶赤色，或銅色。經久乃變為黑。其肝臟脾臟之臟器。現濃素之斑點。若以之與白色人種比較。其最著者。排泄機關稍大。動靜脈之組織。亦甚發達。惟腦部略皺。故智力能力不及白人種耳。埃夫氏之言曰。黑人之孩兒。其敏捷智慧。不弱於白人之孩兒。彼等長而漸次遲鈍。欲教育黑人與白人。期其有同等之進步。不可不講求各別之方法。蓋白人頭腦發達之時機。即當黑人頭腦閉塞之時期。教育之法。不可不求變換。是說也。果含有真理否乎。就美國黑人研究之。對於政治智識。常受有限制之教育。即南美黑人之受特別待遇者。其自由進步發達之機。亦大半受政治上之束縛。故國家種族思想。亦尚幼稚。至於社會及家庭之發展。則與白人種等無差別。故與其信埃夫氏之說。謂黑人頭腦不如白人。毋寧謂其境遇使之然也。何者。人生頭腦。愈鍛鍊愈發達。曠而弗用。則遂以遲鈍。此黑人之頭腦所以現生理的退化歟。試觀阿非利加熱帶地方之黑人。今日猶不脫野蠻之風。其原因住於赤道之下。氣候溫暖。食物自然繁殖。其生活較諸溫帶人

極為簡易。故外界之圍繞物。白人種視為必要者。黑人種以為不必要。例如白人種必要之數學。在赤道下之黑人。生活容易。無需此種技術。即無此種練習。假令其移居於溫帶地方。則生活上必要條件。不知當若何修養矣。此等心理的作用。吾決其必不劣於日人種也。况近代接觸文明之空氣。漸漬既久。文化發達。自然莫之能遏。彼黑人中之天才優越者。宗教學問藝術。常博優美之名譽。陵駕於白人種之上。徵之美國西印度北阿非利加之摩洛哥地方。其例誠不謬矣。

3 黑人種優於白人種之點及其社會狀態

黑人之視官聽官及關於地理方位之感覺力。非常銳敏。實日人所不能及。白人之探險及捕獵於非洲者。必先雇黑人為鄉導。彼等富有此種特性。凡深山窮谷叢林密布之中。苟足跡所經。即能辨其方位。永無迷失之慮。其記憶力強。實能盡東道主之職。天性渾厚。不失其赤子之心。富於感情。融洽最易。其積有相當之經驗者。為金屬細工，木工，雕刻等。技術極為優美。當十六世紀。非洲黑人與葡萄牙人通商。輸出象牙酒杯及角笛等最有名。此外有喜耕作者。有從事狩獵者。有營漁業者。有營牧畜者。各安其業。各奏所能。凡遊歷尼羅河上地方者。類能言之。

其社會狀態。凡可以交通之村落。皆有酋長統治之。有副酋長。承酋長之命施行政治。設裁判所。以僧侶為法官。判決訴訟事件。其大森林地方。為邦透黑人之領土。頗具國家雛形。

彼等之家庭。採一夫多妻主義。結婚多係買賣婦女而成。此黑人種之通有性。為社會組織之要件。從前宣教師。屢欲改革此制。不得成功。若強制實行一夫一婦之制。婦人必有失養者。即溺嬰殺子之罪犯。亦將逐日增多。彼等表章其家族或種族時。亦常刻像於柱。樹諸村落。以示褒崇。此外秘密結社之事。亦間有之。非洲之西海岸。農人菜食。牧人肉食。尼羅與孔果之漁業者。以魚類為常食。男女皆喜文

身。最滑稽者。謂黑色爲佳品。令塗黑粉於面。如此方之塗粉者然。其黑人種之體。臭味極烈。如傳紀所載。有某船載黑人多數。行駛海中。臭氣傳遍海濱。語雖誇誕。然亦不爲無因也。

4 食人之惡習技術職業及商業貿易

黑人種中。大都有食人之惡習。此爲人類最殘忍且最可怖之事。彼輩殺人而食。視爲常事。考其原因。實基於一種之迷信。有時獸畜肉類缺乏。亦即以人肉補充。此種野蠻行爲。爲狀至禪猛。然因迷信而食人肉之惡習。即中國日本亦多此例。如彼之割股療病及以肝膽爲神藥之謬說。即其一端。台灣生番中。亦有此種惡習。固不獨黑人種如是也。然黑人種食人之風。不過散見於非洲西海岸之烏埃列及烏波基兩地。或比領孔果及瓜彭之西南地方。決非全部皆然也。

阿富汗利加黑人種中之技藝。亦有足觀者。如鎔解鑛鐵鑄成各種細工。即其最重要者。彼輩雖爲未開民族。然生息於石器時代者。爲日最少。蓋非洲鑛產豐富。開發亦早。則天然境界。早足令其於鑛物之鑄鍊。爲能力之修養。以彼等使用之器具。足以證明之。彼等之彫刻。亦最優長。尤以比領孔果之般杜族。爲最有名。機織業。盛行於西部非洲之黑人間。彼等常以棕櫚葉之纖維。獨出心裁。造出種種織物。棉花之耕作。亦西部非洲黑人之重要職業。常以棉花交換外國物品。大受感化。故加塞地方。標櫚葉纖維。造成之織物。最爲進步。東部阿弗利加。木棉織物。亦大發達。至於陶器製造業。黑人中行之最廣。雖未足稱精巧。亦尚適用。車輪盛行於洛窩孔果地方。惟是否爲黑人製造。殊屬不明。火則鑛燧取之。成爲常用。商業以二種方法行之。(一)直接以物品相交換。(二)以粗造貨幣交換。東部阿弗利加。以鋤鏹槍鉸鹽等物。代貨幣之用。西部用寶貝真鎗棒青銅腕環。比利時領之孔果。用枕貝真鎗棒鹽山羊烏肉銅塊鐵製鉢槍等。特其物價。大抵依牛馬牧場市價之高低定之。

5. 迷信宗教與複雜之言語

阿弗利加之黑人。宗教甚多。其住居西部森林中之矮小黑人。有禮拜動物及宇宙萬象者。甚至生活問題。亦以此決定。其迷信可謂至矣。其在封建王國之部落。則崇拜祖先。阿弗利亞大陸之東南地方。此風尤甚。蓋未脫原始的人類之現象也。彼等恐怖心甚強。若萬象變動或有怪動物出現。即危懼而禮拜之。發誓行善以求懺悔。彼等有一種之制裁力。即基於此恐怖心所發之信仰而來。對於犯罪。有必處死刑之觀念。而欲判其是否犯罪。常以毒藥試之。不以為怪。又棲息於中央阿弗利加英領之黑人。對於用魔術之巫覡。迷信頗深。政治理由之外。並用以療病。旱魃為虐時。用魔術以祈雨。現因外國之感化。圍繞沙哈拉大沙漠之部落及東部方面。多信回教。奉基督教者。亦有日增之傾向。惟回教較基督教為單純。彼等易於了解。且不至破壞黑人之社會生活。彼等仍得於一夫多妻制度之下。縱飲烈性之火酒。而布教者亦無微不至。回教寺院。隨在皆有。反之基督教嚴禁飲酒。又反對一夫妻主義。黑人之不欲改宗。亦勢使然也。

又阿弗利加黑人中。語言複雜。屬於般杜種族之黑人。使用般杜語。其他狹小地面之部落。有六種語言並行者。據學者研究。南洋及東印度方面之黑人。非純粹之黑人種。原為馬來人種。與屬於亞利安系之錫慈人種(東印度人)之混血。而以馬來人種之文明為最古。當太古時。南太平洋墨西哥南美諸國。阿弗利加近海之島嶼。皆為馬來人文明所及之地。故阿弗利加與南洋諸島之黑人種。事實上實為混合體。其社會狀態。亦無大異。今日最近步之黑人種。其在美國者。受美國式之教育。將來得發揮其固有之文明以與白人種對抗乎。此正今日之問題也。

(全文未完)

時事月刊

第一年

第四期



紀

事

(二)

國

外

上部西列西亞問題

(一六二)

上部西列西亞之價值(一六三)大戰後之上部西列西亞(一六四)公民投票之情形與結果(一六四)上部西列西亞之未來(一六五)

英礦工再罷業風潮

(一六七)

罷工之原因(一六七)罷工開始之情形(一六八)下院之討論(一六九)鐵路工及運輸工之同情決議(一七〇)礦工與政府之談判(一七一)礦工與礦主之談判(一七二)談判決裂後之罷工情形(一七四)

日本足尾銅工罷業記

(一七六)

罷業之由來(一七六)罷業之經過(一七七)罷業問題之解決(一七八)此次罷業之特色(一七九)

日本政黨最近發現之黑幕

(一八〇)

甲滿鐵問題(一八〇)乙珍品問題(一八三)

舊匈王加爾二世復辟之失敗

(一八五)

匈牙利之復辟運動(一八五)加爾歸國之情形(一八六)加爾復位與匈牙利復辟派(一八七)加爾復位與歐洲各國之態度(一八八

)加爾復位之失敗(一八九)

最近德國共產黨騷動之因果

(一九〇)

法國理格內閣之失敗及布力安內閣成立

(一九一)

加州排日協會之排日政策

(一九四)

韓黨與東俄訂立之同盟密約

(一九六)

上部西列西亞問題

李 輞 生

上部西列西亞之價值

西列西亞 Silesia 舊爲波蘭領土。自一千一百六十三年以後。歸併於奧大利。一千七百四十一年戰役（奧大利承統戰役）之結果。乃爲德國所併。全州位於德之東南隅。其東北及東南與波蘭接壤。南及西南與捷克斯拉夫 Czechoslovakia 隣境。北部一帶地方。以布烈疵臘 Brezau 市爲中心之住民。

其地之中央。有阿得爾河 Oder R. 自東南直貫西北。除南部山地而外。概屬平野。以阿得爾河左岸爲最肥沃。農產物極多。且富有森林。世稱爲德國農產物之寶庫。其南部山地。則富藏鐵礦。尤以煤炭鐵亞鉛爲最。煤炭每年產額有一億六千五百九十八萬噸。幾占德國總產額四分之一。（百分之二

西列西亞舊爲波蘭領土。自一千一百六十三年以後。歸併於奧大利。一千七百四十一年戰役（奧大利承統戰役）之結果。乃爲德國所併。全州位於德之東南隅。其東北及東南與波蘭接壤。南及西南與捷克斯拉夫 Czechoslovakia 隣境。北部一帶地方。以布烈疵臘 Brezau 市爲中心之住民。概爲德人。而南部地方以阿丕倫 Oppeln 卡拖威茨 Kattowitz 捷梯波爾 Ratibor 羅斯塔特 Neustadt 四市爲中心之居民。則以波蘭人爲多數。後之地域。即大戰後波蘭與德國爭奪之上部西列西亞 Upper Silesia 地方也。

(十三) 其主要產地爲普列斯 Cless 里布尼克 Rzbnik 諸區。而格里維底 Gleiwitz 波特恩 Beuthen 卡拖維茨 Kattowitz 三區。則爲德國工業之中心地也。

大戰後之上部西列西亞

歐戰告終。德國一敗塗地。波蘭獨立自主。於和會席上。力主恢復其舊有地域。因得法國之援助。當時對德和約原案第八十八條。遂依波蘭之主張。規定將上部西列西亞割與波蘭。嗣德國提出抗議。謂上部西列西亞之居民。德人實較波蘭人爲多。且地富鑛產。苟與波蘭。德國實業前途。將受莫大之打擊。主張採用公民一般投票方法。由上部西列西亞人民自由投票。表決該地應屬何國。此提議。首得英國首相喬治氏之贊同。經再三與協約各國磋商後。乃修改原案。規定於和約實施後十五日內。德國官憲退出該地。在國籍未決定時期內。由英法美意日五國。組織國際行政委員會。(但美國未加入)於本年八月以前。召集公民。舉行投票。委員會以

國籍未定以前之上部西列西亞。依上述和約之規定。其統治權自當屬諸國際委員會。然在事實上。除地方立法及課稅外。一切行政雖歸國際委員會司之。而其警察權(即軍事權)則盡在法意兩國手中。且委員長又爲法國著名之反德主義者蘆郎將軍。蘆氏領法軍一萬五千人。散駐上部西列西亞各地。其駐軍名義。雖爲維持地方秩序。實則與波蘭以便宜。而防碍德人之行動。故不平之處證。時有所聞。以致德人屢起騷動。且將布烈底之法國領事館擣毀之也。

公民投票之情形與結果

國際委員會經數月之籌備。始定于三月二十日實行一般投票。劃上部西列西亞爲六百四十九行政區域。同時分別舉行。其投票有權者。爲生於上部西

列西亞，及一千九百〇四年以前居住于該地，年滿二十歲以上之男女。又居住於上部西列西亞以外之

有權者。亦同日於其現住地投票表決。當投票開始之前。因上部西列西亞爲富饒之區。得之失之。均於立國根本上有莫大之關係。故德波兩方。各派委員組織宣傳隊。專司宣傳運動。以冀勝利。其運動手段。尤以德國爲有組織的。頗臻完備。其已離境之德人。特以火車載回境內。以增票數。且兩方各於邊境駐置軍隊。全境人民。亦多有密藏軍械者。其勢汲汲可危。時呈決裂之象。協約國恐釀成暴動。難于收拾。乃於全境密布軍隊。維持秩序。監視投票。而國際委員會亦發出布告。勸居民以完全之自由。表示其意向。一面當尊重他人之自由。此布告並謂投票進行之際。大衆頗能尊重治安秩序。惟有一部分之人。今仍在各處倡亂。故委員會特命在漢特鳳，卡拖維施，及普列斯三區宣布戒嚴令。又據協約軍總司令宣稱。自彼抵上部西列西亞以至實行投票。已起獲來福槍四萬餘枝。而德波兩方人民

。仍遍地持有武裝。於此可見德國與波蘭競爭激烈。之一斑矣。

三月二十日。公民舉行投票。頗爲勇躍。且極平靖。大部分之市村鄉居民。殆無一棄權之人。雖跛盲及肢體不全者。亦均以車輛或帆布榻等送至投票所投票。計投票有權者共一百一十八萬七千五百一十四人。自晨至晚八時方始告竣。投票結果。德國得七十一萬六千一百〇八票。波蘭得四十七萬一千四百〇六票。以市區數而言。則上西列西亞共二十一市區。德人僅在西部毗連德國之九市區獲大多數。東部之十二市區。雖有多數德人臨時入境投票。猶只三十六萬一千票。而波蘭則獲三十八萬一千票。苟以行政區域計之。則贊助波蘭者。共五百〇七區。贊助德國者。不過百四十區而已。

上部西列西亞之將來

。然實際上。其鑛產區域及工業主要地方。如普列斯（主屬德者一萬四千票屬波者四萬一千票）里布尼克（主屬德者二萬八千票屬波者五萬票）朴青斯苦，卡拖維底，可尼蘇退， Königshütte 波特恩，雜波嘴 Zalze 格里維底，他羅維底 Tarnowitz 等。則均爲波蘭獲勝之地也。國際委員會。對於劃分新界線。頗覺棘手。現已提交協約國最高會議。然欲得圓滿解決。必非易事。今德波兩方。均各主張其領屬之理由。德國且已通牒協約國。謂上部西列西亞公民投票。德國占其三分之二。且於市鄉村獲絕對的多數。要求將全部西列西亞歸附德國。並謂西列西

亞與德人之存在及繁榮。有相互的關係。誓言保護波蘭小數黨。且與波蘭人以援助而爲權利之讓步。然據最近消息。協約國意見雖未一致。而以煤礦地
方與波蘭之論調。已頗爲有力。而德國方面仍以格
里維底。波特恩。及卡拖維底三市區。有不可分之
性質。主張不能分割。然則將來上部西列西亞之劃
界。不僅于德波之間。或因此發生爭奪。即歐洲之
政局。亦或以此而有變遷。是故上部西列西亞問
題。雖經此次之投票。實仍未能解決紛糾於萬一
也。

英礦工再罷業風潮

李翰生

罷工之原因

法已經制定。則須依據實行。

英國全體礦工工人。曾於上年十月十六日起。罷工三星期。損失「罷工基金」二百萬磅。工資一千五百萬磅。其罷工原因。為礦主及政府不允其二大要求。1. 凡家用之煤價。減少十四先令二便士。2. 每作工一輪。加工資二先令。後經政府之調停。勞資雙方之讓步。始見解決。其解決條件中之主要者。1. 矿主協會及礦工聯合會。於一千九百二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儘速起草關於工資之規定案。提交政府。

2. 一千九百二十一年一月二日以前。礦工工資一率每日增加二先令。自一月三日以後。如上述工資

然社會一般所受之影響。已甚大且惡。浸至本年。各種事業。益不旺盛。煤炭需要。因之減少。所產出之煤炭。大部分均貯積未消。煤價遂日益低落。各礦區均有相繼閉鎖之勢。三月半間。礦主擬減輕工資自四分之一至五分之一。後政府又宣佈自四月一日起。礦工仍歸礦主管理。礦工乃出面反對。對於政府。主張國家繼續管理。並要求津貼煤區。對於礦主。則提出如左之條件。

1. 設立全國煤炭會議。管理礦工工資及礦主所得之盈利。

2. 決定一千九百二十一年之新工資法。

3. 定標準工資全額之十分之一。為礦主所得之最

小度限。盈餘之十分之九。給與鑄工。其殘額歸鑄主所得。(是即所謂盈餘共同分配。)

4. 鑄工工資。全國一率。

以上提議。經半月之磋商。鑄工要求。概被拒絕。於是大局決裂。鑄工聯合會遂決議於四月一日起。實行第二次之大罷工矣。

罷工開始之情形

英國煤鑄工人。自四月一日起。實行罷工者已有二百二十萬。煤鑄抽水機工。因迫於鑄工聯合會之勸告。及工人之恫嚇。至三日亦已大半停止工作。

英政府恐煤坑盡被淹沒。乃一面命鑄主自行設法抽

水。一面懇請人民効力。各鑄主不得已。乃請其書記及職員等代司抽水工作。並招募特別巡士。以防不虞。然仍以人力不逮。各煤坑相繼淹沒者。共有四十餘處。此次抽水機工人被強迫而罷工。實為上年鑄工罷業時所無。其損失誠鉅大也。

此次罷工。未能如上次之穩靜安定。小小騷擾。

夫今日英國雖存煤頗多。而外煤亦可輸入。商業清淡。實業界用煤較少。然自罷工之後。市場煤價。逐漸增加。有數項實業及鋼工。鑄鐵工。因煤缺乏。均已停工。英政府為預防煤炭缺乏起見。乃宣佈煤與焦煤及特許專賣之燃料。除領取執照外。一律禁止出口。自六日起。減少載客火車百分之二十。

時有所聞。各煤區保護鑄穴之人。因工人恫嚇。聚衆示威。或施行暴舉。均紛紛散去。尤以蘇格蘭威爾斯多巴之工人最為囂張。里克斯漢之鑄工開會時。蘇格蘭之里文及班合兩處之鑄工。于四日與該處警衛隊衝突。死警隊四人。傷員役數人。並將鑄山器械悉搗毀之。又五日。登費姆林附近考登比士地方。有副經理一員。因不肯停止抽水機工作。為罷工者一隊所痛毆。後得大隊警察之援助。始行救出。是日半夜。警察復與罷工者互鬥。死傷多人。罷工者搗毀街中電燈。全鎮為之黑暗。于此可見其暴動之一斑矣。

五。西南鐵路停駛火車三百輛。並依照一千九百一十年十月煤礦罷工時通過之非常權條例 Emergency Power Regulation。發表關於煤礦罷工之告示。謂現處緊急狀態。禁止全國海陸軍人告假。以資調遣。又規定凡干涉糧食、水與燃料等之供給或分配，而奪公衆生活所必要物品之任何行動。無論其已實行或恫嚇實行。政府均當嚴重處罰之。

據四日倫敦公報所發表關於煤礦工人同盟罷業之嚴厲取締條例。其附與於政府之權能如左。

1. 占有或徵發糧食，飼料，土地，煤，煤礦，馬匹，車輛，電車，電燈，輕便鐵道，運河，及一切附屬物。
2. 限制或禁止陸上轉運及一切貨物之搬運。
3. 限制港灣交通。
4. 不許船舶駛離。
5. 禁止船舶起卸任何貨物。
6. 限制煤炭，煤氣，煤油，水力電氣等之分配，價值及用途。

7. 禁止在任何區域買賣或私藏軍器以及通信集會遊行等。

8. 認爲于社會有重大事故時。得調用國軍。此項條例，除左之規定外。警察官不必取得准狀。得逕行搜查居宅。逮捕嫌疑犯。對於抵抗官憲者。處以三年以下之苦役。或一百磅之罰金。

下院之討論

鑛工罷業。既如此嚴重。英政府乃特召集國會。討論辦法。五日下院開會。新任財政大臣賀恩爵士。極言煤礦罷工影響之重大。並謂恢復商業一線之光明。今將消滅。目下之爭端。不在工資而在全國應否每年以數十兆之金錢。津貼鑛業。此種津貼。僅能以捐稅籌付。而納稅之最巨者。厥為各項大實業。今各項實業。已受許多直接之艱苦。試問彼等願否增稅。以津貼有更佳機會之實業乎。目下可供討論之唯一可能的基礎。乃在分區之工資辦法。至於展長政府管理煤礦之期限一層。萬難辦到。今

國家與實業。同處於困難地位。鑄工正當體念民艱。

。以待興盛之時機云云。賀恩氏此種宣述。工黨議員。大不謂然。有克來恩氏者。起言。政府管理煤礦期限。本定至八月三十一日為止。何忽改為三月三十一日。又謂鑄工並未拒絕減輕工資之可能。惟主張減率須一律耳。今鑄主之建議。顯係暗得政府之贊助。將煤業回復其戰前之地位。故本席主張政府須再管理煤業三個月云云。至是繼續辯論時許。

如右首相喬治氏所提出兩項條件。雖謂為解決之方法。實即拒絕鑄工之要求。故鑄工領袖聞之。大為失望。更促進彼等繼續罷業之決心。大有非達到目的不止之勢。英國下院自五日以後。雖亦逐日開會。討論此次風潮。然終無一種得力主張。實于時局毫無裨益也。

人。皆反對之。而有甯願餓死不願工作而死之言也

云云。言畢。首相喬治氏起述不能延長煤業管理期

限以及發給津貼之理由。並謂『管理期限所以改為

三月三十一日者。以國家如繼續管理至原定期。

須損失一萬萬磅之國幣。此為任何政府所不能負擔之負擔。政府今願依兩項條件與鑄工續開談判。以求解決之法。

1. 不以公共捐稅維持煤業。

2. 不續由政府管理煤業。

鐵路工及運輸工之同情決議

上年煤鑄工人罷工。因有三角同盟為其助力。始能延長其戰鬥時間。獲相當之解決。此次鑄工罷工。運輸工人與鐵路工人。亦將繼起罷業。作鑄工之後盾。乃于四月三日在倫敦等處開會。演說者皆主

張贊助鑄工。謂他項職業聯合會。如任令鑄工受擊。失敗。則他日亦必遭鑄工之境遇云。其全國路工聯合會秘書長克來姆浦氏。在伯明罕演說。謂三角同盟若能如其意中所想像之鞏固。則爲求罷工勝利起見。彼將竭力設法。並使各項運輸工人立即停止工作。以參加戰爭也云云。其他若紐開塞爾。竇比

，郎福，希菲爾特，里資等處。均開路工大會。南部路工聯合會代表工人十萬。通過決議案。主張贊助鑄工。五日，三十五個運輸職工團體共五十萬人。各派代表會集於威斯明斯特。舉行運輸工人聯合會之代表會議。共同討論關於煤鑄風潮之辦法。會場中分散鑄工之宣言書。路謂今日所遇者。爲英國工界歷史中之最大風潮。吾輩鑄工一百二十萬人。今爲鑄主所排斥。而政府既爲鑄主之後援。此種遭遇。諸君會當有之。凡水火夫侍者危丁。皆有每遇。諸君盡與鑄工同志。結合一體。協拒資本家之攻擊。

。實則鑄工停工。乃第一次大戰。諸君今皆同處於火線上也云云。於是。運輸工人亦決議援助鑄工。並即與路工及鑄工談判。以期三角同盟取一致行動。此外船業職工聯合會。於四日亦宣稱在三角同盟決議全體罷工。則彼等亦擬停止船運以爲後盾云。

礦工與政府之談判

鑄工罷業實行六日之後。首相喬治氏始於七日晨與鑄工聯合會幹事部會議于答林街。此時大局。似有希望。以爲政府與工人能直接談判矣。孰意會商一小時半之久。仍歸失敗。蓋聯合會幹事部干抽水機工回復工作問題。不允有所讓步。且要求重定全國盈利共同分配及全國工資基礎以爲重開談判之條件。喬治氏答云。政府非爲鑄工將淹沒諸鑄而開談判。實因屢次罷工不已。誠恐全國將如俄羅斯之絕對破壞耳。今聯合會之決議。實爲大團體領袖從來所未有之心理上之錯誤。彼等若以爲恫嚇可以驅服

國人。則誠誤解。當知無一政府能勸人接受此項條件也云。

判談決裂後。礦工聯合會幹事部人員。即回至機關部。通告三角同盟會。運輸工及鐵路工領袖。遂於八日晨開會。議決礦工與礦主間或與政府間之談判。若不復行開始。則三角同盟之罷工應于十二日夜半實行。

厥後礦工幹事部。接得政府邀請與礦主會議之函。乃全體集商。決議贊成政府條件。先行討論抽水機工人問題。遂於四月通告各支部。勸工人對於爲保全諸礦所取必要計劃之行動。勿施干涉。政府即用武力。亦勿與計較。斯時也。三角同盟雖已宣佈於十二日罷工。然由各方面情形觀之。會員並不熱心贊助。路工宣布不願遵守罷工命令者甚衆。運輸工千人。十日在伯明罕開會通過議案。請三角聯盟會將罷工開始期展至四月十七日。並發表罷工通告。使各會員投票表決。可見運輸工人。亦有不願與聞此次戰爭者。故三角聯盟會。今見政府之調停。

礦工與礦主之談判

四月十一日晨。礦主與礦工幹事部。果在工部會議。主席者爲首相喬治氏。彼首先演說。略謂礦主

即宣布礦工與礦主定於十一日復開談判。並工人勿再作挑釁行爲。如是十二日實行總罷工之說。因而延擱。而社會大局。亦因得少定矣。

然英政府仍恐和議難成。無解決方法。以致發生暴動。乃招集義勇隊。並招募特別警士。組織特別急備軍。(役期暫定三月)以保護警察履行職務。更于九日發布預備軍召集令。計陸軍召集B字D字級之預備軍六萬三千名。海軍召集B字級預備軍三萬六千名。航空部亦請退伍之軍官援助政府。各重要地點。均派軍隊駐紮。以備不虞。至人民方面。則均紛紛購買麵粉雜糧及罐頭等食物。致政府下令禁止居家存備一星期以上之各項糧食。其社會之紛擾。人民之張皇。政府之畏懼。於此可見其大概矣。

礦工。若能「分苦」與「分利」同一熱切。則不難得圓滿之解決。現在出口業之停滯。爲從來所未有。蓋以歐陸與南美市場。幾全封閉也。政府決議不使納稅者維持盈利與工資。但此須由礦主礦工提出適合於此艱難困苦之經濟狀況之計畫云云。旋由礦主證明其所以減輕工資之理由。礦工提出答案。首相乃建議雙方應舉出一小團體。以會議情形報告全體大會。後又聲明政府對於出煤量小之煤礦。準備與以財政上之援助。以上爲礦主與礦工第一日談判之情形。因根本問題尚未提及。故無重大之結果。是夜

三角同盟忽發表一脅迫的宣言書。極力援助礦工聯合會。內言若礦主不向礦工提出三角同盟認爲可以接受之辦法。則路工與運輸工均將停工。目下礦工所定之工資。已低於生活必需費用百分之五十。政府不作公允之調人。而偏袒礦主。且召集預備兵。組織義勇隊。以爲對勞動者之鎮壓手段。此種行爲。行將惹起流血的內亂。而使事態日益紛糾。實屬無理已極。政府不能不負其責任云云。

十二日。礦主礦工繼續開談。仍未提出可以解決此重大問題之條件。惟雙方各陳述其意見即行散會。夜間。政府發表解決爭端之辦法。內繆述政府所以反對全國盈利共同分配及全國工資一律之理由。提議

1. 分區規定工資標準。其原則由全國決定。交現議會討論之。

2. 各區如有不滿意之處。可向全國委員會陳述。

此會由礦主與礦工以同數之代表組成之。

3. 矿主盈利。由目下之議會。按照礦工工資率。決定其應得之成數。

4. 候工資辦法商妥後。政府對於驟受減少工資影響最甚之區。擬于短期間內與以財政的援助。以抒困苦。

礦工方面。對於此項條件。極不滿意。乃於十二日夜通告三角同盟大會。謂照政府與礦主今日所提出之條件。續開談判。亦難有勝利之希望。目下形勢。已達三角同盟應取決然行動之時機云云。同時

礦工並致書政府。拒絕其解決條件。而運輸工與路工。亦於十三日決議以十五日夜十時罷工。

談判破裂後之罷工情形

自三角同盟宣布十五日夜間開始罷工後。電氣職工聯合會。機關工火夫聯合會。亦決議加入罷工。某某數區礦工。且已發生暴動。如法愛夫夏之桑恩登鐵路交叉點。有礦工數千人。迫令鐵路信號手離其信號室。致車務爲之停頓。當道召水手水兵出而鎮壓。火車乃得照常行駛。罷工者于是劫掠載貨之火車數輛。及商店兩家。卒爲警察及軍隊逐走。拘去二十餘人。事乃平息。

十四日晚。職工聯合會之國會委員會。工黨全國幹事部。工黨國會議員。在下議院開聯合會。通過決議案。承認罷工者之要求正當。允贊助三角同盟。並責政府之行動。而尤反對政府之軍備行動。謂此足激成騷亂。結果。選舉九人（每團體舉三人）組織委員會。實行決議案。斯時大局確已更加嚴重。

此次罷工最重要之爭點。厥爲全國工資一律。及餘利共同分配。自談判破裂後。兩方面之爭執。尤爲堅決。茲將其大略及政府之態度分別述之。
1. 矿主方面
礦主對於餘利共同分配問題。絕對不肯承認。以爲如此辦法。煤礦仍須歸政府管理。

然消滅風潮之希望。仍未全絕。路工運輸工之代表。屢次謁見首相。磋商辦法。工黨議員復從中排解。而甘恩福爵士。亦提議願代表礦主。以寬大之精神與礦工集議。拋棄現時所有之利益。並主張逐日開雙方聯席會議。以調節各種情形。於是總罷工之危險。因之頓有轉機。迨至十五日。三角同盟總罷工。遂又無形打消。礦工因之孤立無援。乃定於二十二日開代表大會。討論礦工聯合會將來之政策。以便與礦主重開談判。至總罷工取消之原因。據路工領袖楊姆士氏所述。謂由於三角同盟之其他職工聯合會。不滿意於礦工之拒絕續開談判。實則路工運輸工之意見。未得一致。領袖恐罷工不能實行。故即取消前議也。

不然。管理善之礦區。其獲利既有限度。而管理不善者。轉可坐享他人之利。其不平孰甚於此。

2. 磿工方面 磿工對於礦主上述理由。則謂富有

之礦主如能犧牲自己以利貧瘠之礦區。則不必

由政府管理。而共同分配盈利事。亦可行之有效。蓋盈利共同分配之制。既可補救管理不善之諸礦。且其善者。亦將不能漠視彼怠惰之諸區而必有以促其改良管理也。

3. 政府方面 政府對於礦主之持論。頗示贊成。並宣言如罷工風潮延及他業。則政府當用全力以保護現工作於民衆生活所必要之各業者。又他日如能得任何解決方法。政府決不使礿工之地位稍劣於罷工以前。

十九日。礦主在工商部與礿科長會商兩小時之久。結果將新條件全部妥協決議。乃於二十日發表。其要點如下。

1. 設立全國工資局。以籌議可以施行於全國之大綱。此項大綱。於依據各區調查所得之財政結

果以決定每區之工資時。得適用之。

2. 最低工資問題。由全國依各礦區現在之基礎工資率。及一千九百十四年七月以後之增加數決定之。

3. 各礦區於經濟界繁榮時。以其盈利全部給與該區工人。

4. 每區願付其所能擔負之工資。須使該區工人代表滿意。

5. 凡低減工資時。礦主須與礿工代表會議決定之。

6. 工資與盈利之相互關係。將來由雙方共同檢查
並簿後協定之。

此新條件。各處礿工聯合會均不承認。南威爾斯礿工聯合會。且斥爲措詞空泛。毫無意義。謂此種提案。與礿工所堅持之全國盈利共同分配及工資一率之要求。不相應合。不過重提舊議而已。

十五日之三角同盟總罷工。因各方面意見不一。未能實現。礿工似已陷於孤立無助之地位。以此人

皆爲礦工危。然若輩仍堅持如故。毫不爲懼。幹事部十六日晨開會。決議拒絕首相參與會議之邀請。極端派且主張懇請全國工人加入罷工。甚至欲圖阻止礦穴之抽水。而較穩健者。因罷工經費漸罄。窘困日甚。有依區域基礎商決工資問題之意。二十二

日之礦工代表大會。除討論風潮之情勢。及礦工聯合會將來之政策外。通過信任秘書何志士氏及幹事員等案。決議與礦主爲再度之談判。如是自二十二日起。鑄主礦工代表及政府三方面。復會議於農商部。會議時。各方辯護甚久。後乃討論決解辦法。歷數日不就。但據二十五日電訊。則礦主方面已提

出永遠解決之辦法。礦工代表雖未與以承認。而綜觀最近情形。政府礦主礦工三方。均有讓步之意。則風潮之解決。或不難達到也。其礦主所提出永遠解決之辦法如下。

1. 矿地分爲六個區域。

2. 工資高下。就各區能付之力量而定。

3. 優良礦與不優良礦混合於新劃區域中。

4. 定工資與盈餘之標準。所入款項。首先提出工資。餘由礦主與礦工攤分。

5. 政府爲維持標準工資。于必要時。須附以補助費。

日本足尾銅工罷業記

林可彝

罷業之由來

車需七小時。其開掘銅礦也。始於明治初年古河家先代之市兵衛。古河家今日之富。固不由茲土也。

足尾爲日本栃木縣之一町。由該地直抵東京。火

該地勞動者素具傳統的特有之勇氣與互助之精神。

迥非都會勞動者所可比擬。原日本礦山炭坑勞動條件。極為苛刻。恰與百年前英國炭坑夫相似。足尾山銅礦。且含有毒質。大為工人害。故該地銅工之勞動運動。由來頗久。在日本有「勞動之羅馬」之稱。考足尾礦工歷來之勞資爭議。除小者不計外。

其肇始大者。計四次於茲矣。第一次為明治四十年之大暴動。時勞動者間。毫無組織。故其舉動。但憑一往之氣。放火掠奪。無所不為。卒依軍警之力而被鎮定。第二次為大正八年。當時之主動者。形式上雖為勞動組合。其實質亦只一種暴動行為而為無謂之犧牲而已。第三次為去年九月六日。通洞小瀧兩處坑夫。以要求增加工金未遂。相率罷業。後以雇主之壓迫。警察之威脅而歸失敗。第四次。即本屆之大罷業也。

本年四月七日。足尾礦業會社。因銅價低落。營業不振。議縮小事業。乃決定解雇工人四百名。每

人給與二週間之工資及勤務獎金尉勞金等特別費。
(共約抵工資一月之數)。勸令改業。大塚足尾町長及宇都宮銀行足尾支店長倉澤氏等。恐工人之因是生變也。即赴足尾礦業會社晤高木庶務長。表示出任調停。該會社以銅工中之受領工資及特別費而自願解職者已有六十人。遂不之聽。

罷業之經過

初銅工聞解雇之令。即集會討議對待方法。結果提出八條。要求會社巡與承認。且謂如要求不遂。即參加坑夫組合。實行全體罷工運動。該會社不唯不允。復通牒解雇工人。勒令於三日內退出該公司貨與之居宅。同時又發布注意書。警戒一般坑夫。令勿輕舉妄動。工人乃大憤。不期而集於通洞本部者二千餘人。列隊高唱勞動歌。奔赴擁金田座開勞動者大會。推舉議長及實行委員二十人。立赴工業場。要求解雇者之復職。主席隨即遍請各人說明其決心。有主張解雇工人四百名。徒步赴東京哀請石川會長。(即足尾礦業公司總理)為之解決者。時解雇工人之妻女。多數列席。中有一人。背負小孩

登壇慟哭曰。余夫在職十年矣。無端解雇。有子九人。何以爲生。聞之者無不酸楚。是時適委員歸會。報告談判不協。衆益騷然。但未演不穩之行動。遂於淒涼慘淡之中。宣告散會。

翌日清晨。有工人若干。集合于足尾山製煉所。作種種示威運動。下午。解雇者之家族。亦在城崎座開家族大會。夜間。因散布不穩文書。被警察捕去二人。九日。銅工復集于城崎座。議決不返還住宅。且請求雇主給與糧食以維生活。當在會場大募捐三千餘元。以爲運動之基本金。同時通洞勞動會支部。亦開幹事部會議。決定

1. 雇主如不允給工人糧食。立即侵佔工場。
2. 使工人之妻女出頭請願。
- 不二日。工人之妻女。果扶老携幼相率暴入府下西側原古河社長之宅。請求設法。社長適赴製煉所。乃議改向該所哀求救濟。古河家享以畫食。均不肯受。惟環顧宅中伸長舌曰。有錢者之家乃如是其大且麗。吾人竟矮戶數椽亦不可得耶。語畢。即辭

赴製練所。雖已面見社長。仍無何等結果。時小瀧坑夫六百名。亦參加罷工。總計罷業工人達四千以上。其勢日盛。雇主方面。頗覺狼狽。茅場保安警察課長古河本店總務次長及麻生勞働支部長等。乃秘密商議調停方法。十餘日來。罷業之紛糾。至此始有一線解決之曙光焉。

罷業問題之解決

勞動支部長足尾町長等歷次調停之結果。工人與雇主之意見。漸歸一致。卒成立勞資妥協案。其條項如左。

1. 罷業所承認足尾坑夫支會及全國坑夫連合會之事實的存在。於與罷業所事務無妨碍之範圍內。須維持坑夫團體之發達。並對於該團體表示好意。
2. 罷業所須誠實努力於勞働條件之改善。例如工資之維持。勤務慰勞金改善之考究。均須十分注意。至于此後若解雇工人。必出以寬大之手段。對於作業負傷之工人。必誠實尊重醫者之囑告。至

目前解雇之工人。凡有家屬者。增給工資三十元。獨身者增給十五元。

接罷工之初。工人直接對於雇主所提出之要求。一、每日工資以一元八角為最低額。二、每日作工以八小時為標準。三、退休金。四、疾病醫藥費等各項。則皆未得會社方面之承認云。

右列條件。由調停者報告工會。均無異議。乃立即決定全部復業云。

此次罷業之特色

此次罷業雖為局部的。且罷業人數亦不過數千。然其可紀之特色實多。茲略述數點如下。

1. 統制之整齊。此次罷業。單純由勞動者之自主。未嘗受何方面之煽動。其示威運動。集會討議

，及宣傳方法。罔不秩序井然。有條不紊。且未嘗發生暴動。與警察及雇主以口實。是不獨作戰巧妙。亦足以使一般社會。了然於勞動組合運動之合理也。

2. 勞資地位之對等。從來日本坑夫罷業。一般均目為暴動。此次罷業工人。知極力宣傳。使其悲慘之生活。克印於人民之腦筋而取得其同情。故勞資兩者。得立於對等之地位而受局外者公平之調停。此實開日本勞動爭議之新例也。

3. 官憲態度之改變。日本從來警察憲兵軍隊等。對於勞資爭議。罔不出以擁護資本家之態度。此次不唯袖手傍觀。不加干涉。有時且警告雇主而直斥其無情。在鄉軍人中。亦間有參加運動者。亦不可謂非一特色也。

日本政黨最近發現之黑幕

林可彝

政友會・滿鐵問題 憲政會 ・珍品問題

代議士不信任，政黨打破之論。吾人已時有所聞。今觀日本政友會之『滿鐵』憲政會之『珍品』二問題。之黑幕。吾人滋信今之所謂議員者。攘奪政權而已。政黨者。黨利本位而已。於民無益於國無利也。茲述二問題之真相如左。

甲 滿鐵問題

日俄戰後。日人既得志於朝鮮。乃仿英國東印度公司之成例。在我滿洲設立滿鐵會社。經營滿蒙鐵路及一切產業。以爲侵佔滿蒙之初步。計該公司現

在資金四億四千萬社債一億餘萬中。大半出自官股。其正副總裁及理事。均由官選。直受政府之監督。因是常不脫政黨之關係。而營私舞弊。歷不能免。去年七月。有山田潤二者。滿鐵會社之興業課長兼外事課長也。憤其社長之秘密行爲。特行辭職。而以該會社與政友會之醜關係。報告於貴族院議員仲小路氏。本年二月。仲小路氏乃以之提出質問於貴族院。衆議院之憲政會議員。亦遂引以攻擊政府。此黑幕重重之會社。乃暴露下列三種黑幕。

一 塔連炭坑買收問題

塔連炭坑。在滿鐵會社所有之撫順炭坑之東。原屬我國人周文貴與日人飯田義一合辦之大興礦業公

司。礦區面積三千七百六十畝。出炭量日約三百噸。東洋炭礦股分公司。曾以四十萬圓承攬該公司之採炭及販賣權。去年四月。該公司忽以其採炭販賣承攬契約上所得之權利。讓渡於滿鐵會社。得價二百二十萬元。據野村滿鐵社長所述之買收原因。謂滿鐵會社。自經營鞍山製鐵事業後。殊需用骸炭。而撫順炭坑及鳳龍炭坑所產之煤。均不適用。惟塔連炭坑所產者。富於燃結性。最適於骸炭之製造。統計該坑包藏炭量千七百萬噸。其工場內之設備。約值三十萬元。故以二百二十萬元買收之。然據山田氏潤一之日記所述。則謂彼曾晤撫順炭礦庶務部長小日山直登氏。詢以收買塔連炭礦消息。小日氏答稱井上炭礦長。於今彼對於該炭坑評價時。嘗明告之曰。此坑特為某目的而收買。務必精細為之評價。小日氏初則表示反對。以為非收買之時機。且謂該炭礦股分公司。祇有第二位之採礦承攬權。不值以重價收買。况自去年二月露頭坑陷沒以來。該公司經濟極窘。目下煉炭消路不旺。更覺難以支持。

• 若靜而待之。終當為我所有。現不必急切求之也。• 井上炭礦長復申言曰。時機問題。可不必論。至評價要以假定有完全之採掘權為前提。可勿計本會社之損失。小日氏乃托辭以遷延評價之時期。適副社長在東京。頻以電報催促進行。有田嶠者。又對彼極力斡旋。彼不得已。乃以最多不能過百五十萬元之評價電告社長。其實據滿鐵技師木戶氏撫順炭礦技師等之評價。謂只值五六十萬元云。

二、購買汽船問題

去年二月十日。屬於滿鐵會社之大連汽船會社。與向嶠船渠會社田中末雄氏締結購買汽船一艘之契約。議定重量六千五百二十噸。每噸三百二十五元。時該汽船正約定在三稜造船所修造。尙未興工也。• 四月二十三日。大連汽船會社。突向田中提議。以三十萬元為違約金。實行破約。改買內田信也氏在橫濱船渠會社建造中之八千五百噸汽船一隻。茲事之疑點如下。

1. 大連汽船會社之營業航路。以中國沿岸一帶爲主。六千五百噸之汽船。已嫌太大。何必更支付違約金而改購一更大之汽船。

2. 改買八千五百噸之汽船。每噸議價二百二十五元。雖與前定之汽船噸價相等。然當時船價。普通一噸係二百七十五元。最高價亦只二百八十元。且內田會社之造船。素劣於三菱會社。何竟以同價買收之。

據滿鐵會社之辯明。謂此次定購之內田汽船。比普通貨船。較爲優秀。就速度言之。其最高速力有十四浬。經濟速力有十二浬。殆與洋船相等。即內部之設備。亦極完全。故價格較高。該會社且欲以此項汽船。積載撫順煤炭。輸送于馬尼刺瓜各處。並不時裝運豆類于歐美。故需八千五百噸之大型船也。然據山田之日記。則謂「中西副社長托令辦理解約事務時。彼曾謂只管設法解約。他不必顧。後中西氏赴風月堂朝食。忽遇內田信也。及中澤房則二人。內田邀彼入別室。懇其同訪田中。運動解約。田中

初不之應。後內田氏提示給與違約金事。乃克成議。中西氏以其經報造野村社長。時適有某方面之囑託。因承諾之。改購內田氏之汽船一隻。承諾某方面之囑託者究爲何人。不得而知。據大藏及塙本二氏所述。則塙本推定爲中西副社長。大藏則直指爲野村社長」云。

二、電化工場收買問題

日本電氣化學工業會社社長。爲滿鐵監事馬越恭平兼氏。其工場亦設在撫順。受滿鐵會社電力之供給。而經營硫酸及安吐尼亞之製造。去年因營業不振。乃以二百十五萬元之代價。讓渡於滿鐵會社。

據憲政會所調查。該會社之設備。不過工場五棟。建坪一萬坪。工用器械之全部。約值五六十萬元而已。又前三井物產公司經營該工場時。所費資本。亦僅五十萬元。即令今日價值不免變動。然決不能增至二百五十萬元也。

政友會辯稱。初滿鐵會社爲利用其過剩煤炭計。

與電化工場締結供給電力二十年之契約。以該工場純益金之半額歸滿鐵會社爲交換條件。嗣後煤炭之價格獨不加昂。致滿鐵會社大受損失。是以決計買收該工場。原議價價四百萬元。結果基於該工場方面之大讓步。乃以二百十五萬元買收之云。

然據山田日記所載。則謂去年五月十九日。撫順炭礦火長。曾致電東京井上炭礦長。謂「電化工場之暖房。可估原價二倍。約四十萬元。工廠照原價三十萬元。機械及其他約八十萬元」。當時撫順炭

坑中人之聞其議者。已羣認爲不當之高價。孰知實際買收之價額。比原議尙多。爲數且及二百十五萬元云云。

然則滿鐵會社之買收上列三種財產。均出於法外。高價可知矣。考茲事發生於去年五六月間。時滿鐵會社正感金融緊迫。曾向正金銀行貸借千八百萬元。又向組合銀行借金若干。以之支給事務員之薪俸。且同時裁汰冗員五分之一。(計九千人)以圖節省。

憲政會既持滿鐵問題攻擊政友會。政友會乃亦搜集反攻之材料以爲之抗。憲政會之珍品問題。遂亦暴露。查此項事實。亦發生於去年總選舉時。即前述讓渡八千五百噸汽船於滿鐵會社之內田信也氏。會應憲政會總裁加藤子之請。以金五萬元捐贈憲政會。其收據不書收領金五萬元。而書收領珍品五個。(日本報之紀其事者率以珍品二字標題茲因之)夫

乙 珍品問題

政黨受實業家之捐助。極為常事。殆無可詆議者。惟此次五萬元之捐金。實附有條件。不啻出賣憲政會之政見。故受各方面之攻擊也。

內田信也氏。日本新進之資本家也。四五年前。曾因江木翼之介紹。與加藤子相識。自是以後。數次以金錢援助憲政會。去年一月。憲政會提出普通選舉法案時。內田氏始不慊加藤子之態度。謂其非穩健之政治家也。日本第四十二議會因普選問題被政府解散時。江木氏乃復爲憲政會請求選舉補助費於內田。內田素目撤廢納稅資格打破階級制度之普選論爲含有共產主義之色彩。故對於江木之請。頗示不允。江木力辯憲政會之主張。普選係一時的政策。非果欲其實現云云。內田氏終不滿意。乃直訪加藤子。詢其意見。加藤子亦答以普選一事。決不令其實現。未幾憲政會會員提倡普遍選舉之論。日甚一

烈運動。對於島田尾崎等諸急進派不與援助時。當以五萬元捐助憲政會之選舉費。加藤子乃以親筆書翰承諾其請。廿八日。內田氏使其兄誠大郎資立送加藤子家。取其謝函而返。此珍品問題之內幕也。夫認爲不可行之政策。特爲一時博取人望。遂漫然提倡。與確認爲可行之政策。因人之財而使之不實現。或一面承諾阻止其政策之實現以取人財。一面又鼓吹其實現以博人望。均非純正政治家所應爲者。以堂堂之政黨而竟爲之。其有損信用不待言矣。加藤總裁關於此種祕密之書翰。果因何而落於政友會幹事長廣岡氏之手。吾人迄今尚未聞知。但滿鐵問題發生時。憲政會之攻擊政府也。每每牽連內田信也氏。橋本議員且詆內田氏爲寡廉鮮恥之徒。則此種書翰。或即由內田氏直接移轉於廣岡亦未可知也。

廣岡氏得上述之証據。即辭去政友會幹事長之職。二十二日。內田氏以書函責問加藤子。請其反省。並促於一定日期內自行退隱。不然。即公表其秘密云。加藤子置

之不理。廣岡乃以上述書翰撮影。送各新聞發表。加藤與江木二氏。雖均有所辯明。但証據昭然。終難掩飾。廣岡氏常對人曰。爲尊重加藤子故。尚有証據。未行宣布。若彼仍不退院。則將盡量宣布。而以詐欺取財或橫斂罪起訴於法院。而推翻加藤子。政治上及社會上之地位云。

舊匈王加爾二世復辟之失敗

李 鞠 生

。儼然存在。故自德奧同盟敗北加爾廢立當時。

(千九百十八年十月一日)匈牙利人即認爲加爾不過

廢帝加爾。King Joseph一世。在二重帝國暫時去位。非匈牙利之廢王。加爾氏亦以此自信。

時代。世通稱之曰奧匈皇帝。其實彼爲奧大利皇帝兼匈牙利王。即奧帝在匈牙利非日耳曼皇帝之後繼者。乃繼匈牙利王朝創始者聖斯推芬St. Stephen之後。而爲國王者也。此種區別。於歷史上及國體上

率以打破既成政黨革新政界爲旗幟。首在東京青年會開演說會。肆攻擊。並預定日期。聯合同志往橫濱。靜岡。名古屋。大阪。和歌山。九州。福岡各地遊行演說。以期摧滅兩政黨之地盤云。

匈牙利之復辟運動

匈牙利之復辟運動。即於茲露其萌芽矣。

匈牙利復辟派年來之運動。已有相當之根底。無可諱言。至『醒匈協會』因反對多利亞龍講和條約簽字(即在法國凡爾賽城外多利亞龍締結之協約國對

匈牙利講和條約）有所運動。復辟派乃與之提携。謀顛覆新政府。破棄多利亞龍講和條約。而實行復辟。然事機不密。為新政府所偵悉。受檢舉之關係者數百餘名。陰謀遂歸失敗。去年十一月十三日。

新政府批准多利亞龍條約。表面上復辟派之計畫。似已頓挫。然其暗中之活動。迄未停止。且去年春間。總選舉之結果。農民黨（地主階級）獨占優勢。

該黨亟謀恢復王政。為復辟派所最易與之多數黨。

故匈牙利之復辟運動。益見進步。遂有斷行復辟之決心。而復辟派中之正統論者。且特派夫渣爾氏等勸加爾歸國。並由法國匯寄鉅款以為加爾復位之運動費焉。

匈牙利之復辟運動。有一重要之助力。即法國米蘭內閣之對俄德政策是也。法國所最恐怖者。厥為『俄德接近』及『德奧合併』。故於北，則建立波蘭以隔離俄德。於南，則欲恢復匈牙利王政。以哈浦斯堡¹ Hapsburg 王室之名。收容匈奧、巴威。而築對俄之障壁。所謂以波蘭匈牙利為二中心之精圓

政策是也。去年六七月之間。法國曾與匈牙利在古字爾舊離宮。締結三種秘密條約如左。

一，經濟條約，規定匈牙利全部鐵路租與法國之一，經濟條約，規定匈牙利全部鐵路租與法國之一。實業家。

二，政治條約內容為：1. 匈牙利仍繼續其徵兵制度

2. 對于多利亞龍條約中之匈牙利國境規定，法國當假國際聯盟之力。與匈牙利以有利之改訂。

三，軍事條約，規定匈牙利供給正式軍隊十五萬於法國。由法國軍事當局指揮。以與俄國開戰。此種密約。法國外交當局雖不承認。然世人固已目之為公然的秘密也。

加爾歸國之情形

加爾自立之後。蟄居瑞士格勒瓦湖畔之尼翁鄉。其對於舊日之尊位。固日戀戀之也。去年國內復辟派專使夫渣爾氏等。勸彼歸國時。彼意未嘗不動。唯以時機未熟。畏協約國及匈牙利隣境諸小國之

反對。未肯即時言歸。迨十二月。希臘王康士坦丁。甘冒英法意三國之反對而得復位。加爾以爲前例可援。彼日來優柔不決之心。至是已不確信。本年三月下旬。遂斷然準備潛赴斯泰拉曼遮(Straßburg)奧匈邊境之都會矣。

加爾潛離瑞士之實在情形。知者極少。據轉爲可信之消息。則謂彼確於三月二十五日深夜。假旅行

之名。偕侍從三人。乘自動車出發。二十六日即抵與匈國境之斯泰拉曼遮。當其出瑞士國境時。曾示鹽者以旅行券。故能通行無阻。

加爾抵斯泰拉曼遮之翌日(即廿七日)即與西匈匈牙利軍司令官列哈爾將軍爲長時間之談話。討論達行方針。加爾欲命列哈爾將軍。對匈牙利國民發布王位回復之宣言書。並擬宣布實行迪克推多制。任命哈爾將軍爲陸軍司令。然此西匈匈牙利地方。據聖日耳曼及多利亞龍兩條約。爲須讓與奧大利之區域。此等計畫。不能實行。加爾遂於當日夕刻。趨赴布達佩斯特(Budapest匈牙利首都)與首相迭列其

氏會見。夜半(即二十八日午前一時)又與匈牙利攝政霍爾霍Horthy提督會見。要求交出政權。二人均謂王位回復之時機。尙未成熟。且復辟派雖已偏滿全國。其意見相異極甚。此刻未便讓還政權。並勸其速回瑞士。免陷國家于危亡云云。加爾不得已。乃於二十九日早退歸斯泰拉曼遮。托病逗留于其親友埃爾婿埃伯爵邸焉。

加爾復位與匈牙利復辟派

匈牙利復辟運動。已有根蒂。且有相當的實現可能性。是固吾人所不能否認之者。然以其復辟派之意見及其國人之傾向。未能一致。以故此次加爾氏潛逃歸國。不能見其成功而徒招失敗也。匈牙利復辟派之意見。約分二派。即

一、正統派。此派主張恢復哈浦斯堡王室之權位。再建奧匈帝國。謂據一千七百二十三年之舊法律。奧大利與匈牙利決不可分離。

二、國民王黨。此派對於正統派之主張。則謂舊

法律已與一千九百十八年十月一日加爾氏退位同時廢棄。嚴格的主張建設匈牙利王國。且謂哈浦斯堡王室。究不能與奧大利斷絕關係。以故主張匈牙利王。當擁哈浦斯堡王室以外之匈牙利王室爲之。（一說此派雖希望恢復哈浦斯堡王室之王位。然非必欲加爾復位。即主載喬謹夫大公或加爾長子俄得氏等。亦此派之所主張云）。

復辟派之意見完全相反。遂呈分裂之狀。國王問題。以致迄不能決。故加爾抵匈之後。頗受冷靜之待遇。除軍界一小部分爲其與黨外。他無響應之者。而有至大勢力足以決定此問題之攝政霍爾西提督。且有君主自爲之野心。其國之軍隊將校。亦大多傾于擁立霍氏。則加爾復位之不能成功。更可知矣。

加爾復位與歐洲各國之態度

協約國對於匈牙利復辟問題。去年二月二日之大使會議。曾有反對哈浦斯堡王室復興之決議。並已通告匈牙利新政府。此次加爾潛行回國。抵蒲答陪斯特之後。駐匈英法意三國委員。即於三月二十九日會商。由英國委員代表。再以此項決議通告匈政府。同時巴黎協約國大使會議。又決定一種『協約國不能承認或容忍匈牙利恢復王位』之宣言書。電達駐匈協約國委員使轉牒匈政府。並通告駐巴黎匈牙利代表團。及毗連匈牙利各國之駐巴黎代表。三十日。捷克斯拉夫 *Czechoslovakia* 南斯拉夫 *Slovenia* 羅馬尼亞 *Romania* 及意大利四國所組成之小協商國（去年八月捷克斯拉夫與南斯拉夫兩政府間締結一反對哈浦斯堡王室復辟之條約。協定1. 哈浦斯堡王室之復興。無論其在維也納，或在蒲答陪斯特均爲開戰之原因2. 奧大利復辟黨徒極多。務使奧大利與匈牙利分離。此條約先後得羅馬尼亞及意大利之贊同乃相互協訂一議定書即所謂小協商也。）且致通牒於匈牙利新政府。要求放逐加爾。懲罰圖

謀加爾復位而爲軍事之行動者。四月四日。復致最後通牒於匈政府。謂加爾若不于四月七日以前從速退出匈牙利。四國即召還外交委員。斷絕國交。封鎖國境。實行軍事行動。並謂小協商國。欲取得匈牙利解決復辟問題之決議。及關於小協商國前途之保障。且要求即時將西部匈牙利之三郡割交奧大利。（聖日耳曼及多利亞龍條約所規定）解散一切不規則之軍隊。

此等反對之通牒。大爲加爾復位之阻礙。蓋捷克斯拉夫，南斯拉夫及羅馬尼亞。依多利亞龍條約。均已割占匈牙利之領土。其居民且多嚙尼耶爾人。（即純匈牙利人）一旦匈牙利復辟成功。則其國土必有更變之虞。故對於哈浦斯堡王室復辟。反對極烈。法國之所以忽變其態度。其原因有二。1.本年一月十六日弗力安內閣成立。外交政策改變。仍繼續其援助新興國之態度。2.二月十一日。捷克斯拉夫外交總長卑雷斯氏在巴黎與弗力安氏有所協議（內容不明）。

3.國內輿論反對。至於英國之反對原因。以爲哈浦斯泰拉曼逃起程。經奧大利。至七日而抵瑞士矣。

斯堡王室復位。必有恢復舊領土之企圖。恐因此而動搖平和條約之基礎。非絕對的反對其復辟也。

加爾復位之失敗

最近德國共產黨騷動之因果

林可彝

德國自革命以來。共產黨之騷動。非一次矣。考其原因。均由戰後失業者之增加。生活之困難。協約國之壓迫與列寧政府之煽動。今德國之工商業。已稍見恢復。而勞動者之生活。亦較善于前。則此次騷動之直接原因。不得不歸之於協約國之強迫。以及俄羅斯之煽動之二者。茲略述之如下。

甲、聯合國之壓迫。當倫敦會議討論對德問題時。賠償委員會要求準據約章於五月一日以前支付償金之通牒發送之日也。

乙、列寧之煽動。德國共產黨與寶雪維之關係。稍涉獵新聞者。類能知之。此次騷動。吾人一時縱不能舉其實證。然據三月廿四日倫敦特電。指爲原因於俄國共產黨之挑撥。柏林國際社會七日通信。亦謂德政府曾聲明暴動之本源。發於莫斯科。其目的在組織德國勞農政府。又德國某合同通信社二十六日之電報。則謂指揮勞那Reuna共產黨之示威運動。係米國前1·W·W·黨員。彼1·W·W·黨解散諸消息。激刺德人之心。而增其亢奮。其煽動乃得奏效。中德各地方。遂先後不穩。而爆發之第一聲。則在撒克遜Saxony。時正德政府拒絕協約國市會議事堂之一部。突然爆炸。秩序乃亂。共產黨徒

乃待奏效。中德各地方。遂先後不穩。而爆發之第一聲。則在撒克遜Saxony。時正德政府拒絕協約國市會議事堂之一部。突然爆炸。秩序乃亂。共產黨徒

有向警屯所射擊者。有投爆彈於審判廳者。斯時漢堡 Hamburg 共產黨之職工。亦起而響應。其勢較猛。初攻佔大船渠。樹立赤旗於其上。警察出面干涉。職工與之抗。遂見衝突。警察發砲。且用擲彈及裝甲車。張鐵網以爲警戒。而職工方面。有六千人。各携武器彈藥。且据有洛登 Loden 硝石大製造所。其勢亦自不弱。衝突之結果。警官死一人。

市民傷十五人。職工亦死四人。傷二十人。此三月二十三四五三日之情形也。二十六日。騷動略定。然共產黨實行委員之運動總同盟罷業。仍未或已。但收效極僅。德國勞動組合聯合會幹部。曾對會員警告。謂不可參加同盟罷業或投入共產黨。翌日。伯林亦有騷動。公共建物新聞社以及各種紀念牌之被破壞者。爲數不少。而尤以某有名高架鐵橋之被炸。損害爲巨。政府恐形勢擴大。急召集萬六千之軍警以防之。亂乃稍定。二十八日。索克過後 宣佈 軍動。敗警官隊而解除其武裝。二十九日。萊卜霍西 Leipziger Harre 一處。均發生暴動。黨徒因占据堅

固之陣地。竟擊退警隊之彈襲。鐵道運輸。爲之中止。工場 企業。爲之停工。同時萊因古領地帶北方區域。亦有共產黨員與非共產黨員間發生爭鬥之訊。

西列西亞協約國委員會所有之汽車一輛。被共產黨員破壞。殺法國連轉手三名。官吏二名。負傷而逃。其他各國委員。亦無不受其脅迫者。三十日。警兵包圍哈勒附近之共產黨大本營。勞那室素大工場。捕獲黨徒一千餘人。武器彈藥之被收沒者甚多。如是萊卜霍西哈勒兩地。皆告鎮定。此外萊因方面之亂徒。則因比軍之干涉而潰。西列西亞有協約軍之鎮壓。亦不得逞。暴動發源地之撒克遜各工業中心地。因警隊增援而相繼失敗。迨四月二日。伯林及各處警察開始大搜捕。計驅逐黨人三千。捕獲一千。暴動始得完全鎮定。據當局之推算。自騷動以來。擊斃黨人三百。逮捕數千。大總統已發令宣告。組織特別法庭以審判之。聞一切使用爆藥及襲擊鐵路工場之工人。均將處以銃決云。

☆

法國理格內閣之失敗及布力安內閣成立

林可彝

當去年九月法國米蘭氏以內閣總理補選爲大總統時。理克氏以一閣員承襲首揆。所謂後繼內閣云者。名而已耳。實則米內閣之變形而隸屬於大總統之一機關也。

理格內閣之失腳。雖決定於本年一月十二日之議會。然觀去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下院之景象。已可卜其運命不能久延。然理格內閣失腳之直接原因。實原於一月九日上院議員三分一之改選。蓋議員爲競爭選舉故。皆各向其選舉區作政談演說。得與選民日夕接觸。而審知現內閣施政之不滿人望也。

一月十二日。通常議會開院。伯勒氏再被選爲議長。其就職演說中。攻擊政府之辭鋒。雖婉而曲。然實不啻一種彈劾政府之演說也。議員率拍手歡迎

之。及議長朗讀二三議員關於內政外務財務諸施政之質問要求書。詢問政府果承諾何時可以討議。乃理格總理竟要求質問延期。而議員之主張即時討論者。不肯相讓。遂付投票。結果以百十六票對四百四十七票之大多數。否決政府之要求。而理格內閣乃被推倒。其壽命僅一百二十日。

法國政潮中之人物。最可注目者。厥爲前大總統陂安加勒氏。陂氏是否爲米蘭大總統之政敵。雖雖斷定。然對於重要外交內政諸問題。已各有意見。則爲一般所公認者也。氏爲帶有反英色彩之政治家。曾在雜誌報紙痛烈攻擊英國之對德政策。理格統以爲時機未至。而社會黨機關紙。且公然評論陂

氏曰。『主戰之陂安加勒』。由是陂氏組閣之議遂寢。

米蘭總統。先以後繼內閣之組織委之下院議長伯勒氏。伯氏以爲值此內外多事之時。須網羅各方面第一流人物以圖「國民的大內閣」之實現。乃奔訪陂氏。請其出任財政總長。陂氏以目下法國財政。繫於對德賠償如何。財長一席。不足左右外交。斷然謝絕其請。或云若烏伊亞尼肯任外務。則陂氏亦肯擔任財政。然烏氏對於本身組閣及列席閣員。均不同意。故伯勒氏之第一步計畫。即告齟齬。又伯勒氏初受命組閣時。即擬以布利安氏爲外交總長。而布氏亦表示若陂氏或烏氏出任外交。彼不妨退任司法。但此項計畫。終不得米蘭總統之承認。伯勒內閣。遂無成立之希望。當伯勒氏回覆米蘭總統放棄組閣之任時。風傳英國對於陂安加勒氏之出山。提起抗議。此說雖屬無稽。然伯勒組閣不成。基于陂安加勒氏之拒絕入閣。而陂氏之不得外長。則基于米蘭總統之阻力。此固不難想像而知也。

由是內閣之組織。乃推及于布力安氏。布氏自一

九〇九年以來。任內閣總理。已六次于茲矣。今實其第七次組閣也。彼物色閣員。主張維持各派之協調。各派間因是頻演暗鬥。一時布內閣幾瀕于危。但布氏手腕極爲圓滑。終能將各方面意見治於一爐。至十六日。布內閣正式成立命令。竟克發表。

新內閣閣員十五名中。除財政內務二長係上院議員外。餘皆下院議員出身者。就派別而言。除極左黨之社會黨共產黨與極右黨之獨立黨外。大約各派均有代表。與伯勒氏所計畫之國民的內閣。相去不遠。然以各懷異見之政客。治爲一爐。其基礎必難鞏固。法國政局。或將更演如何改變。未可知也。故新內閣應於十八日蒞議會發表大政方針。竟延期至二十日。蓋各員異見。政綱之起草。不能頃刻立就也。茲有可注意者。即新內閣之政綱。係與總統密議而成。姑無論法國憲法之精神如何。以慣習言之。大總統之演說。例須先經內閣總理之承認。而內閣起草政綱。曾未有經過總統協議者。今竟破例行之。總統與新內閣之關係。可以知矣。當米蘭氏被推

爲大總統候補者時。曾有「不願如前此之總統，不參與國政，當與內閣協力一致，以指導國政」之宣言。茲即其理想之實現也。

二十日。新內閣在兩院宣布大政方針。於內治外交諸問題。均極明晰。其外交政策。主張與協約國保持協調。對德賠償。則準其國力恢復之程度。二

十一日開本會議時。布氏曾爲一時半之大演說。吐音明朗。極抑揚頓挫之妙。其接議員之質問也。即席應答。亦殊巧妙。一種懷不容犯之態度。到底非前首揆所可望其項背。以故終博得四百六十二對十七之大多數信任投票焉。



加州排日協會之排日政策

李鞠生

美國加州之排日案。爲日美交涉中一最困難之間題。本刊第一期已紀其梗概。日僑在加州之勢力及其產業分量。最近美國某議員曾爲極緻密之調查。

。經多年之勞苦。成爲沃壤者。不可勝數。如薩克遜門土河Sacramento River流域。幾全屬日人之產業。最著名者。則有蕃薯大王喬治西馬氏。氏蓋壟斷該河一帶蕃薯業者也。當一千九百十年時。日人佔有農田五百二十三所。共計三萬〇三百餘英畝。(每英畝約華六畝)至一千九百二十年。竟增至四十五萬人外。餘多從事農業。日本農民開墾荒蕪不毛之地

。最著名者。則有蕃薯大王喬治西馬氏。氏蓋壟斷該河一帶蕃薯業者也。當一千九百十年時。日人佔有農田五百二十三所。共計三萬〇三百餘英畝。(每英畝約華六畝)至一千九百二十年。竟增至四十五萬人外。餘多從事農業。日本農民開墾荒蕪不毛之地八千餘畝。加州農產總價值爲五億〇七千八百二十

萬八百八十一美金。其中日人實佔六千七百二十四

之。

萬五千七百三十美金，即等於全部價值百分之十三也。以一國之土地，而有如許握於外人之手。其比例數實不可謂不大。故加州議會觀日僑勢力之日益

膨脹。大有喧賓奪主之勢。不得不制定法律以限制

之。使無公民權之日僑。不得占有土地。此項法案雖經通過。然日本地主仍可以其在美所生子女之名義。購買及租賃土地。以是農田爲美籍日人子女所有者。又大加擴充。在薩克萊門土河流域爲尤甚。

櫻桃蕃薯米之生產。幾全在日人手中。其勢力愈大。宜其受排斥亦愈烈。本年四月初間。加州排日協會復宣布排日政策其大要如下。

1. 日本之農夫，小商人，技術勞動者等。無論男女。皆絕對排斥。惟旅行者，學生，技術家，商人，教員，及與此相類之日本人。得按美國法律。暫居境內。
2. 排斥日本人。依美國國法。由美國官憲執行

3. 聯邦政府當遵奉憲法。不能取消州之土地管理權。或行使賦與無歸化資格人種以市民權之條約權。

4. 凡法律上於加州內有居住權之日本人。當與以公平之待遇。保護其財產及一切從事業務之權利與特權。但其業務中。將來有當禁止之者。

5. 無市民權資格者。不得購買或租賃農田。

此項宣言。得加入排日協會各團體之承認。加州上下兩院之通過。遂派慈普職那氏赴華盛頓提出之於國務院及國會。聞參議院議員謝琦氏。已提出「承認排日協會宣言聯合決議案」於參議院。查該決議案主旨。純係反對凡與外國人土地所有法相觸觸之條約。故若此案通過。則一切與外人土地法有觸觸之條約。均歸無効矣。

☆

韓黨與東俄訂立之同盟密約

(鐘)

客歲延輝一帶被日軍攻擊。潰走於中俄國境方面

之軍政署。都督府。光復閣。義軍府等各武力團。

現經與俄國新黨有密切關係之李東輝文昌範等重要黨首之斡旋。於三月下旬。將各團體完全合併。另組織大韓國獨立總軍府。設本部于中俄國境之利溝附近。(在黑龍江虎林以東二十英里。海參威與哈巴洛夫斯克之中央。屬沿海州烏蘇里線)。置分部于密山縣蜂密山子。其組織內容。分總裁部。庶務部。度支部。司法部。司令部。參謀部等六部。以徐一爲總裁。最近李東輝又與赤塔政府締結同盟密約。其密約共分九條。茲誌之於下。

(一)中俄領內之大韓獨立軍。完全服從赤塔政府

之共產主義。

(二)日本以俄爲敵國。在俄國領土內交戰時。獨立軍援助俄國。在朝鮮領土內交戰時。俄國

援助獨立軍。

(三)大韓獨立軍政府。未遷移至朝鮮本土以前。

俄國應貸與一定區域於獨立軍。

(四)大韓獨立軍政府。置俄新政府指定之軍事顧問若干員。

(五)大韓獨立軍有必要時。俄新政府當補助軍械及糧餉。

(六)俄新政府。特許大韓獨立軍以哈巴洛夫斯克第三號第六號之金礦開採權。

(七)俄國鐵路之守備。目前雙方共同負責任。

(八)大韓獨立軍。對於獨立有軍事行動時。一切鐵路運輸。特許完全免費。

(九)俄新政府對於獨立軍。於別項規定期間內。撥與五連發步槍二千枝。

紀

事

(二)

一本

國

庫亂始末記

(六七)

庫倫失陷後之形形色色(六七)庫倫失陷後之歌四面(七二)庫倫失陷後之邊江形勢(七八)庫倫失陷後之外交問題(八〇)

詰論(八一)

湖南自治運動之經過及憲法草案

(八二)

湖南省憲法草案說明書(八六)湖南省憲法草案(九三)

民國十年間之廣東

(一一一)

引言(一二二)民國初元之廣東(一一三)帝制時代之廣東(一一三)海珠之變(一一四)軍機院時代之廣東(一一五)龍濟光

與廣東(一一七)民國六年後之廣東(一一七)軍政府時代之廣東(一一七)現在之廣東(一一八)結論(一一八)

庫亂始末記（續）

彭洪鑄

五 庫倫失陷後之形形色

色

甲 公私財產之損失

此次庫倫失陷，計所受軍事損失，除軍械輜重外，尚有庫倫無線電，有線電，西北汽車，以及陳毅

徐樹錚等迭次經營蒙古之費用，約計四千餘萬元，而私家損失，亦在二千萬元以上，緣庫倫爲外蒙第

一都會，大概可分爲三區，其一庫倫，爲活佛駐在地，二爲西庫倫，有喇嘛廟及俄租界，三爲東營子，即都護署所在地，以上三區，約計蒙人四萬，漢人二萬五千，西藏喇嘛六百，俄人二千，美人五，英人一，惱威人二，日本人十四，朝鮮人一，經營商業者，計漢人一百六十餘家，外國商行十三家，

庫人七百餘家，其商鋪則有銀樓三十餘家，票莊六家，銅鐵鋪一百餘家，銀行二家，皮革鋪一百二十餘家，戲場二，影戲場一，木石工廠三十餘家，印刷局一，雜貨店六百餘家，均遭慘劫，又陳毅于二月十日來電，謂軍民數萬人，現均屯集後地，交通既阻澀異常，而此間糧食，又供不應求，華商露宿者二萬餘人，大雪凍死者以萬計，噫，誠慘矣哉，

乙 俄舊黨之會議

俄舊黨攻入庫倫，謝氏以爲再舉之時期已熟，乃于旅順宴集俄國各方面之舊黨代表，及旅順日本方面之官民，當時列席者，計有西伯利亞各地住民之代表二十三名，日本旅順要港司令官中野中將，及要塞司令官緒方中將，參謀長某氏，警務官稻葉氏等二十餘人，合以謝氏部下將校，總計六十

餘人，各地代表中。且有蒙古代表一名，係中國人，宴席上謝氏對於再舉之大略方針，曾概括的說述一遍，然後各代表詳細報告各該地人民近狀，及希望謝氏大舉之誠意，中有後貝加爾代表俄人某報告云，今日齊集于此者，均係農民與戈薩克之代表，謝將軍于過去三年間，爲俄民而與新黨戰，吾輩地方住民等，均同聲感激，將軍雖遭挫折，然非將軍之罪，實部下之罪，將軍救國之雄圖，既與吾輩愛國之念一致，將軍苟能捲土重來，吾輩深信必能爲祖國謀幸福，目下俄民既知共產主義實際上不適於俄國，將軍與新黨爭戰之理由，俄民亦已諒解，我輩代表敢爲一言曰，後貝加爾農民及戈薩克民族，均期望將軍爲祖國爲同胞再與新黨決戰，吾輩敢以代表之名義，期望將軍爲農民之有力指導者，今聚集赤塔之猶太人政府，並無後貝加爾及戈薩克農民之意見參與其間，換言之，赤塔政府不特欺騙全世界之國民，亦且背叛俄國民之國家精神，現在憲法會議，雖已在赤塔召集，但其大部分皆爲新黨代

表之猶太人，斷非戈薩克之代表，當遠東憲法會議召集之初，農民對之，原無若何憎惡之感情，然召集後之憲法會議，乃全反吾輩農民之意思，故農民等有種種不平之鳴，尤望將軍親來援救云云，又有戈薩克地方之代表者報告云，戈薩克地方之新黨，殘殺戈薩克民族，虐待婦人女子，農民不堪其苦，骨數電促將軍歸來，故將軍果來，我輩將與將軍共持劍戟與新黨決一勝負，以期逐出猶太人之共產主義者，願將軍早日救我國民云云，末後蒙古代表之中國人發言云，後貝加爾民族，受新黨之壓迫已甚，惟待將軍拯救，將軍于此危局，甚望爲祖國奮力圖之等語，謝氏得該代表等之恭維，甚覺得意，掀鬚微笑者再，旋謂曰「再舉之圖，吾人正在籌畫，將來必有能滿諸代表之意之一日，請諸代表少安毋躁」云云，此時日本方面，如中野絳方等氏，似均已有會心，咸微笑點首，于斯一席，可見俄舊黨之趾高氣揚，故庫倫失陷，不僅爲喪失領土問題，而此問題之周圍，有更爲嚴重之形勢在也，

丙 活佛建國之內幕

庫倫失陷，活佛于二月八日獨立後，即將中央所設各項官制，宣布取消，並召集特別會議，外蒙各旗王公，均派代表赴庫倫出席，其所討論，（一）全蒙維持獨立之手續，（二）各旗供給獨立籌備之種種用款，（三）組織臨時政府，（四）組織獨立軍護國軍

，保衛庫倫及各族治安，豁免苛稅及各項例捐，舊歷正月十五日，活佛又宴會俄蒙首領於佛宮，大開軍事會議，討論蒙古建國並稱帝問題，謝米諾夫與活佛意見稍有出入，蓋活佛主張大蒙古帝國，而謝氏則主張滿蒙統一，事前曾將東部聯合，今僅用蒙古字樣，則範圍嫌小，不足以包括滿蒙，但謝氏因恐此案久懸不決，防碍前途進行，彼此均蒙其禍，結果一依活佛之意，在庫倫組織蒙古政府，以釘封文書，傳諭人民，改正朔為大蒙古帝國元年，回復舊歷，傳諭各王公大臣，按照陰歷每月初一十一等日，舉行國務大會議，在庫王公，均須一律列席，不得請假，並于會議中決定各旗行政官制，

設輔國公一人，承活佛制裁，總攝蒙政，其內閣人物，恩琴派只有財政總長一人，因恩琴當佔領庫倫時，曾宣言絕對不干涉內政，不料後來竟收沒商品槍械軍需品及官衙各銀行之財產，致該政府與恩琴間發生意見，故內閣中不分其多佔位置云，茲將其業經發表之人物，表誌于下，

總理兼內務總長 女活佛格察託布索察（國民黨）

外交總長 愛爾丁香左託巴（國民黨）

陸軍總長 西利諾託完顏

司法總長 德諾伯希（無所屬）

財政總長 徐爭賀夫（恩琴派）

軍事總司令官 賀頤窪猛滬額（國民黨）

俄蒙佔領庫倫後，其首領之主張均不一致，已起極大衝突，于是又要求活佛開特別大會，決定事項，恩琴派主張此次在庫既佔實力，應即南下東侵，實行大滿蒙主義，活佛派則主張擴充自治範圍，不事武力，而其他之各王公派，又主張先行確定外蒙帝國，以期利益均沾，討論結果，仍極注重南犯，

活佛乃與俄黨首領協商再攻內蒙計劃，惟以關係重大，俄蒙軍隊，趨向不定，前途恐有風波，已決定在庫倫組織討論南犯機關，其名曰統一滿蒙帝國辦事處，以陶什陶爲處長，巴龍副之，專任研究分派俄蒙南下手續云，但女活佛因與男活佛派意見不甚相合，近亦自號大蒙古帝國皇帝，並自稱蒙藏喇嘛教王，布告蒙民，徵收金錢物品焉，

丁 活佛信使之來京

當外蒙失陷聲中，忽有牛福厚（係京兆人前充庫倫舊邊防軍醫院文牘）者，因俄商會蘇魯馬諾夫之介紹，爲活佛代表，持書來都，請求和議，其言曰，蒙人受前使徐樹錚之餘毒，釀成今日之反抗，刻請中央仍以陳毅爲使，回復其取消自治前之地位，並擬定條約，一律根據于民國四年恰克圖中俄蒙三方會議之議案，（查民國四年之恰克圖議案，參與會議之專員爲陳錄，該條約開始，即聲明「外蒙爲中國領土之一部份」，並云「外蒙承認中國有宗主權」，「中俄承認外蒙自治」，並「中俄擔保不干涉外

蒙內政」，辱國喪權，久爲世人所詬病者），認外蒙爲中國之一部，而予蒙人以自治之權，但不得駐紮中國軍隊，雙方可以自由通商，自由居住云云，當局以活佛果有謀和誠意，何以尙積極用兵，且牛亦無負責之能力，故令該代表先行回庫，轉囑活佛，另派重要人員來京接洽，而總統方面，則以外蒙爲我國領土，無和議之必要，乃以三項主張，答復牛代表，（一）活佛若能取消獨立，則中央爲懷柔起見，決不再究前愆，（二）須與俄黨完全脫離關係，並協助國軍驅逐俄黨，（三）關於蒙政問題，俟籌備外蒙善後時，再行規定云云，按專使往返，唯居對等地位者可言，外蒙今日之事，反叛而已，除捧表乞降外，政府征蒙，無論爲勝爲敗，絕無對等和議之可言，則所謂專使，不須問其來之內蘊爲如何，當然係一種間諜，爲無疑義耳，政府亦疑牛福厚與俄舊黨有關，一與接洽，直無異先承認俄黨在領土內之地位，故毅然拒絕之，此則爲庫亂發生以來，政府差強人意之舉動也，

戊 政府之援庫聲

政府自庫倫失陷後，頗為注意，初擬將陳毅鎮撫使就職，以爲督率無方者戒，因尙未與某方面磋商妥協，故未發表，又以現正計劃援庫方略，尙議不到人的問題，初議遂歸擱置，至所議挽救辦法（一）外蒙風雲既已如此緊急，難免不逐漸蔓延，達至內蒙區域，故先將熱察綏三特別區，設法鞏固，分電各該區都統，即將所有軍隊聯防，東蒙方面，責成張作霖兼籌並顧，西蒙方面，另由晉北陝北甘新各軍事長官負責，（二）援庫計劃，決定第一步先集重兵於叨林，以扼敵之前進，第二步則由叨林索倫山西路出兵，腹背夾攻，以期收効較易，並由參陸處決議飭援庫副司令鄒芬，統率所部，親往叨林籌畫戰守事宜，鄒奉令後，已率同十六師由張出發，砲隊一連，下餘各隊，則俟糧米齊備，陸續前進，其駐紮瀋江之第五支隊，亦向叨林開去馬隊一營，（三）援庫總司令部，因叨林現爲我軍第一防線，唇蔽口北，關係綦重，該處兵力雖厚，惟軍隊紛雜，

號令未能統一，斯指揮不克自如，特設叨防總指揮處，綜司一切，業經呈准中央，以第四支隊王佐才爲總指揮，郭裕厚爲總指揮參謀長，以一事權而資協守，（四）政府爲恢復庫倫起見，曾特電曹張兩巡閱使，商榷出兵，旋接得雙方援電，張使允由奉軍第二十七二十八兩師，選拔勁旅，組織援庫軍一混成旅，由奉出發，黑省亦出相當兵力，會同出發協助，曹使方面，亦允抽調第三師一混成旅，赴庫援，惟中央對於雙方應需之餉彈，尙無着落，甚費躊躇云，（五）政府電援庫總司令張景惠，責成擔任正面總攻擊，並令奉黑各出一師，以拊庫倫之背，張部援軍，已由張家口準備出發，分爲四兵站，一張家口。二瀋江，三烏得，四叨林，張景惠已將布置情形，電覆政府，（六）參陸處議決征庫四路出兵計劃，係以黑軍爲北路，新軍爲西路，東路由張使出兵，南路由馮旅擔任，旋因種種問題，又略變更改前辦法，改議（第一東路），仍由張使抽調奉軍前往，（第二北路），改由黑省會同張使抽調軍隊，編

足一師，由索倫山繞道庫倫之後，至恰克圖斷其歸路，（第二西路），因新省不能調重兵前往，改擬甘肅新疆兩省，組織聯合軍隊前進，（第四南路），因馮旅調動尚未決定，改由熱察綏三區，抽調軍隊聯合出兵，（第五先鋒），以烏得叨林前線各軍編定充之，（第六後援），擬請曹使抽調軍隊，專編爲後援軍云云，吾人自表面觀之，當局運籌帷幄，遣將出師，援庫之聲，甚爲熱鬧，似不難振國威而復領土，乃按之實際，則中央以庫欵支絀，無力指揮，各疆吏又皆人自爲謀，互相觀望，及至叨烏已失，內

蒙震驚，所派援軍，猶未開赴前敵，而已戰禍彌蔓，失地千里矣，罪在中央耶，抑在疆吏耶，肉食諸公，亦不過徒鬧一番形勢上之手忙腳亂而已，茲爲閱者便利起見，特分別誌之如下，

一 庫倫南面之叨林

黨匪自佔據庫倫，迭由活佛與謝米諾夫召開聯席會議，討論進行方針，蓋活佛熱中皇帝，僅願統一

黨匪據有庫地，即欲攻取叨林，以打通蒙古與奉天之聯絡，且南向阻斷張庫汽車之路，俾令我國援庫，難於進兵，以便從容布置，遂于三月一日，率其第一路軍隊，實行南犯，先是俄蒙匪黨，準備攻叨，曾令東廟蒙人，屯積糧草以備應用，彼時我軍得信，即經嚴密防範，迨至三月一日上午，天甫黎明，突有匪黨騎兵千餘名，由東廟衝枚疾走，向叨進發，意在乘我不備，直搗叨林，幸經前線巡哨隊

據悉，當由叨防總指揮王佐才，飛飭第三支隊長吳金聲，督率所部，暨第二支隊全部，前往迎擊，行出三十餘里，即遇匪軍來攻，彼此激戰六小時，我軍復以機關槍隊，繞出敵右，奮力轟擊，匪勢不支，始向西北潰退，東廟遂為我軍完全佔領，當在廟中搜獲大喇嘛二喇嘛等多名，並取出槍支炸彈刺刀及其他軍用品甚夥，（蒙匪所用軍械軍需，悉日本由南滿鐵道輸入供給，至運輸法，係裝于米包內以爲掩飾，其所訂合同，現尚有未繳之軍需五千箱，機關砲廿尊，砲彈十箱，故蒙匪軍械，可源源不絕），惟該廟接近叨林，本為黨匪屯聚之所，原擬利用其地，隨時偵查我軍虛實，不料一日之戰，落在我軍掌握中，于彼大有不利，故復糾合大隊，擬先奪回該地，乘勝攻叨，此三月六日戰事之所以又起也，是役黨匪志在奪回東廟，我軍亦因該處為叨防門戶，關係重要，不得不盡力扼守，雙方鏖戰，至七日傍晩，敵始向後退却，我軍計陣亡連排長各一員，兵士傷亡三十餘名，敵匪方面，死傷較多。當

場擊斃之數，約計八十餘人，此六日交綏之結果也，至九日上午，叨林西北方面，又發現大股敵人，進撲我軍防線，俄蒙匪黨約二三千人，佔據西北山頭，分三路循環進逼，我軍亦臨時抽編三聯隊，分頭抵禦，自上午九時接戰，以迄夜晚，仍在激戰中，該匪攜帶大砲機關槍頗多，幸其施放不甚得法，我軍尙無大損，惟二三兩支隊，兩次應戰，子彈耗費殆盡，勢雖久支，於是援庫副司令鄒芬，一面由烏得派汽車裝運子彈，馳往接濟，一面並將戰情電京，請示方略，同時叨林電局，亦就機上報稱匪黨用大砲向我電局接連轟擊，碍難執行職務，即從四時起，暫行停止收發電報等語，自後叨防電訊，遂完全斷絕，其危急情形，已可慨見，三月十一日，鄒芬來電，略謂頭據叨防專員報告，俄蒙匪黨，正面圍攻，彼此相持已三日夜，此次敵軍携有野砲，架在西北山頭，居高臨下，轟擊甚烈，我軍僅將山砲還擊，遠非其匹，現擬組織敢死隊百六十人，逕迫山頭，奪取敵砲，如能得手，尚可勉力支持云云

是日午後四時，敵復猛進，分四路抄襲，將我軍完全包圍，軍心因以搖動，立時不可收拾，奪命奔逃，計吳金聲之第二支隊，死營長二員，連長五員，兵士死者不可勝計，王佐才之第四支隊，亦死亡三百餘人，半死于自相踐踏，半死于敵兵射擊，遂于十一日晚間，全部退駐烏得，所有槍械，子彈，馬匹，駱駝，汽車，及一切輜重，損失殆盡，此叨林失守之大概情形也，查叨林在庫南百餘里，屏蔽內蒙，關係綦重，當庫倫尚未失陷以前，援庫各軍，以叨林爲第二防線，迨庫倫失守後，敗退與前進各軍隊，尙均集合叨林，以該地爲第一防線，擬併力進取，徐圖規復，今又舉此重要區域，淪喪敵人手中，致令烏得亦相繼不守，而軍事當局者，尙曰退叨乃吾之作用也，與其目前死守叨防之無益，不若暫退一步，俾爲亡羊之補牢，嗚乎，此果兵法上欲取姑與以退爲進之宏謨耶，吾人不知兵，誠難推測，所可惜者，無以自解于我無辜受禍之商民耳，匪黨既得叨林，即分兵進攻烏得，緣蒙地水草缺

乏，無險可守，惟烏得附近百餘里之沙烏蘇地方，森林箐密，且有甜水大井，營養最爲相宜，故攫取不遺餘力，其所出兵力，共分兩大支隊，每隊計有千餘人，一由巴顏烏蘭向哈順井攻入，進取烏得東北各要隘，以爲根據地，一由東庫倫向霍多進攻，直取烏得，加以我軍由叨退出時，被敵軍大隊騎兵及汽車等跟蹤追及，猛烈襲擊，各支隊且戰且走，傷亡實多，故士氣沮喪，人無鬥心，一遇敵兵，稍戰即退，三月十四日，第二支隊由伊林塔拉，退至伊林霍羅斯，（按即伊林湖在烏得之南二百里）第三支隊由察罕呼圖克，退至茂明安旗，（在滂江西北百二十里）而援庫副司令鄒芬，亦於是日將各支隊移駐烏得以南滂江以北之猴頭廟水泉等處，烏得遂于翌日，爲敵軍完全佔領矣，故此次烏得失陷，並無何等戰爭，與其謂戰敗而退，無寧謂不戰自退之爲愈也，迨我軍退出後，鄒芬始電達中央，謂烏地係一驛站，建築物僅有三等電報局，與喇嘛廟兩所，荒涼廣漠，無險可依，且取水尤難，人馬均感不

便，爲預防危險起見，此次係戰略上之退却云云，但烏得距滂江三百里，滂江距張家口六百里，設一旦水草又告竭，官軍再以退爲進，則我雖厭不毛而棄之，人固不我厭，且將關弓南下，來就我水草之腴者矣，況烏地唇蔽北方，爲內外蒙出入之要隘，今一旦入于敵手，則內蒙全境，均陷于危急之中，未知彼用兵者之高深，又將何說之辭也？

二 庫倫北面之恰克圖

庫倫失守，陳毅褚旅，均退駐恰克圖，出險難民，亦均雲集該地，蓋恰城位于庫北百餘里，接近買賣城，爲南下之孔道，北達西伯利亞，爲入俄之要途，當活佛召集會議時，以恰城爲庫倫以北之大道，與後地互相銜結，我軍高圍在彼，實足以控制庫匪，增其後顧之憂，即決定以恩琴軍隊爲第二路，專任攻取恰克圖，恩氏遂於三月二日，取道巴顏果勒北進，至十日而恰城遂被其嚴密包圍矣，匪衆約三千餘人，分布于西南北三面，雖未實行進攻，而實際上已被其封鎖，窺其用意，蓋欲斷我交通，絕恰地，兵力既單，不足以資保衛，而軍民糧食，又

我糧源，爲日久制勝之計，此時恰防者有充實兵力，背城借一，尙可解圍，無如當日所駐軍隊，只有于文泰新編騎兵一團，僅足分防要隘，維持現狀，他如褚其祥一旅，自庫倫戰敗後，傷亡潰散殆盡，現存只千餘人，且無戰鬥力者居其大半，高在田所部，雖因當日在後地駐守糧源，未遇大戰，尙能保有千五百之衆，砲械子彈，亦無大損，然不久即節節向綏遠一帶退却，又察軍第一支隊袁天順所部，在庫慶戰，傷亡甚多，殘餘不及四百人，僅能協助于剛擔任防守之責，此外別無軍隊，可資倚賴，至俄新黨方面，雖因臨時地方協定關係，派有兩支隊協同防禦，然人數無多，能力薄弱，而陳毅尙恐久恃外援，將來難保不別生枝節，故亦不敢十分利用，職此之故，以致進退兩難，毫無解圍之策，尙幸匪黨純用軟困之計，迄失猛烈進攻，故一時尙不至有何危險發生，此恰地當日之大概情形也，三月四日，陳毅由恰來電，略謂前由庫倫逃難滿民，虧集

形缺乏，前曾迭電懇請速派援軍，並設法接濟糧食，迄未奉復，現在敵黨圍恰益急，防務異常吃緊，存糧不足二十日食用，危險萬分，殺戮一身不足惜，而數萬商民何辜，遭逢荼毒，泣涕電陳，懇請俯賜救濟，不勝迫切待命之至，政府以同時庫南防務，正在萬分危險之中，對於遠在庫北之恰克圖，尤屬鞭長莫及，僅去電囑其將現有恰城軍隊，設法聯防，萬勿再輕撤退，陳接電後，即秘密離恰，潛往伊爾古次克地方，僅留民政員路邦道，以一團兵力，勉強防守，延至十八日，糧盡力竭，無法支持，敵軍遂乘其敝，以三千人之衆，分三路進逼城下，路邦道于文泰暨各營連長等，見勢難敵，先後棄城出走，一時軍中乏主，益形紊亂，致全團兵士，相繼譁變，飽掠而逸，敵黨偵悉情形，即於是晚整隊開入，至翌日（十九日）正午，遂將恰城完全佔領，或謂俄國新舊兩黨，已在恰城左右接觸，則我中華民國之領土，將成新舊俄黨之戰區，前途危險，尚堪言哉，

二 庫倫西北之烏唐科

庫倫失守，全蒙震驚，烏里雅蘇台，形勢因之危急，緣該地爲庫西要隘，黨匪佔領，即可進擾烏科，故聯合西蒙俄匪，集中於該地東北之大森林，我國以腹地兵力難及，一籌莫展，烏里雅蘇台，遂於三月三十一日以前，被敵黨完全佔去，駐烏參贊及其他職員等約五十餘人，均已逃出烏城，向新疆境內棟塘湖退却，同時駐唐努烏梁海副使嚴式超，亦由巴里坤致電政府，陳述庫倫獨立，外蒙各盟旗，一致響應，該地距庫最近，勢難支持，不得已率領所屬員司，離去唐城等語，不二日而科布多佐理員趙步青告急之電又至，略謂黨匪數千，逼近科城，我軍僅有衛隊三四百名，守既不能，戰又不可，設有疎處，覆沒可慮，新省援軍若至，尙可支持，否則惟有率隊退歸承化寺云云，蓋敵自佔據烏城後，即分率悍匪三千餘人，一面取道札布克，一面取道套里木，集合于科布多附近之哈拉屯田等處，進攻科城，俄舊黨軍官器官光羅多夫，復以文告誘勸科

地各旗，內容略謂外蒙自治，與俄國所定條約，尙有効力，一千九百十二年，蒙古因得俄國之力，享自治之權，嗣後中國乘俄國衰弱，強將蒙古收復，行其殖民政策，現俄蒙聯合，佔領庫倫，是科城已到脫離縛束之時，應與庫倫事同一律，貴王公台吉，爲蒙地主人翁，本軍官爲俄國軍隊首領，理應聯合一氣，將華人驅逐，貴王公等，其有意乎，倘願與俄聯合，望速示知云云，于是科城各旗，皆蠢然思動，三扎爾盟王公等，乃從事徵兵，謀以武力驅逐我軍，與庫倫取一致行動，新督楊增新，雖經派隊赴援，而衆寡懸殊，曷克有濟，至四月二十日以前，該地佐理員及辦事員等，均逃入新疆，科城遂不復我有，敵黨乘戰勝之餘，復分其第二股進襲承化，而新省邊界，亦處于多事之秋矣，

四 庫倫東北之海溝

俄舊黨攻取庫倫時，其主要兵力，皆屯集於東蒙車臣汗一帶，窺其用意，乃急欲發展東部勢力，以便北聯恰克圖，爲進逼赤塔政府之計劃，故當時黑

河道屬之臥牛屯等處，即已發見俄舊黨謝爾比諾及其同黨軍官八名，暗中活動，海拉爾之俄國十字會會員畢爾比諾維夫，亦係恩琴後路兵站司令，所有攻庫之槍械軍需，均暗由該地輸入接濟，此次黨匪掠取恰城後，其首領恩琴，統御蒙俄軍隊，自稱聯軍總司令，即擬舉兵東犯臘濱及海拉爾一帶，以冀澈其囊括東部之野心，于是一面分其部衆東下，先設兵站於薩爾烏蘇，將由伊克昭與烏昭達，假道進入中東路沿線，聯合中韓俄三國交界處之鄂羅，分途擾亂延吉各屬，以期亂事暴發，可以牽制東省出兵，一面勾結謝喀各部，謀攻奪呼倫貝爾，再由呼倫貝爾沿他來湖而襲取海拉爾以爲其根據地焉，呼倫貝爾上年雖已取消自主，然蒙民智識未開，腦筋單簡，最易受外人煽惑，據呼倫鎮守使張魁武來電，近已發生戰事，互有傷亡，中東路督辦宋小濂，亦有急電陳報俄新舊兩黨衝突後，滿洲里及海拉爾等處，形勢異常吃緊，先是謝米諾夫迭次召集黨徒

，中俄邊界秘密開會，籌議攻襲滿洲里計劃，巴龍亦派員與議，結果決定用內應外合之法，同時三路進攻，第一路由謝黨擔任，先期潛伏站內，乘機舉事，第二路由巴龍擔任，在距滿站百餘里地方集中，俟站內謝黨發動，即一致進攻，以爲響應，第三路由桑旅擔任，以新招各旅蒙兵五千人，預伏黃廟，（距滿站二百餘里）屆期協同動作，雖經滿洲里總司令張海鵬加意防範，然敵猶時思乘機活動，進行不遺餘力，四月二十五日，滿站內之舊黨全體官兵，宣布獨立，開始軍事行動，該舊黨均係謝米諾夫殘部，約共八千餘人，携有馬步槍大砲機關槍甚夥，擬由滿站東西兩側，實行夾攻，而恩察之主力軍隊，亦已進逼滿洲里西一百俄里之地點，其先鋒均出沒於巴爾甲及麥基夫斯加耶之附近，度其情勢，不久必對我軍施行攻擊，而東省沿邊一帶，皆將陷於風雨飄搖之中，此固無可諱言者也。

七 庫倫失陷後之滂江形勢

當政府援庫征庫名義未定之中，而叨林烏得，相

繼失守，影響所及，內蒙各盟旗，均行搖動，其首當衝要者，厥爲滂江，該地距張家口六百餘里，關係重要，倘再有不穩，則綏察等區，均杌陧不安，而危及畿輔矣，敵自佔據烏得後，即擬大舉南侵，加以蒙古糧食出產，素來供不應求，每年全由口內商販，運往接濟，庫倫所需米麵，向例由春間交款，九月交貨，此次黨匪佔據庫倫，各商逃亡殆盡，所存糧食，早已告空，蒙匪因糧食缺乏問題，不得不來滂江奪食，故由叨林車臣汗兩處，開來匪衆約四五千人，分東南兩路進襲，張家口與北邊三特別區之情形，遂益重要，乃組織警備司令部，施行戒嚴，維時我軍之駐在該處前防者，計滂北爲猴頭廟水泉等處，滂西爲八音布拉克等處，而滂江東北之紅果爾一帶，亦屯駐四營，成二三角形，以互相策應，又中央迭次催促綏察熟，趕援軍隊，亦陸續向滂江方面開動，計由熱河開去者，砲兵三營，步兵四營，機關槍一連，馬隊一營，由察哈爾開去者，步兵一團，騎兵一營，砲兵一營，由察哈爾開去者，騎

兵一團，步兵一團，兵力較前雄厚，至後路防線，則由瀋南至張家口六百餘里，駐軍稀少，防備空虛，於後方運輸接濟一切事宜，極形危險，近已將瀋江以南，張家口以北之各要塞，添駐軍隊，計第一要塞餽頭營，前有第一師之砲營，後有第十六師之步團，第二要塞圖什廟，左有十三師之砲營，右有第一師之步團，第三要塞加卜山，駐有第十六師之砲營，及第三十師之騎團，此瀋江前後設防之大概情形也，三月十一日，黨匪由南路進攻，與我軍開始戰鬥，敵勢不支，向後退却，東路匪黨，則意在繞過第四支隊防線，（在瀋北得力斯台地方）潛至後方，破壞電線交通，使我軍聲氣不相聯絡，然後再派大隊來攻，為一舉殲滅之計，用意至為狠毒，業經瀋江司令部抽調駐守猴頭廟之兩營，移駐後方防護，三月三十一日，敵匪進撲該地防線，經我軍奮勇抵抗，立用野砲轟擊，斃敵數十人，敵不敢抗，遂會合前股向東路老官道一帶敗退，四月六日，敵復由瀋江西南扎布克進攻，與我軍激戰一小時，即

向米倫卡地方退却，而屯駐烏得之畔，又增加步兵五千，過山砲八尊，新式機關槍多架，於八日乘夜襲我陣地，圖謀包圍佔領，幸我軍防守嚴密，將敵擊退，逐北二十餘里，此最初戰爭之大略情形也，敵黨因我增兵，屢進不利，於是變更計畫，改攻爲守，以烏得第一防禦線，而於叨林駐重兵一萬，以鎮攝之，沿途建築砲台，加設大砲，無砲之處，以機關槍代之，並于烏叨之間，增設陷阱六處，其防禦設施，極爲堅固，復令小股匪類，時常出沒于滂北猴頭廟漢井，滂西烏蘇尼，滂東墨爾根一帶，及南路白廟子等處，四出游弋，意在分我兵力，乘間進取，我軍防線遼闊，地點散亂，設備既不能週全，形式尤爲複雜，遂致輸送軍需，亦感困難，加以第三第四兩支隊，因叨林一役受傷，已無戰鬥能力，而第十六師騎兵十六團，第二十師二十四旅，近又因戰況不利，節節退却，故駐軍雖近萬餘人，而實力尚不及三分之二，此滂江形勢，所以仍在驚濤駭浪中也，

八、庫倫失陷後之外交問題

庫倫失陷，恰克圖繼之，俄舊黨東突西馳，其勢浸浸焉，大有假虞滅虢之概，於是吾政府之目爲蒙匪作亂者，至此已成爲外交問題矣，當俄舊黨乘機活動，庫亂緊急之時，赤塔總理克蘭斯諾且果夫氏，即向自治會議宣言，決定組織常備軍五萬人，鎮守扎拜加爾，以爲抵抗反對派利用外力壓迫本國之必要，克氏並宣言對於蒙古之舊黨處分，雖有人主張援助中國撲滅之議，但吾人爲尊重中國主權起見，不宜爲此拂逆中國意見之措施，故吾人希望中國政府，能將庫倫舊黨早日剷除，則兩國交受其益云云，蓋當時庫尙未失，而赤塔政府，亦尙無越俎代庖之意也，迨庫倫失守後，俄舊黨用爲根據地，以期漸次壓迫東俄，而爲反對過激派之一種示威運動，赤塔政府知舊黨之用意，深恐危及彼境治安，又感于我國庫亂之不能平，認爲有要求出兵之必要，遂通告我國政府，要求出兵，其所持理由，（一）舊黨既得蒙地，勢必危及遠東政府之國基，（二）不屬

于謝黨之俄人六十三人，在蒙悉爲恩琴屠殺，遠東政府，自此項黨徒，足以擾亂全蒙，故不得不派出兵防堵，但並無侵佔中國土地之意味，並引民國九年十月二日璉春事件，日人爲高麗人所殺，日本不候中國許可，而出兵璉春一帶，爲有例可援云云，當時我國雖曾提出一度抗議，然赤塔政府，事先已派有兩支隊超過我軍駐恰防線，直赴前方。以實行其庖代之計畫，陳毅聞報，立派駐恰防總司令率隊往阻，堅不聽從，彼此幾至決裂，嗣由雙方將領會商折衷辦法，議定俄兵只能在防線二十五里以內，協同華軍防勦，不得逾越，並認此舉爲地方臨時協定，於兩國國際上，不生何等影響，至恢復庫倫，本爲中國之責任，俟至適當時機，自當相機進兵，無勞該黨之援助，此事協議後，新黨始無異辭，陳毅隨將雙方協定情形，電達政府，我國當局，頗費有長時間之討論，終以防區既有限制，又屬地方暫時辦法，於國土主權，尙無大碍，遂即予以默認云，俄舊黨攻陷庫倫，謝米諾夫以爲時機已熟，希圖

大舉，自旅順宴集會議後，令其黨徒五千餘人，

運糧食焉，

陸續由滿洲里海參威一帶，改裝入蒙，與活佛俄黨勾結，商議北取恰城，赤塔政府得此消息，故有和平庫亂，迫不及待之請求，乃再度通告我國，聲稱願即出兵，助平庫亂，如我國不予以贊成，則赤塔政府對於逃俄僑民，及援軍假道各節，均不予以通融，政府接到此項要求後，即會議答復辦法，當局者之主張，概不一致，其大要可分為三派，（甲）派主張直接拒絕，以免啓外人干涉之漸，（乙）派主張允從赤塔政府之要求，合同進攻，易于為力，（丙）派主張不以公文答復，但令外交當局，以口頭允許赤塔政府之贊助進兵云，赤政府于未接到我國答復之先，即將集中達利耶之軍隊二師團，輸送于阿庫西亞，並將騎兵十四聯隊，砲兵十二聯隊，一律開往阿爾根河流域，其在滿洲國境附近之新黨，亦陸續拔隊出發，三月十日以前，滿洲里到有赤塔政府之食糧省次官，及達利耶之軍司令，並向哈爾濱之軍隊，頒發命令，此外復在滿洲里設立事務所，以購

自恰克圖再被舊黨佔據後，赤塔政府以匪氣逼近，認為有急速出兵之必要，遂不待談判妥協，於三月二十六日，對司夾林所部第二師頒發動員令，將全師分作兩隊，陸續由色楞格河西岸，向前進發，其開往蒙古之軍隊，亦確已開抵恰克圖，與舊黨業經接觸，以外尚有貝加爾紅軍約一萬五千人，阿穆爾紅軍一萬三千人，均待命出發，惟當時尚未開往蒙境，或謂赤塔政府因中俄商約，正在進行，故未便過拂中國政府之意，其然豈其然乎，此外交問題經過之大概情形也，

九 結論

夫庫亂發生，已經半載，庫亂失陷，幾及五旬，而我國當局，仍從容坐鎮，怡然自得如平時，今則叨林，烏得，恰克圖，烏里雅蘇台，唐努烏梁海，科布多，均相繼陷落矣，東省沿邊，警報頻來矣，滂江動搖矣，張家口戒嚴矣，蒙匪俄人，打成一片，

，而東南西北，皆處于風雲倀擾之中，國防日危，疆土日蹙，嗚乎，吾有政府，而不問吾國家休戚之事，吾有疆吏，而不問吾疆土得失之事，然則吾人又何樂而有此哉？

更以外交問題言之，當庫亂初起時，外報即謂庫事內容複雜，含有政治外交種種作用，其言吾人初雖未敢遽信，然以經過之情狀觀之，則謝米諾夫之陰謀大舉，日本浪人之參加助亂，事實昭著，固非可以「蒙匪作亂」四字了之者，近者赤塔政府，又因

舊黨攻取庫倫，以爲根據之地，南至烏叨以爲守，北據恰城以圖俄，勢將危及遠東政府之國基，因以譚春之例事爲言，派遣重兵，逼駐恰境，我國雖曾提出抗議，而實力不至，空言抗議，幾希而能見諸實効，惡例已開，援徵自至，則自斯以往，無地無時，凡可藉口援例者，皆可任外人屯駐重兵，及其撤退也，又不知將犧牲若干條件以爲交換，喪權辱國，何所底止，然往事已矣，吾人願政府從此展開視線，一探討此有國際關係之大問題也，

湖南自治運動之經過及其憲法草案

彭 洪 鑄

自西南倡言護法以來。湘省地處四戰。禍結連年。犧牲至巨。創痛最深。而人民之奮鬥亦最力。本其經驗所得。窮而思通。知欲求永久之和平。須發展真實之民治。故當去年驅張運動進行中。湘人之

奔走於京滬間者。即宣言湖南們羅主義。湖南自治自決。羣議翕然和之。已造成一種輿論。迨譚延闔氏入湘。審察四周空氣。知世界新潮日漲。民治之說日張。因其勢而利導之。遂有禱電發出。宣言省

長民選。京津方面之熊希齡氏。亦逕電譚氏。略謂地方制度。本於湘民自決之精神。必倣照美國各州憲法。及德國聯邦新憲法。逕由本省制定自治根本法。無須仰給于國會。並臚舉動議方法。(各公團)及表決手續。(總投票)以廣譚意。同時復致函教育會會長陳夙荒。略謂弟等集合京津同鄉。研究利害。

採取世界最新憲法。擬為湖南省自治根本法及自治法大綱兩本。以備採擇。但此舉宜於南北未統一以前辦成。庶可刷新政治。不致為南北之戰場。成敗利鈍。在此一舉云云。熊氏電函及草案到湘後。即引起湘人之大注意。自治運動。更進而為時會問題。千里之勢。九月十三日。譚氏遂邀集各機關及各界要人。在總司令部開自治會議。討論省自治法問題。列席者共三十餘人。對於熊氏自治法案之根本主義。一致贊同。惟於提出之手續。研究頗久。結果議定先由省政府推出十人。省議會推出十一人。組織起草委員會。期限決定五日內成立。起草委員會

起草。以一月為期。期滿得延長十日。脫稿後再徵集全省人民之意見。以憑取舍。吾人自表面觀之。湖南自治法起草。其推行當至為順利。脫稿亦應至為迅速。初不料軒然大波。即從此突起矣。

當譚氏蒞湘之初。對於湘省建設。即有從自治入手之決心。其時省議會方面。並無若何表示。乃迺電去後。而熊范等主張之自治法大綱及自治根本法。應時產生。從此自治法案。遂為全湘人士所注目。省議會亦即召集協議會數次。以熊范係私人資格。尙可草擬自治法以供全省人士之研究。議會居立法之名。自應提議。遂提出制定湖南省自治法案。並推舉起草委員會。共謀進行。及譚氏邀集會議後。以公函致省議會。請推出代表十一人。合同起草。議員方面。即大不謂然。以議會為立法機關。當然有獨任起草之權。而無與省政府合併起草之理。又以輿論反對甚烈。遂不承認起草。另提出人民憲法會議辦法。否復政府。譚氏以人民憲法會議。應如何組織。自應仍歸省議會主持。九月二十七日。遂

有省政府咨請省議會議決人民憲法會議組織法之公文發出。先是譚氏召集會議之翌日。社會論調。即有官紳會議及政府與議會包辦自治之宣言。省署省會所推之起草委員。遂致未能成立。及政府以人民憲法會議組織法。咨請省議會制定。公文上仍稱省議會爲立法機關。各報乃集其銳鋒。專對「立法機關」「省議員」兩點。大發議論。謂省議會係舊約法上之立法機關。湖南自治制憲。爲約法所不許。故省議會只有議普通法律之權。而無議湖南憲法之權。憲法會議組織法。關係重要。當然不能由省議會制定。對於「議員」本身。則一致以「失時効」三字諱之。此種風潮。醞釀許久。至十月八日。各公團遂在教育會開會。表決湖南憲法會議選舉法要點八條。湖南憲法會議組織法七條。並通過請願書。推出代表十五人。要求省政府制定人民制憲會議條例。自各公團反對省議會議決憲法會議組織法以來。省議會態度。以爲湖南希望自治早日告成。則人人有此心理。本會在自治法案發生之初。即主張由人

民憲法會議制定。極爲平允。外間以市民資格。自由集合。其數當不過三千萬人民百萬分之一耳。而猶可以提出法案要點。本會爲固有全省立法機關。豈不可議一憲法會議組織法。故仍堅持原有主張。不稍變易。其後幾經波折。始決議由省議會起草湖南人民憲法會議組織條例。交政府電徵全省各公團同意。並由政府以此種辦法。電徵可否於各縣。乃各縣方陸續返電。表示其可否之意見時。而湖南之政潮起矣。自此制憲問題。遂成一大停頓。

當省議會與省城各公團對於人民制憲會議大起爭執時。李君劍農與彭君一湖。曾力倡湖南自治法案。可由省政府敦聘專門學者起草。人民總投票批准之說。其所根據理由有三。(一)欲憲法比較完美。即須聘請省內外有專門學識之人起草。(二)欲憲法比較速成。必須省却無味之紛爭辯論。(三)欲制憲程序。合乎真正主權在民之精神。必須經由人民總投票批准。維時議論淹雜。未能得多數贊同。及至譚氏去湘。趙林繼任。始略採李君劍農彭君一湖之

主張。草擬自治籌備章程。其內容分爲自治起草委員會。自治審查委員會。人民總投票二步。咨交省議會。經其議決通過。一月十四日。趙林二氏。以私人名義。邀集各團體各報館代表。在省署開茶話會。磋商籌備省自治根本法事宜。首由趙總司令報告。略謂湖南自民國六年來。興師護法。原爲擁護國會監督政府之計。乃至今日。國家憲法。仍無成立之期。去年湘軍。始本湘民自決之義。實行驅張。惟湘人治湘。亦必有法律以資遵守。自譚前督宣布湘民治湘通電後。迄今亦將數月。故目前切要之舉。即爲產生省自治根本法一事。今日邀集各代表。祝望湖南自治早日成功云云。旋由省長報告。謂湖南自治之聲。已噴傳許久。其所以必實行自治。必制定根本法之理由。業經趙總司令說明。現省議會已將湖南制定省自治根本法籌備簡章議決。故政府不得不籌備進行。今日邀集各位至此。不外希望各位竭力贊助。因此係湖南全體人民之事。須由大

家負責云云。嗣各團體各報館代表。均一致贊成。當付表決。省政府遂一面設立湖南制定省自治根本法籌備處。委任彭君兆璜鍾君才宏吳君景鴻爲主任。一面頒發通告各縣進行自治之訓令。略謂前據長沙總商會湖南省教育會長沙律師公會湖南省自治期成會暨各公團法團。以民族自決。促成憲法等情。呈請前來。譚前省長。以制定省自治法。須取得全省人民正確之公意。通電徵求各公團意見。嗣據先後電復。意見紛歧。莫衷一是。仍難依爲立法基礎。本總司令本省長鑒于時機之緊迫。加以人民之敦促。未便再事遷延。有負鶴望。詳加籌思。擬定簡捷辦法。咨由省議會公決。茲經省議會議決湖南制定省自治根本法籌備章程。咨送到部署。除公布外。合行抄發行知云云。

自籌備處成立後。軍民兩署。即延聘內外籍學者爲起草委員。茲將原電錄下。一。聘本籍人之電文云。「上海石醉六先生，彭靜仁先生，楊端六先生，北京章行嚴先生，彭一湖先生，漢口李劍農先生，

，向馥庵先生，南京王社偉先生，武昌董維鍵先生均鑒。吾湘制定省自治根本法。事屬創舉。先生素負時譽。業由籌備處專電敦聘爲起草委員。萬乞惠然肯來。從事起草。掬誠敦促。無任企禱」^二，聘外籍人之電文云。『廣州王儒堂先生，汪精衛先生，北京王亮疇先生，蔣百里先生，均鑒。湖南省本自決之精神。制百年之大法。造端宏大。非海內先覺。扶掖振導。不足以垂爲典範。樹之風聲。先生學識德望。中外欽崇。業由籌備處敦聘爲起草員。萬乞文旌早發。蔚成鴻篇。不獨三湘拜賜已也』。維時彭君一湖，因病未痊。楊君端六，因事不能脫却。王君亮疇，汪君精衛，章君行嚴。因遊歐在即。均辭未受聘。抵湘制憲者。爲王君正廷，蔣君百里，石君醉六，李君劍農，王君社偉，向君馥庵，董君維鍵^外，黃君劍平，陳君綏全，唐君驥千，彭君靜仁，皮君海寰，張君伯恒十三人。三月四日。起草委員會開第二次預備會。推舉李君劍農爲臨時主席。王君社偉爲臨時理事。至四月二十日。湖南省憲法

草案。遂完全成立矣。先是湖南自治運動。對於憲法二字頗有爭執。蓋因當時聯省自治之說。尙未如今日之昌明。一般人士之謹愿者。以爲如果一旦號稱憲法。未免驚世駭俗。故多主張以曾經允許自治之名爲名。此亦因時制宜之意也。近因聯省之說。風行全國。湖南省議會。遂於四月十五日開第六次臨時會時。將湖南省自治法名稱。提出大會討論。均贊成將湖南省自治根本法。更名爲湖南省憲法。咨達政府公布焉。此次起草委員所完成者。計湖南省憲法草案，省長選舉法草案，省議會組織法草案，省議會議員選舉法草案，縣議會議員選舉法草案，法院編制法草案六種。茲先將湖南省憲法草案及說明書誌下以覽閱者。

湖南省憲法草案說明書

一名稱

吾湘此次造法。原以『省自治根本法』六字命名。本草案易之以『省憲法』三字。似爲不合。然按

當時命名之意，大都不免誤認憲法爲獨立國所特有。以爲吾湘造法之目的。惟在立聯省自治之基礎，並非欲脫離中華民國關係而自成一獨立國；若竟以憲法名之，未免有破壞民國統一之嫌。不知根本法即憲法，除憲法外別無所謂根本法。其名雖異，其實則同，今既以造成聯省自治爲目的，則省憲法之制定，自屬當然之事，無所用其疑慮。北美聯邦之各邦，非獨立國也，皆有邦憲；英吉利帝國領土如坎拿大，如澳大利亞，如紐西蘭等，皆非獨立國也，而皆有憲法。何獨於吾之省而不可用憲法之名乎？且按『根本法』三字之由來，實爲解釋『憲法』性質之注語。如問『何爲憲法？』則答曰，『憲法者，各種法律所從出之根本法也。』故『憲法』

爲左之五部：一，人民之權利義務；二，省之事權；三，省政府機關之組織及省政權之行使；四，下級地方自治之組織；五，本法之修正及解釋。茲依右之分部摘要說明之。

甲 人民之權利

憲法爲人民權利之保護證。立憲各國，皆於其憲法上列舉人民之權利，絕非塗飾人民耳目之具。顧在吾國，則所謂人民權利，在憲法上幾成空文。形式徒具，實質全亡。如臨時約法第二章，列舉人民種種自由權利，法文形式，異常整齊美觀；章末總括一條曰，『本章所載人民權利，有……維持治安，非常緊急必要時，得依法律限制之。』則無異將全章所列之權利，不分輕重，一並取消之矣。蓋『維持治安』『非常緊急必要』云云，皆泛無界域之詞；所謂『依法律』者，其法律又可由政府（廣義之政府）隨時修訂變更。即以言論自由一端而論，民國十年來，制限之法律如新聞條例出版法等，已有無數種。此削奪民權之最著者。推其弊之所由，則在

二 草案本文

草案本文共十三章，計一百三十六條，大別之可

制定約法時，徒取法文之整齊美觀，而不問其實質之如何。本草案對於人民各種權利之規定，力求其實質之明確，法文形式之參差在所不計。如第六條規定人民有保護其身體生命之權，必將如何保護其身體生命之方法。扼要明定之。又如第十一條規定人民有言論出版之自由。必將制限其自由之法律。限於普通刑事法典之一種，此外無論何種法令，皆不認其有效。其他各條可類推。要之，本草案關於人民權利之規定，純就各種權利之實質，各別定其界域，不爲渾括之詞，蓋慮其成爲塗飾耳目之空文也。

乙 省之事權

吾國『省』之地位，尚不明瞭。謂其爲聯邦之『邦』？則其本身尚無明瞭可守之事權，一切行政，皆屬於國家之地方行政。謂其爲國家之地方行政區域？則一切行政事項，中央政府幾無過問之餘地，例如各高級官吏之任免。雖明屬於中央政府之權限，非得地方長官同意，亦不能有效。要言之，爲一混沌之現象而已。聯省自治之運動，其目的即在打

破此種混沌狀態，則省與中央政府之事權，必須明瞭劃分，已無容疑。所宜審慮者，惟在劃分時，應於何方面爲列舉之形式而已。對於此點有不同之二說：一謂省之事權，宜取概括的保留；制定省憲時，但規定『在不抵觸國憲之範圍內，省有一切立法行政權』云云；如此，則省權範圍較爲廣大穩固。持此說者，意在將中央政府之事權，列舉於將來之國憲中，凡未列舉於國憲付與中央政府者，皆爲省之事權。此以美德諸聯邦爲先例之說也。其他一說則反是，謂美德各聯邦，皆先有邦而後聯爲國；組織聯邦之時，將各邦所固有之事權，劃出一部讓之於中央政府，則中央政府之事權從列舉，自屬當然之事。吾國之省，在法理上尚無固有事權之可言，所有事權，皆國之事權。苟非於省憲中先爲具體的列舉，劃定一省應守之界域，則省之地位仍不明瞭。且恐將來制定國憲時，舉不應歸於國有之事權，亦割歸國有，省政府無可對質以爲抗拒。故不若先

於省憲中，將省之事權明白列舉，較爲妥善。且現

時自治運動之爭點，非徒爲民治對官治之爭，尤爲地方自治對中央集權之爭。省於事權上若無明瞭可守之區域，則自治二字，空無所着。此主張列舉省事權之說也。按此二說，後者實與吾國情勢相切近。故本草案從之。

丙 省政府機關之組織及省政權之行使

省政府之組織。必有立法，行政，司法，三部，此絕無疑義者也。惟此三部，究應如何組織，權限相互之關係，又應如何方爲妥善，則異議叢出，頗爲難決之間題。茲將本草案所探定之主義，略爲分別說明之如左：

一、省議會 代議制度之信用，現已日趨薄弱，固爲不可掩之事實。惟因近世國家。土地廣漠，非古代之市府國家可比，欲使國民全體直接參政，事實上多不能行，故卒無有將代議制逕行廢去者。於保留代議制之中，同時求所以救濟代議制之弊，則其方法甚多。如與人民以撤回議員。直接提案，及總投票覆決之權皆是。吾國試行代議政制，已歷

十年，弊之所至，幾較歐美爲甚。雖十年間禍變迭起，多由軍閥野心家搆扇而成，議會之腐敗失職，亦不能不分任其咎。然事實上決難將議會逕行廢去，則亦不能不求所以救濟之方。本草案因將前述之各種方法，酌量採入，於省議會之外。復增入與議會相輔而行之各種辦法。但因吾國人民之情狀，遠不及瑞士北美之進步。教育既未普及，交通又不便利。集會投票之事，行之過多，反增長人民對於政治之厭惡心。故關於議員撤回，直接提案，及總投票覆決之事，分爲兩種規定：一爲公民全體之若干分，一爲由公民所組織之法定職業團體，如教育會農會工會商會等。蓋有各種固定團體之存在，則不必由公民全體直接行動，而其效又與全體直接行動者無異也。

二行政部 近世各國行政部之組織，大別可爲二種：一曰獨任制，二曰合議制。前者如美之總統制是。後者則又分爲二種：一爲瑞士式之委員合議制，一爲英法責任內閣之合議制。吾國各省之行政權

，革命以前，操於督撫，革命後則操於都督，繼則操於有名無實之省長，（實則操於督軍，）是亦一種獨任制也。一般輿論，對於此種獨任制，疾惡自不待言，即以北美之獨任制移植吾邦，恐亦未能收其利而弊且倍之。瑞士式之合議制，各國無有仿行者，即新造之各共和國，亦不敢仿效。（俄之勞農政府，表面似爲委員合議制，實則爲列甯一人之獨任制。）蓋瑞士制度，純由其特別情勢醞釀而來。且瑞士政制之精神，並不在其行政部之爲委員合議，而在於人民之直接立法，直接參政，凡政治上之一舉一動，無不受人民之直接監視。各國或採其人民直接參政之方法者，獨不採其行政部之合議方法，蓋不敢強效之也。以吾國人民現狀論，酌採其直接參政之方法，已疑近於踰等，况進而學人之所不敢學者乎？惟莫法責任內閣之合議制，既無一人獨任之弊，復可以收行政敏活之效；一面受議會之嚴重監督，一面仍可以抗議會之無理挾制；在各種政治中，實爲比較完美，且平穩易行。吾民既不願再以

行政之大權委諸一人獨任，則舍此種合議制別無良法。故本草案對於省行政部之組織，略以英法之責任政府制爲歸，於省長下設省務院，使對於議會負責任，一切大政方針，皆須經省務院議決方可施行。此本草案所採之合議制也。

三，行政部與議會之關係 無論爲責任政府制，或爲獨任制，行政與立法二部之權限，必求其平衡適中，方不至有一方壓制他方之弊。如美之議會不能改造行政部，則總統亦不得解散議會；英之議會可以推倒內閣，則內閣亦可以解散議會，此兩相抵衡之道也。吾國臨時約法所定之責任政制，爲防制袁世凱一人之故，將總統之解散議會權削去。卒之袁氏之野心不能防制，而國會再遭解散，並約法而亦根本破壞之。此二部權衡失中之反動也。本草案對於二部之權限關係，務求平衡。關於政治問題，一方可爲不信任之投票，一方可以解散，不致再蹈約法偏重之覆轍。

四，司法 吾國現行司法制度，原取四級三審制

。然國土過廣，交通不便，審級過繁，徒滋拖累而無實益。且若行聯省政制，更無採四級三審之必要。故本草案竟規定以高等審判廳為一省最終之審判機關，蓋採三級三審制也。至本草案不別設行政法院之故，則以行政法院設立之本意，專在求行政之便宜，與司法獨立保護人民權利之原則不符。即在產生行政法院之法國，其現時之行政法院，已失其本來之意旨，吾又何必多此一種特別機關？至本草案所指之行政訴訟，係指因行政而生之訴訟，並非認有如法德狹義的行政法之存在也。（至廣義之行政法，則各國皆有之。關於此問題，可參觀王寵惠所著之憲法要義。）

五、審計院 吾國財政混亂，已達極點。其最大之病，在於濫費；濫費之原因，在於無相當之監督方法。所謂預算，等於空文，甚至會計年度已將告終，而預算猶未提出。審計院亦同虛設。本草案對於審計院長之權限地位，特為明確規定，蓋取事前監督之意，務求杜絕濫費之源而已。

丁 下級地方自治團體

下級地方自治，為民治主義發達之基礎。未有地方自治不發達，而能產生完美之民治者。德法之民治精神，何以不及英美？則以下級地方自治之基礎，不及英美之深厚故。蓋民治之根本精神，在於共同行動。共同行動，必先有共同之組織及習慣而後可。若無共同組織，則勢同散沙；組織矣，而僅限於一時，則共同行動之習慣，亦無從養成。吾國共和政治，不能圓滿進行，此為最大原因之一，今日提倡聯省自治者，咸謂省為組織國家之基礎。不知吾國之一省，已等於歐西之一國；省之本身，更須有為之基礎者在。苟非將此基礎之基礎，組織完備，則所謂『省』自治，仍等於無本之木。故本草案對於縣及市鄉之組織大綱，特為相當之規定。惟縣兼有省之地方行政區域，及自治團體之兩種性質，斯最重要之自治團體，尤在於『市』『鄉』。『市』『鄉』之中，又以人口聚會之『市』為最適於發展民治主義之團體。故對於市制之綱領，又特為詳備。以人口聚

會之多少爲標準，分爲三等。一等市與縣分離，直接於省政府，自治事權亦甚廣闊。二等市之事權，略同于一等市，惟無募集公債之權，且仍受縣政府之監督，苟其市事業發達，人口增加，亦有升爲一等市之希望。凡此皆所以促進自治，鞏固民治基礎之方法也。

戊 本法之修正

憲法性質不宜過剛，已成爲今日之通論。然修改之程序，亦不可不慎重。北美聯邦制憲時，有提議用定期修正之方法，限於二十年修正一次者。因格於當時情勢，不見採納。而所定修改之程序。又極煩難，遂成爲剛性憲法。行之現時，多感不便。其後新造之各州，各採定期修正之法，或定二十年爲一修正期，或定十年，或定七年。惟修正之權，多付之臨時選舉之憲法會議，而不付之通常之議會，蓋取慎重之意。本草案以定期修正爲通則，而限期則折衷爲十五年。又恐初次公布，內容未盡完善，施行後或有萬不可不修正之點，若必俟之十五年，

則亦不便。故於十五年之定期外，復設一臨時提議之方法。修正之權，亦付之臨時選舉之憲法會議，惟憲法會議之人數，不可過多。過多則意見紛馳，莫衷一是，現時國會之制憲無成，即爲殷鑒。此對於人數加以限制之理由也。

湖南省憲法草案目錄

序言

第一章 總綱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三章 省之事權

第四章 省議會

第五章 省長及省務院

第六章 立法

第七章 行政

一，財政 二，教育 三，實業 四，軍事

第八章 司法

第九章 審計院

第十章 縣制大綱

第十一章 市鄉自治制大綱

第十二章 本法之修正及解釋

第十三章 附則

級之區別。

無論何人，不得以人身為買賣之目的物。

第六條 人民有保護其身體生命之權。

身體之自由權，非依法律不受何種限制或被剝奪。

湖南省憲法草案

序言

湖南人民，為增進全省人民之幸福，並鞏固中華民國之基礎，制定本憲法如左：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湖南為中華民國之自治省。

第二條 湖南省以現有之疆土為區域。

第三條 凡有中華民國國籍，繼續住居本省滿二年

以上者，皆為本省人民。

第四條 省自治權屬於省民全體，以本法所定之各機關行使之。

第五條 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無男女宗教階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六章 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無男女宗教階

逮捕監禁之機關不提交法廷審判時，則被逮捕監

禁者之親友，可代向法廷請求其行文於逮捕監禁之機關，將所監禁之人即時提交法廷。此種文件即名為出庭狀。

第七條 人民有保護其私有財產之權。

人民之私有財產，非有適當之賠償，不得收為公用。

人民之私有財產，除依合法程序確認為犯罪物或宣告破產外，不得查封或沒收之。

人民不受非法之科罰，及非法之強制捐輸。

第八條 人民有保護其居宅之權。

人民居宅，非經所有人及住居人之承諾，不得駐

屯軍隊，即戰時亦須依合法之程序，方得駐屯。

第九條 人民之身體，住宅，郵電，文書，及各種財物，除經本人允許或依合法之程序外，不受搜索檢查。

第十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省政府及各級地方政府，不得對於特種宗教，與以何種不平之限

制。或特享之利益。

第十一條 人民在不觸觸刑事法典之範圍內，有用語言，文字，圖畫，印刷，及其他方法，自由發表意思之權，不受何種特別法令之制限，或檢查機關之侵害。

(說明)發表意思之自由權，為一國文化進退之所繫，除與人民一般行為同受刑事法典之制限外，萬不應受特別法令之制限，所謂『新聞條例』『出版法』等等，萬無存在之理由。

第十二條 人民在不觸觸刑事法典之範圍內，有自由結社及不攜武器和平集會之權，不受何種特別法令之制限。

(說明)集會結社，關係與前條同。若集會結社，必先報告官廳得其許可，則凡不利於官廳之個人者，將皆受其禁制，所謂自由，徒為空文；苟絕不受刑法之制限，則藉口集會結社自由，以作奸犯科，暴動傷人，亦不足以維持治安，故如此規定之。

第十三條 人民或人民之自治團體，有購置槍枝子

彈以謀自衛之權，但須經官廳之許可登記。

第十六條 人民對於政府，有上書請願及請求救恤

災難之權

第十七條 人民有向法庭依法訴訟之權利。

全賴各地方團體自維持之。乃各地方所自備之槍

職之權。

，以爲殺人劫掠之資。按北美聯邦及其各州憲法，皆規定人民有攜帶武器之權。本條特仿照規定之。

第十四條 人民有營業之自由權；但為保障重大之公共利益時，須受法律上之制限。

第十五條 人民有居住遷徙之自由

除省法律別有規定外，在本省內，無論移住何縣，何市，何鄉，有與該地人民同等之權利義務。

(說明)吾國人民，地方觀念太重，不惟一省人民對於他省人民，咸多歧視，即在一省之內，甲縣人之徙居乙縣者，亦恒受種種不平之制限。此於國家觀念之發達，甚多阻礙，故於此條特為第二項之規定。

第十九條 人民有受教育之義務

義務教育以上之各級教育，無分男女，皆有享受其同等利益之權利。

(說明)欲消滅社會各種階級之差別，使趨於平等，必先謀智識之近於平等；欲智識平等，必先求教育平等。本條第二項之規定，即以此爲目的。然無第七十六條之規定。則此第二項之規定，仍託空言也。(參觀本草案第七十六條)

第二十條 人民法律有左列各種義務：

一，納租稅之義務；

二，服兵役之義務；

三，擔任名譽公職之義務。

第二十一條 人民之一切公私權利及義務，不得以宗教信仰之故，而生變動。

第二十二條 外省人之居住營業於本省者，與本省人受同等之保護。

第三章 省之事權

第二十三條 關於左列各事項。省有議決執行權：

一，省以下之地方制度，及各級地方自治之監督；

二，省官制官規，

三，省法院之編制，監獄及感化院之設立，及司法行政之監督；

四，各種職業團體之組織法規；

五，依本法第六十五條制定本省稅則，募集省公債，及訂結省政府有負擔之契約；

六，省公產及營造物之處分；

七，各級學校學制，及與教育相聯屬之事項；
八，鑄業森林之保證及發展；

九、各種公共實業，及關於實業之法規；
十，省以內之河川，道路，土地整理，及其他土

木工程事項，

十一，省以內之鐵道，電話，電報支線之建設；

但為謀交通行政之統一聯絡，省際商業之發達，及應國防上之急需，國政府之命令得容受之；

十二，省內之軍政軍令事項；

十三，省警察行政事項；

十四，衛生及各種公益慈善事項。

第二十四條 其他關於省以內之事項，在與國憲不相抵觸之範圍內，省得制定單行法規並執行之。

第二十五條 省政府受國政府之委託，得執行國家行政事務；但因執行國家行政所生之費用，須由國政府負擔。

第四章 省議會

第二十六條 省議會以全省公民，用無記名投票法

，直接選出之議員組織之。

凡有選舉權之人民稱公民。

第二十七條 省議員之名額，以人口爲比例，每人口三十萬選出議員一人。

(說明)人口比例代表，爲平民政制之通則。惟一時戶口未能調查確實，施行頗多困難。故於本條確定人口比例代表之標準，而于附則第一百二十四條，規定暫時施行之方法，復限定戶口調查完竣時期，以期於本條之從早施行。

第二十八條 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女，年滿二十一歲以上，於調查選舉人資格以前，在湖南繼續居住滿二年以上，無左列情事之一者，皆有選舉省議員之權：

- 一，患精神病者；
- 二，被剝奪或停止公權尚未復權者；
- 三，受破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 四，吸食鴉片者；
- 五，未受義務教育者；

但義務教育未普及以前，以不識文字者爲限。
第二十九條 公民年滿二十五歲以上，無左列情事之一者，皆有被選爲省議員之權：

一，現役軍人；

二，現任行政司法官吏；

三，在校未畢業之學生。

第三十條 省議員之選舉及省議會之組織，以省法律定之。

第三十一條 省議員任期三年，從當選之日起算，至滿三年之日爲止，但依第四十七條及第五十九條之規定，得由省長解散之。

第三十二條 省議會設議長一人，副議長一人，由議員互選之。

議長及副議長，須常駐議會。

第三十三條 省議會自行集會開會閉會；但臨時會議依第三十五條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省議會每年開常會一次，於每年三月一日開會。

常會會期爲兩個月，但遇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第三十五條 省議會遇有省議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動議，或省長認爲必要時，得由省長召集臨時會；但會期不得過兩個月。

第三十六條 省議會之職權如左：

一，議決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之事項；
二，議決預算及決算案；

三，提出質問書於省務院，或請求省務員出席質問之；

四，對於省務員之全體或一員，得爲不信任之投票；

五，省長有謀叛，賄賂，及其他重大犯罪行爲時，得以議員總額四分三以上之出席，出席員四分三以上之可決，彈劾之。省長被彈劾時，須即退職。退職後，由檢察廳提起公訴；

六，高等審判廳長及高等檢察廳長有違法賄賂行爲時。得以議員總額過半數以上之出席，出席

員三分二以上可決彈劾，咨請省長免職，免職後由檢察廳提起公訴；

七，省務員及審計院長有違法賄賂行爲時，得以議員總額過半數以上之出席，出席員三分二以上可決彈劾，咨請省長免職，免職後由檢察廳提起公訴；

八，對於本省其他各種官吏，得組織查辦委員會查辦之。

第三十七條 省議員在會內所發之言論。對於會外不負責任。

第三十八條 省議員在開會期內，除現行犯外，非經省議會之許可，不受逮捕審問及監禁。

省議員在開會期內，被逮捕監禁時，逮捕監禁之機關，須於二十四小時以內，將逮捕監禁理由通告省議會。

第三十九條 省議員無歲費，但於開會期內，每人月薪二百元。

閉會期內，議長月薪二百元，副議長月薪一百五

十元。

第四十條 各選舉區對於該區所選出之議員不信任時，得以左列方法撤回之：

一，由原選舉區公民百分之一以上連署提議，經該區公民總投票過半數之可決者；

二，由原選舉區內之法定教育會，農會，工會，商會之團體過半數提議，經該區公民總投票之過半數可決者。

第五章 省長及省務院

一 省長

第四十一條 省行政權由省長以省務院之贊襄行之。

第四十二條 省長以左列方法所組織之各選舉會選出之：

一，省議會全體爲一選舉會；
二，省教育會，省農會，省工會，省商會，各出相等人數，聯合組織一選舉會；
三，各縣教育會，農會，工會，商會，平均選出

與各該縣議會全體相等之人數，與各該縣議會全體聯合組織一選舉會；如縣議會之人數爲奇數時，其零數之分配，由教育會，農會，工會，商會，用抽籤法定之；

四，一等市之市教育會，農會，工會，商會，平均選出與該市議會全體相等之人數，與該市議會全體聯合組織一選舉會，如市議會之人數爲奇數時，其零數分配之法與前項相同。

省長選舉，由前列各選舉會，各於其駐在地，同時舉行投票，每一選舉會爲一權。

省長候選人，若有於第一次選舉，得選舉會總權數之過半數者，即爲當選；若第一次選舉無有得總權數之過半數者，則以得比較多數之權數者二名，交由各選舉會投票決選之；若得比較多數之權數者不止二名時，由省議會，省教育會，省農會，省工會，省商會，各推舉監視員四人，將得權數相等者用抽籤法定之，再付決選，決選仍遇同等權數時，用抽籤法定之。

，方得就任。

(說明)省長必由選舉，已無疑義。惟對於選舉方法，有主張由省議會選舉者，有主張由公民直接選舉者，由省議會選舉。易為強有勢力者所操縱，甚至以金錢或官職地位為交換品，其弊不可勝言。由公民直接選舉，則以吾一省之大，同於歐洲之一國，交通既不便利，教育又未普及，一般公民對於候選人材之判斷，甚難確實。其結果仍為各選舉區之籌備選舉人所操縱；若無操縱，則所投之票必散漫無歸。本草案因特設各種選舉會，既可減少操縱之弊，又可收直接民選之利。

第四十三條 依本法規定之本省公民，年滿三十五歲以上，在湖南繼續住居滿五年以上者，得被選

爲省長。

第四十四條 省長就任時，須於省議會爲左之宣誓：

『某某誓以至誠，遵守憲法，執行省長之權職，謹誓。』

第四十五條 現職軍人被選爲省長時，須解除軍職。

第四十六條 省長任期四年，不得連任；但解職四年後，得再被選。省長滿任前三個月，須舉行次任省長之選舉。

第四十七條 省長未滿任以前，得由省議會提議，交公民總投票表決，令其退職。省議會提出此項議案時，須有議員總額三分之二出席，出席員三分二之可決，方得成立。

此項議案成立後，省長即須停止其職權之行使。公民總投票對於此項議案多數可決時，省長即須退職，多數否決時，則省長同於新當選，須即解散省議會。

第四十八條 省長缺位或因事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由省務院長代行其職權，至新省長選出之日，或省長再行親事時爲止。

省長缺位時，各選舉會，即依本法第四十二條所定之方法，選舉新省長。

第四十九條 省長應於滿任日解職；如屆期新省長

尚未選出，或選出後尚未就職時，省務院長代行其職務。

第五十條 省長之職權如左。

- 一，公布法律，及發布執行法律之命令；
- 二，統率全省軍隊，管理全省軍政；
- 三，任免全省文武官吏；但本法及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四，遇內亂外患時，經省議會之同意，得宣告戒嚴；如在省議會閉會期內，須由省議會追認之；

戒嚴期內，本法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五條之效力，得暫受制限；

但經省議會認為無戒嚴之必要時，應即宣告解嚴；

五，遇必要時召集省議會臨時會；

六，依本法第四十七條及第五十九條解散省議會；但解散後，須於三個月內召集新省議會；且

於一年內不得解散省議會二次。

第五十一條 省長執行前列各項之職權，皆須由省務院長及主管之省務員副署負責。

第五十二條 省長歲俸為一萬二千元；如變更省長歲俸時，須以省法律定之；但須於變更法律案成立後之次任省長，方得實行。

二 省務院

第五十三條 省設省務院及行政各廳。

省務院以各廳之廳長組織之；以內務廳或財政廳之廳長為省務院長，其餘各廳廳長皆為省務員。

第五十四條 各廳之設置及組織，以省法律定之。

第五十五條 省務院長，及由省務院長所推薦之各省務員；皆由省長任免。

省長任命省務院長時，須得省議會之同意。

此項同意案，省議會若於提交後三日內不行可否之表決時，即作爲默認；但否決不得逾二次。

省務院長於省議會閉會期內去職時，得由省長任命代理省務院長。

第五十六條 省務院設政務會議，以省務院長為議

長。各省務員皆列席，議決施政方針及關涉各廳權限爭議之事件，對於省議會負連帶責任。

省務員各任其所主管之政務，對於省議會負單獨責任。

第五十七條 政務會議議決之結果，須由省務院長報告省長。

遇有特別重大事件，得由省長主席，於省務院開

特別聯席會議；但此種聯席會議，省長不得以省務員不能負責之議案，強制其議決執行。

第五十八條 省長所發之命令，及其他關於政務之文書，非經省務院長及各主管廳長之副署，不生效力。

第五十九條 省務院長或省務院全體，受省議會之不信任投票時，省長非解散省議會，省務院全體即須辭職。

各省務員單獨受省議會之不信任投票時，該省務員即須辭職。

第六章 立法

第六十條 法律案由省議會議員，或由省務院以省長之名義提出之。

第六十一條 法定之省教育會，農會，工會，商會，得提出關於教育生計之法律案，省議會必須以之付議。

前項議案開議時，提案者得派員出席省議會說明之，但不得參加表決。

第六十二條 全省公民百分之一以上連署動議，或全省縣議會及一等市議會三分之二以上動議，得出提出法律案，呈請省長咨省議會議決，省議會對於此項議案如擱置不議，或議而否決時，省長應將該案及否決之理由，付全省公民總投票表決，可決時即成爲法律。

第六十三條 省議會議決之法律案，省長須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公布之。

省議會議決之法律案，省長如否認時，得於公布期內，將否認之理由移咨省議會複議；如有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仍執前議時，省長應即公布之。

。未咨省議會覆議之法律案，逾公布期限，即成爲法律；但公布期滿，在省議會閉會或解散後者，不在此限。

法律案於將近閉會期咨送省長者，省長認爲同意時，至遲須於閉會後三十日內公布之。

省議會議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動議，或全省縣議會及二等市議會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動議，或全省公民百分之一以上連署動議，皆得於公布期內，要求將已議決之法律案，於兩月內即提交全省公民總投票表決。

第六十四條 凡本法所規定得由公民提案及須公民總投票表決之事項，其提案及投票之方法，以省法律定之。

第七章 行政

一 財政

第六十五條 除海關稅，鹽稅，烟酒稅，印花稅應劃爲國稅外，其他各種租稅，省政府依省法律之規定徵收之。

第六十六條 省之收入支出，由省庫或代理省庫之領款書據，須有審計院長之簽印，省庫方得支付。銀行執掌之。

第六十七條 省會計年度，以每年七月一日爲始，至次年六月三十日爲止。

第六十八條 省政府須於省議會開會後之五日內，將次年度之預算案，提交省議會議決。

省政府得提出追加預算案，交省議會議決。以省款經營之事項，非一年所能完竣，或其費用非一年所能籌備，或因契約之關係，其負擔不止於一年者，得經省議會之議決，預定年限，設繼續費。

省議會對於預算案得修正之；但不得增加歲出，或增加新項目。

第六十九條 省政府須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將前年

度之決算案提交省議會議決。

第七十條 省之財政，須公開之；凡省之財務行政狀況，及省議會議決之預算決算案，省政府須詳細公布之。

二 教育

第七十一條 全省人民，無分男女，自滿七歲至十一歲止，皆有繼續受教育之義務。

省政府爲達前項之目的，得強制各地方自治團體，就地籌集義務教育經費，開辦應有之國民學校。

(說明)吾國義務教育不能普及之原因，不盡在於

財政困難，而在政府之放棄職責。按各國國民學校之經費，大都皆由地方自治團體籌集。吾國各地方團體，非絕無籌集教育經費之餘力，要在政府能督促其進行而已。

第七十二條 每年教育經費，至少須佔全省預算案歲出百分之十。每年提出之教育基金，至少須佔全省預算案歲出百分之一；其保管方法及用途，

以省法律定之。

(說明)此條所言教育經費，指省政府所負擔之教育經費言。若義務教育經費，依前第七十一條之規定。由各地方自治團體負担者不在此限。又所謂至少須佔預算案歲出百分之十，則增加至百分之三十或四十皆可，惟隨財政狀況進步之程度，以爲增加之程度耳。

教育基金爲存積不動之基本金，與教育經費有別，故分別規定之。

第七十三條 國民學校之成績優良者，省政府得酌量獎勵之。

第七十四條 省政府經省議會議決，對於成績優良之職業學校，得爲添置設備之補助。

第七十五條 省政府經省議會議決，須設省立大學一所。

第七十六條 為達本法第十九條第三項之目的，省政府及各自治團體，須設備特別基金，贊助貧戶男女學童之適於受中等以上教育者，但此種贊助之

方法，須以省法律定之。

第七十七條 無論公私學校，不得駐屯軍隊，或據爲軍人住宅。

三 實業

第七十八條 省有產業，非經省議會議決，不得抵押或變賣之。

省內之天然富源。無論公有私有，不得抵押或變賣與無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七十九條 省政府經省議會議決經營各種實業時，須依私人營業之組織。

(說明)吾國官營事業，無不驟敗。靡費多而効力

無。其弊在違背營業之方法，事事皆不脫官場形式。故特爲此條之規定。

第八十條 省以內之私人營業。省政府認爲公益必要時，經省議會議決，得以相當之代價收歸省有。

第八十一條 省政府依法律之規定，對於私有營業之勞工保護，勞工賠償，勞工衛生等件，得取緝

監督之。

第八十二條 省政府依法律之規定，對於私有營業之不正當競爭，與不公允價率，得取緝制裁之。

四 軍事

第八十三條 全省軍務，爲省行政之一部，無論平時戰時，其管理統率，按本法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一條之規定，屬於省長。

(說明)軍政爲民政之一部，此世界各國之通例。

所謂軍民分治，爲吾國一時特別情勢所醞釀之新名詞，於理論事實皆不可通。故本條特以統率管

理之權屬諸省長。

第八十四條 全省公民之健全男子，自滿二十歲至滿四十歲，依義務民兵制，平時合計須有十二個月在軍中服務。

義務民兵之兵役法及編制，以省法律定之；但得設一萬人以內之常備部隊。

中華民國對外國宣戰時，本省軍隊之一部，得受國政府之指揮。

(說明)國人深感兵禍之苦，盛倡廢兵，默揣世界新潮之所浸潤，凡持侵略主義者，固終必失敗。然吾國今日，仍處於被侵略之威脅中，即行廢兵，又為勢所難能。無已，其惟注意於兵制改革之一途，細察吾國兵禍之所由來，實在於新軍創始之不慎，且其責即在於優秀的一部分之人民。十餘年前，言排滿言民族主義者，即無不言軍國民主義，革命中堅分子，往往不惜為彼得大帝之所為，身充某小強國之兵卒，一一模仿歸國而創制之。事至今日，勢猶未已。結果所至，遂育成一『軍閥專制的中華民國』。此名詞似甚奇異，然事實上銖兩悉符。蓋我國今日之軍制，實繼承十餘年來模仿軍閥專制國之軍制，而又未能得其萬一之近似者也。本草案所採之義務兵兵制，為國民自衛的軍制，與日本及從前德國之徵兵制絕然不同。兵役法及編制未發表以前，其想像的內容，或為一般民衆所難了解。茲因說明篇幅有限，僅聲明一語曰：依本草案所定之兵役法及編制，大

都以最近法國喬勒氏所擬之新軍案（該案以瑞士軍制為基礎而斟酌應用之者），為標準。其規定全省公民者，為增高軍隊之素質與其地位。（因各國有許罪人當兵事。如墨西哥之類，此非吾國所宜），規定得設一萬人以內之常備部隊者，此種常備部隊之作用，實僅等於一學校，而兼有教育士卒及練習將校之職務而已。

第八十五條 省內治安，省民共保之；省外軍隊，永遠不得駐紮或通過本省境。

第八章 司法

第八十六條 省設高等審判廳，為一省之最高審判機關，對於本省之民事，刑事，行政，及其他一切訴訟之判決，為最終之判決。

高等審判廳之下，設地方審判廳，初級審判廳，第八十七條 省設高等檢察廳，為一省最高之檢察機關。

高等檢察廳之下，設地方檢察廳，初級檢察廳，受高等檢察廳之指揮監督。

第八十八條 高等審判廳長及高等檢察廳長，由省長任命之，但須得省議會之同意。

高等審判廳及高等檢警廳以下之各法官，均由省務院呈請省長任命之。

第八十九條 高等審判廳長及高等檢察廳長，任期八年，在任期內，非依本法第三十六條第六項之規定不得免職。

高等審判廳長及高等檢察廳長以下各法官，非依法律，不得免職降職，停職，減俸，或轉職。法官之懲戒處分，以省法律定之。

第九十條 司法區域之劃分，法院之編制，及法官之俸給，以省法律定之。

第九章 審計院

第九十一條 省設審計院。審計院長，由省議會投票選舉。

審計院之組織，以省法律定之。

第九十二條 審計院長任期八年；在任期內，非依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七項之規定，不得免職。

第九十三條 省經費之收入，各徵收機關，須於繳納省庫時，報告審計院。

省經費之支出；須經審計院長，按照預算案或臨時支出之法案，核準鑄印；支出與原案不符時，得拒絕之。

第九十四條 審計院得隨時調查各機關之收支簿據。

第九十五條 審計院對於全省各機關收支簿據之登記法及報告程式有釐訂劃一之權。此項釐訂劃一辦法，由審計院長咨請省長行之。

第十章 縣制大綱

第九十六條 縣為省之地方行政區域，並為自治團體。

第九十七條 縣設縣長，受省長之指揮監督，執行省之地方行政，及縣之自治行政，並同時監督縣以下之各自治機關。

第九十八條 縣長由縣議會全體，法定之教育會，農會，工會，商會，選出與縣議會同等之代表人

數，及各下級自治機關之代表各一人，組織聯合

選舉會，選出候補當選人九名，交由全縣公民直接投票，從候補當選人之九人中，選出候補縣長

三人，由省長擇一任命之。

公民直接投票時，以得票比較多數之三人為當選候補人；同數時，以抽籤法定之。

(說明) 縣既為省之地方行政區域，復為地方自治團體，故縣長之任命權，不能全操之省長，亦不能全歸之人民。蓋一方須圖省行政之敏活，一方須不背自治團體之本旨。

第九十九條 縣長任期四年，但在任期内，得由省長免職；免職後即依第九十八條舉行新選舉。

第一百條 縣長之選出細則，及縣行政機關之組織，以省法律定之。

第一百零一條 縣置縣議會。議員人數，依縣之大小酌定之；但不得少於十六人，至多亦不得過五十人。

縣議會之議員，由全縣公民直接投票選出之。

縣議會之選舉細則及組織，以省法律定之。

第一百零二條 在不觸觸省法令之範圍內，縣有下列各事之自治權：

一、縣以內之教育及與教育相聯屬之事項；

二、縣以內之道路，水利，及其他土木工程事項；

三、縣以內之實業及公共營業；

四、縣以內之警察，衛生，及各種公益慈善事項；

五、縣公產及營造物之處分；

六、其他依省法令賦與縣自治處理之事項。

前列各事，有涉及兩縣以上者，得協議辦理之。

第一百零三條 在不觸觸省法令之範圍內，縣得制定縣稅，及附於省稅之附加稅，並他種公共收入，以充縣自治事項之經費；但須受省政府之監督。

第一百零四條 縣之收入支出，每年須詳細公布之。

第十一章 市鄉自治制大綱

第一百零五條 省以內之都會商埠，人口滿二十萬

以上者爲一等市；人口滿五萬以上不及二十萬者爲二等市；人口滿五千以上不及五萬人者爲三等市；不及五千人者屬於鄉，凡市，鄉，皆爲自治團體。

第一百零六條 一等市直接受省政府之監督。

第一百零七條 一等市設市長一人，由全市公民直接投票選出，任期二年。

第一百零八條 一等市設市議會。由全市公民直接投票選出之議員組織之。其選舉及組織，以省法律定之。

市議會之議員爲無給職。

第一百零九條 一等市設市委員會，以市長爲委員

會長，凡市之行政方針，須由委員會議決施行。委員會之半數，由市議會選出，其他之半數，由市長從各職業團體中擇任之。

委員會之委員爲無給職。

第一百一十條 一等市市政公所之專務職員，由市長經委員會之同意雇任之。

第一百十一條 一等市之公民，對於市之重要立法，有直接提案及總投票之複決權，其方法以省法律定之。

第一百十二條 在不抵觸省法令之範圍內，一等市

有左列各事項之自治權：

一，市以內之教育及與教育相聯屬之事項；

二，市以內之街道，水溝，及其他土木工程事項；

三，市以內之電燈，煤氣，自來水，電車，及其他關於公益之營業；

四，市以內之警察，衛生，及各種公益慈善事項；

五，其他依省法令賦稅，或由省政府委託市執行

處理之事項。

第一百十三條 一等市受省政府之監督，得制定左列各種市稅：

(一) 房屋稅；(二) 車馬稅；(三) 戲院及其他各種

遊藝場稅；（四）屠宰稅；（五）酒館稅；（六）附於省稅之附加稅；（七）其他稅則得省政府之許可者。

第一百十四條 一等市受省政府之監督，得募集市
債。

第一百十五條 二等市之組織，得適用本法自第一
百零七條至第一百十一條；但受縣政府之監督。

第一百十六條 二等市之自治權，得適用本法第一
百十二條，及第一百十三條；但以不牴觸省及縣
法令為範圍。

第一百十七條 一二等市之制度，以省法律定之；
但在不背本法之範圍內，一二等市得自定其制度
，經省議會認可施行。

第一百十八條 三等市及鄉之組織，以省法律定之
；但得斟酌各地方情形，自定其組織，經省議會
認可施行。

第一百十九條 凡市鄉之收入支出，每年須詳細公
布之。

第十二章 本法之修正及解釋

第一百二十條 本法公布後，每十五年須召集憲法
會議一次，議決應行修正案，交由公民總投票決
定之。

若經全省縣議會及一等市議會團體四分之三提出
修正案，得召集憲法會議議決，交公民總投票決
定之，

憲法會議之組織，以省法律定之；但其名額至多
不得過四十人。

第一百二十一條 因本法所發生之爭議，由高等審
判廳解釋之。

第十三章 附則

第一百二十二條 省法律未公布以前，中華民國現
行法律及基於法律之命令，與本法不相抵觸者，
仍得適用於本省。

第一百二十三條 國憲未成立以前，應歸於國之事
權，得由本省議決執行之。

第一百二十四條 戶口調查未完竣以前；本法第二

十七條之規定，暫緩施行；省議會議員名額，暫

以縣為標準，每縣一人，由兩縣合併為一縣者二人；但非遇意外事變，至遲須於本法公布後之三年內，將全省戶口調查完竣。

第一百二十五條 戶口調查未完竣以前，本法第

一百二十五條 第一章所定一等市之組織，及本法第四十二條第四項所定之選舉會，暫緩施行；但非遇意外事變，至遲須於本法公布後之一年內，將省內各重要都會商埠人口調查完竣，依本法制定一等市制度施行之。

第一百二十六條 依本法所定應歸於國政府之國稅

，在國憲未成立以前，得由省政府徵收之；但徵收額數與其用途，仍須編入省預算案內，經省議會議決。

第一百二十七條 依本法所定之初級審判廳至遲須於本法公布後二年內成立。

第一百二十八條 依本法所定之初級審判廳及檢察廳未成立以前，本法第九十八條之規定，暫緩施

行；縣長暫由省長任命。

第一百二十九條 現有之本省各法院，於依本法所設之各法院成立時廢止之。

第一百三十條 本法公布後，須即由現省政府設立

法制編纂會，擬定施行本法所必需之法案，於第一次省議會開會時提出議決。

(說明) 施行本法所必需之法律甚多，如教育會，農會，工會，商會等之組織法，尤為切要。蓋此等組織法若不能從速成立，則本草案所規定關於省長選舉之機關，必至長久不能完備。故需有法制編纂會之從速設立。

第一百三十一條 教育會，農會，工會，商會之組織法，須於依本法所定之省議會成立後第一會期內，由省議會議決之。

第一百三十二條 凡省內之教育會，農會，工會，商會，未依省法律組織以前，對於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所規定之選舉會，暫不加入。

第一百三十三條 依本法成立之第一屆省議會第一

次開會期，不限於三月一日。

第一百三十四條 本法公布後，至遲須於三個月內，依本法選舉省議會及各縣議會；省議會及各縣議會選舉完竣後，至遲須於四個月內依本法選舉省長；省長選出後，臨時省長應即解職，由正式省長依法組織省行政機關，本法第八十三條之規定，應即施行。

第一百三十五條 現有軍隊未收束以前，本法第八十四條之規定，暫緩施行，但至依本法所定正式政

府成立之日起，軍費須減至省預算案歲出二分之一；至鄰近各省自治政府成立後之半年止，軍費須減至省預算案歲出三分之一；至國憲成立後之半年止，軍費須減至省預算案歲出四分之一；並須於國憲成立後即為實施本法第八十四條之預備進行。

第一百三十六條 本法由全省公民總投票採決，自

公布之日起施行。



民國十年間之廣東

孫 幾 伊

者，廣東人也；有講學變法，亡命海外，而始終主張帝制者，廣東人也；有以文字言論，轉移一世之

人才以廣東為特盛，亂事亦以廣東為特多，昔人詩云：「亂世多才定不祥」，我驗之於民國十年間之廣東而益信。廣東濱海一省耳，而人才蔚起，遠出各省上，有流亡異域，排滿革命，而卒為民黨領袖一系者，問其領袖，恒為廣東人也。

引言

人才之蔚起如是，宜其於本省政治，可以大開大闢，臻於上理，而事乃有大謬不然者，民國成立，而廣東革命之亂未息也；二年贛甯難作，而廣東又亂；四年帝制議起，而廣東又亂；六年國會二次解散；而廣東又亂。亘十年之久，廣東無日不在紛擾之中，誰爲爲之，孰令致之，廣東之亂，廣東人亂之也。綜民國十年間，廣東政權，恒在廣東人之手。中間雖有龍軍及桂派之侵入，而此外力之侵入，亦大抵爲廣東人所自取。龍濟光之特起，雖藉袁世凱之扶植，而主之者，旅居北方之廣東人也。桂派之入，廣東人亦左右其間，楊永泰其尤著也。廣東本財賦之區，今則搜括殆盡矣，廣東本文化之邦，今則弦誦輟響矣，商輶於市，工輶於肆。農曠息於壟畔，而兵也，匪也，此黨也，彼派也，仍交鬨於廣東。廣東人乎！苟一念公等祖宗廬墓之鄉，已陷於此等不可收拾之境，其亦知所自返乎！

民國初元之廣東

廣東爲革命黨發祥地，黃花崗之役，尚在武昌起義以前，故民國成立後，廣東政權即完全落於革命黨之手，胡漢民陳炯明後先柄政，然胡陳並不爲整理地方政務之計，務爲擴張本黨地盤之謀。他黨他派，既以其獨攬政權而嫉視之，即無黨派關係之人民，亦以軍隊林立，土匪蠭起，無以聊生，怨聲載道。會袁世凱欲鞏固其勢力，對於李烈鈞之在江西，栢文蔚之在安徽，胡陳之在廣東，深爲不滿，務罷去之。當時胡與栢李，稱爲國民黨三都督，卒先後罷去，及贛寧難作，革命黨完全失敗，而龍濟光遂督粵矣。

龍氏任粵除獻媚袁氏以固地位外，惟嗜殺戮而已。廣東人民先爲胡陳所苦，繼受龍氏之虐，益不堪命，帝制議起，乃羣起而逐龍。

帝制時代之廣東

帝制議起，袁世凱務籠絡武人，冀收爪牙之效，各省將軍均膺五等之封，龍濟光初以濟武上將軍爵

爲上公，及雲南起義，龍猶派其兄弟子姪率兵入滇，而袁世凱以廣東逼處西南，有舉足輕重之勢，龍又漁人，不能無疑忌，乃務以虛榮驕糜，晉龍郡王銜，帝制時代得王爵者，除武義親王外，僅龍一人。龍亦爲袁効忠，屢阻義師，海珠之變，戕害良士。卒以勢逼，宣告獨立，然初非其本志也。

先是，中日交涉事起，革命黨諸首領宣言不在交涉期內圖謀革命，俾袁世凱得專心對外，及袁忍辱簽約，諸革命黨首領即急謀革命，以廣東爲其目的。

地，蓋黨人多亡命南洋，廣東濱海交通便，又有香港爲中國政令所不及，黨人得匿居於港，進規內地，即無帝制，即無雲南起義，廣東亦終不靜也。

最初經營廣東者，爲陳炯明，尚在雲南起義以前，不過係暗中規畫，並無何等舉動，及雲南起義，

陳炯明即在惠州發難，雲南起義在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惠州起事在五年一月七日，自茲以後，廣東各路義軍並起，亦有土匪假借名義，義軍旋仆旋興，龍軍始終負固於省城，廣東之亂於時爲最熾矣。

當時各路義軍，名目繁多，有所謂中華革命軍者，蔓延最廣，此軍有爲黨人所組織者，有爲土匪所假名者，孫文自樹一幟，稱孫大元帥護國軍，陳炯明自樹一幟，稱徐勤護國軍，徐勤聯廣東海軍獨立，隆世儲任廉州獨立，亦各稱護國軍，莫隆本廣東將領，徐勤則康有爲弟子，當時復辟派亦以反對袁氏名義，活動甚力，孫文陳炯明則革命黨也。

及三月十五日廣西宣布獨立，陸榮廷即進兵梧州，欽廉響應，龍濟光孤守省城，知大勢已去，遂於四月六日宣告獨立，自爲都督，

海珠之變

爲兩方居間傳達，龍之宣布獨立也以此。民黨以龍無誠意，迫其去位甚急，龍大恚，乃持陸梁來卽交代之說以緩兵，陰部勒部下，決以惡辣手段對付義軍。

十日，徐勤自港到省，王廣齡歎之，即寓於海珠。是夜，龍部將顏啓漢等訪之，實僨伺之也。十一日，省中各界人士訪徐，告以龍之獨立，眞而非僞，徐乃發電於所屬民軍，解兵靜待，俟陸梁來共解決粵局。是日，湯叡到粵，湯君本從任公游，與任公交最密，此行實以陸榮廷代表名義往，並偕龍侄運乾同行，船經車尾，即受車尾砲台砲擊，嗣經說明，平安到省。十二日，王廣齡約湯徐及省城各界士紳，與龍軍部將，會議於海珠，龍軍將領對湯極不遜，湯置不理，惟言余代表陸都督來此，粵桂本軍諸將領（指龍部諸將）維持治安，極可感謝。嗣後，徐勤與龍部諸將議維持治安方法，龍部諸將意氣極桀驁，議論紛紜，莫衷一是。龍部將顏啓漢拉徐漢一歎，謂顏已逃，現正懸緝。其後陸梁率桂軍萬人

勤入他室密談，旋回原席，坐未定，顏復拉徐去，甫出會議室三數步，顏即將右手向腰際拔手鎗擬河徐蘇放，王廣齡瞥見之，連呼「使不得」，語未畢，而中彈仆矣。湯叡譚學夔均被彈仆，徐勤乘亂匿他室，僅以身免。室內臥尸三具，則湯王譚交父而仆也。是役也，湯王譚均無端被戕，湯君學問文章，有聲於時，人尤幹練，譚亦粵中正紳，王奔走龍陸之間，意在消弭擾亂，同時遭難，惜哉。事後龍軍猶手持顏字旗往來於長堤一帶，濟光僅布告安民，無一語及懲兇事，其爲主謀，固不待言矣。

軍事院時代之廣東

海珠被後，陸榮廷梁任公於十三日抵梧州。蓋湯叡先入廣東，陸梁亦於八日啓程赴粵，龍濟光以海唇齒之邦，龍陸又係深交，不久當和衷共事，警衛與龍部諸將議維持治安方法，龍部諸將意氣極桀驁，議論紛紜，莫衷一是。龍部將顏啓漢率桂軍萬人

進抵肇慶，廣東各界羣以去龍爲請，陸梁電龍率兵北伐，餉由粵桂供給，都督則舉岑春煊繼任，並限期答覆，電發後，即令莫榮新率兵五千進駐三水，龍知力不敵，於十九日躬率兵二千赴肇與陸梁晤，商議條件五項：（一）暫留龍爲廣東都督，（二）設臨時都統府於肇慶，以岑春煊爲都統，（三）蔡乃煌處死刑，（四）迅速實行北伐，（五）各地方民軍驅逐，俟岑入粵撫綏，是日岑亦由滬到肇，遂議舉爲都司令。五月一日，都司令部成立於肇慶，岑爲都司令。都司令者，兩廣護國軍會師北伐之總機關也。會

袁世凱取消布制，西南各省，有聯合之必要，梁任公於三月中曾建議設軍務院，至是重申前議，五月八日，軍務院成立，唐繼堯爲撫軍長岑副之，以唐不能蒞肇，則以岑代之，是爲軍務院時代。

當時廣東各路民軍仍林立如前，而袁世凱仍欲以總統自娛，故有最重大之兩事件發生：一曰編練民軍，二曰會師北伐，時廣東民軍仍大致如前節所敘，惟林虎招集退伍兵士近萬人，亦稱護國軍，爲新興

之民軍。總計各路民軍人數近三十萬，其中多有徒手無械者，岑依次編練爲二十營，惟朱執信之中華革命軍陳炯明之護國軍，不受編練，是爲編練民軍情形。軍務院既成立，會師北伐之議遂起，當時議定北伐之師共九軍：一滇軍，李烈鈞爲司令，二桂軍，莫榮新爲司令，三肇軍，李耀漢爲司令，四桂軍，譚浩明爲司令，五桂軍，林虎爲司令，六濟軍，（即龍濟光所部）七湘軍，莫肇宇爲司令，八程軍，程子楷爲司令，九張軍，張習爲司令，是爲會師北伐情形。

軍務院成立於五月，取消於七月，爲時不足三月而廣東之亂所以延至今日而未有艾者，其在斯時乎？間嘗論之，自軍務院設於肇慶，而廣東漸有爲西南各省中央政府所在地之形勢，後此之軍政府及今日孫文之政府，均肇端於是，是或當日始事諸公所不及料，而事實上則固始禍至今日也。又當日以會師北伐之故，客軍紛入，其禍亦延至今日而未已，夫以素不相習之軍隊，集於一省，其禍之發，自不旋

踵，故一轉瞬間，即有李軍與濟軍之衝突，當時始事諸公，激於義憤之一念，不遑熟慮，造因極微，貽禍極大，後之來者，可不鑒歟？

龍濟光與廣東

龍濟光之爲禍於廣東，前已歷述之，勢屈而獨立，非其本意，且尙擁兵，方北伐議起，李烈鈞擬借道入贛，龍百計尼之，會袁世凱死，龍又取消獨立，龍部與李軍交戰於韶州，廣東人民，憤龍禍粵，首有唐紹儀梁啓超溫宗堯王寵惠之電，次有潮梅高雷欽廉官民之電，次有孫文之電，次有上海廣肇公所之電，次有省議員國會議員之電，次有莫榮新譚浩明李耀漢林虎張習程子楷魏邦平等之電，舉起逐龍，卒以陸榮廷爲廣東都督，龍督辦兩廣鑄務，移駐瓊州島。

民國六年後之廣東

客軍林立之故，仍時起紛擾，其紛擾之因，約有兩種，一由於主客之爭，如解散滇軍，如驅逐桂軍均是，一由於南北之爭，廣東將領有接近中央者，如李耀漢等，有反對中央者，如陳炳焜等，中央又利用其主客之嫌，操縱於其間，兩者交互錯綜，而廣東之亂亟矣。

民國六年時，中央政局，有府院之爭，有督軍團之兵諫，有國會之解散，卒有張勳之復辟，西南各省積不滿於段祺瑞，廣東首先自主，國會既被解散，段祺瑞後以討平張勳再起組閣，南北紛爭益烈，西南各省次第自主，於是廣東有軍政府之組織，國會亦移於廣東，與北京成對抗之勢。

廣東軍政府既成立，取合議制，設七總裁，國會又移廣東，黨派之爭遂烈，大致總裁中孫文爲一派，岑春煊爲一派，軍人中桂派爲一派，粵派又爲一派，政學會擁春煊與桂派合，握廣東政權，而孫文及粵派軍

人以及非政學會之政客，均反對之，然桂派之在廣東，實力頗雄，故亦無如之何。

會北方政局變動，徐世昌被選爲總統，以和平爲號召，乃開和平會議於上海，政學會與北方固有聯絡，又專政，當時有南有政學，北有安福之謠，顧和議牽制多，致兩易北總代表，無所成就。會北方直皖戰爭起，段祺瑞失敗，斬雲鵬爲內閣總理，一意主張以私人接洽統一南北，加以自時自治之說盛行，所謂『廣東者廣東人之廣東』之語。盛倡於一般之廣東人，政學會知勢且不可爲，乃先宣告解散，政府北歸，白軍政府解散之電宣布後，岑春煊即赴滬，而陳炯明久佔閩邊，方直皖戰爭未起，孫文派本與段祺瑞有約束。陳初亦以孫派自命，及是乃與段派之閩督李厚基約，退出閩邊，回粵，李得侵地，而以餉械爲酬，陳乃以自治名義回粵，廣東督軍莫榮新，本桂派，見陳勢猛，已又勢孤，即退職率兵回桂，陳乃倡廣東自治之議。

現在之廣東

結論

廣東以多人才故，乃爲亂階，護國之役，廣東各派人才，除梁士詒外，悉萃於其鄉，一致反對袁世凱，而結果乃造成後此五年之亂，至今未已，今廣東者廣東人之廣東也，其治乎？其亂乎？廣東人應負其責矣。

孫文舊友，孫鳳不滿於政學會之解散軍政府，正無聊間，聞陳回粵，以以粵大可爲，亦入粵爲種種布置，最近乃以國會非常會議之名義，威脅議員，選孫爲總統，西南各省亦多反對。陳炯明雖未顯示反抗，而孫陳意見不洽，確爲無可諱之事實。後此趨勢若何；雖不敢預言，然孫文之總統，敢決其無成也，陳炯明苟始終能實行其自治之主張，不務侵略，與民休息。則廣東或有轉亂爲安之一日。然孫文在，陳又何能爲？吾人不能不爲陳惜，抑又不能不爲廣東人惜也。

特

載

土耳其歷史

(五)

(五)

第四章 退守時代

土耳其自後宮握政以來。官吏腐敗。軍隊嬌橫。風紀頽廢。加以沙爾丹之無能。國勢危如累卵。吉不利里家四代爲宰相。歷時四十六年。始得維持其衰運。宰相世襲。在土耳其歷代宰相中。實無其例。土耳其之有階級制度亦自此始。夫渥多曼帝國。其社會及政治之組織原爲平民的。無論何等官位。均不限制庶民。但有皇帝之知遇。或遭逢時會。即可取得高位。而不問勳功門閥之如何。故吉不利里得。以布衣而爲宰相。而宰相世襲。又儼然一種之階級制度。雖由時代之要求使然。亦不得不謂爲奇異之現象也。吉不利里係亞爾巴尼亞人 Albani 之後裔。其祖父時代。遷居中小亞細亞之亞馬西亞 Amasya 地方吉不利里街。即以街名爲姓。家世極微賤。幼時執役沙爾丹之宮中。善承後宮意旨。漸得致身顯貴。歷任大馬士卡斯 Damasus 特黎波里 Tripoli 薩薩列姆 Jerusalem 各地總督。以公正剛直聞於

。彼年已七十。以皇后瓦利德之勸。出爲宰相。任命之初。或謂其年耄不堪勝任。或譏其不學無術。而徵之事實。則大謬不然。吉不利里就任後。一切施政。無所掣肘。只須得沙爾丹之裁可。而配置官廳。授與榮譽。亦均絕對自由。吉不利里之得此條件。實土耳其當時之狀況。不得不然。遂本其嚴正峻烈之性。以行使之權力。有穆拉德四世之嚴明。而無其殘酷。遇事雷厲風行。不稍寬假。凡瀆職官更。不正審判官。無能將校。叛亂兵士。悉處以死刑。其他不平分子之陰謀反對者。亦無赦。傳聞彼在職五年。執行死刑者凡三萬五千人。其中可以兵士爲多。據君士坦丁府執行長官之自白。謂在職中曾絞殺官吏四千名。其猛烈可想而知。彼時國中風氣丕變。秩序紀綱。漸有可言。又鎮定小亞細亞等處之叛亂。改造渥多曼帝國之海軍。並戰勝威尼斯。奪還列姆諾斯 Lemnos 及母勒打斯 Tenedos 諸島。繼續包圍塞地亞 Candia 此軍事上之成功也。要之吉不利里秉政時代。實土耳其威名復振時代。

時在職五年。以一六六一年卒。當病危時。瓦利德及沙爾丹。許以其子亞麥德吉不利里繼任宰相。彼對於幼年之沙爾丹。曾進忠言如下。(一)不可聽婦人之言。(二)不可使臣下過富。(三)常使國庫充實。

。(四)常在馬上用兵。

亞麥德吉不利里繼位宰相。時年方二十六歲。據土耳其歷史家言。渥多曼帝國之政治家中。亞麥德最為傑出。除索古里外。殆無其匹。蓋彼受乃父最良之教育。又富於行政經驗。乃父不屈之意志。與嚴正之精神。深印於腦中。而不濫發死刑。則非乃父之所及。繼任當時。固亦嘗尚嚴峻。嗣知地位已固。即以寬大示人。致成治理。執政至一六七六年。實亘五十年之久。極得沙爾丹謨罕麥德之信任。沙爾丹耽於狩獵。一切不加干涉。亞麥德亦因此得展其手腕。

亞麥德為嚴格之回教信徒。然對於異教。亦一視同仁。略不加以迫害。例如撤廢基督教徒建設教會之限制。減輕回教以外人民之負擔。改善異教徒之

。境遇。其明證也。又廓清土耳其賣官之積弊。以身作則。絕對不受賄款。民政方面。殊多可紀。軍事上雖視民政稍有遜色。然亦能擴張土耳其之版圖。蓋不世出之人傑也。

一六六三年。與奧大利宣戰。宰相親率大軍十二萬。由伯爾格辣得(Berga)涉達紐布河。進迫敵防地諸伊哈塞爾。包圍五星期。卒使歸降。又破其附近防地。時因隆冬。復退至伯爾格辣得。翌春。再由諸伊哈塞爾渡母爾(Mur)河。占領塞利瓦爾。七月下旬達可摩狼。時奧匈聯軍據可摩狼附近拉布河爲陣。其數遠不及渥多曼軍。然彼軍自塞列斯迭斯戰爭以來。將校訓練有素。器械精良。此二點較渥多曼軍為勝。一六六四年八月一日。兩軍戰於聖古多赫德尼僧院附近。渥多曼軍因奧軍騎兵之突擊。溺河死者不計其數。土師敗績。休戰後十日。在瓦斯加爾締結和平條約。此條約乃由西爾瓦德洛克條約改變而成。(一)於特蘭西瓦尼亞撤退兩國駐兵。承認其酋長。惟對沙爾丹附有納貢之條件。(二)塞利

瓦爾與諾伊哈塞爾。歸沙爾丹之所屬。渥多曼軍所占領之巴拉卿等七處。以四處割歸土耳其。餘三處退還奧國。據此則戰敗之渥多曼。條約上反新增領土矣。

一六六七年。亞麥德再率大軍由克里特(Crete)島上陸。圍攻堪地亞。時堪地亞由威尼斯軍駐防。雄將莫索西尼指揮之。亞麥德駐軍該市前方。約經三年。用大機器力猛擊。威尼斯軍防禦甚力。及勢不能支。乃提出鉅額之賠款。請求撤圍。亞麥德傲然答曰。我等非望金錢。我等爲堪地亞而戰。任有何種提議。不能放棄堪地亞云。尋一六六九年德諸愛優率法國艦隊來援。法王及瑪爾塔(Marie)之騎士。亦相繼派遣艦隊由海上砲擊。渥多曼軍受聯合艦隊之砲擊。正欲退軍。幸艦隊間因意見衝突。棄此而歸。堪地亞不敵。揭白旗請降。土軍圍攻二十五年。今始得下。遂入城。及媾和成立。威尼斯割克里特島於土耳其。僅留三小港以作商埠。

亞麥德第三次所行之戰爭。則一六七一年。因烏

克萊尼(Ukraine)哥薩克人之請。與波斯開戰是也。時烏克萊尼苦波蘭之壓迫。舉兵獨立。求援於土耳其。亞麥德派援軍六千。克里米亞(Crimea)之韃靼人。亦出爲之助。俄羅斯皇帝即與波蘭王締盟。對於土耳其之干涉。提出抗議。亞麥德毫不爲動。且曰。土耳其爲扶助被壓迫之人民而戰。不問其敵爲波蘭。抑爲俄羅斯。惟有憑嚴峻之劍以決勝負。其意氣頗雄。一六七二年。土軍占領波都里亞(Podolia)首府加美列底(Kamenz)波蘭王即乞和。在布克渣底締結條約。以波都里亞讓於土耳其。然波蘭之結此條約。不過一時緩兵之計。其司令官索庇埃斯吉及貴族等。略不重視。未幾即再與土軍開戰。斯吉及貴族等。略不重視。未幾即再與土軍開戰。

一六七年。亞麥德之軍。在柯氣姆附近被索庇埃斯吉戰敗。後二年。索庇埃斯吉得俄國之援。又博大勝。於是波蘭漸不以土耳其爲意。至翌年。土軍復大舉侵波蘭。是役亞麥德恃其國力之富。民心之堅。遂一舉而破波蘭軍。占領波都利亞全部。波蘭乞和。一六七六年茲勞那條約成立。以波多利亞割歸

。此條約調印後數日。吉不利里即死。彼生前雖爲奧大利及波蘭戰敗二三次。然能獲波都利亞，諾伊哈塞爾，塞利瓦爾，各地。併克里多島。擴張國土於歐洲方面。故人多偉之。

亞麥德死後。各方面欲奉其弟查德穆斯塔吉不利里繼任。查德才亦不讓於亞麥德。于地方長官任內頗有政聲。惟其時沙爾丹謨罕麥德。忽利用大權。任命其黨友加拉穆斯塔爲宰相。加拉素以慘忍邪慝著聞。秉政十三年。實陷土耳其於悲運。第一次戰役。即一六七八年涉達紐布河而侵入小俄是也。

然與俄波交戰未久。即招大敗。尋該地匈牙利人不服奧皇列波爾多之壓制。因起事。加拉穆斯塔以爲機有可乘。復率大軍渡達紐布河。期侵入奧國。爲自身建一王國。使獨立於土耳其。列波爾多未計及此。僅置少數軍隊於維也納。急乞援於波蘭國王索底埃斯吉。（原爲波蘭將軍）波蘭允派援兵五萬。土耳其此時。若乘奧軍不備攻之。則維也納必不難下。乃加拉穆斯塔因欲獲維也納全市之財以充私囊。恐

土耳其大軍入城。財寶將爲兵士所得。按兵不進。竟致坐失機宜。使波蘭援軍得與奧軍合。由達紐布河迂迴加列穆白爾格後方。出土耳其軍之背。索底埃斯吉見土軍列陣拙劣。期一戰而勝。乃告軍士曰。我等今日。不僅爲救一市。實爲救全基督教國。維也納市其屏藩也。此戰，神聖之戰也。已而軍士向土軍肉薄。土軍腹背受敵。大敗潰走。加拉穆斯塔僅以身免。抵蒲達。咎部下將校等失策。遽以死刑。已則逃往伯爾格辣德。今以沙爾丹之命。亦不免於一死。彼生前豪奢極欲。蓄妻妾千五百名於後宮。各附以嬖童一人。置宦官七百人以衛之。婢僕乘馬。以數千計。聚斂甚富。死後財產悉被沒收。加拉穆斯塔之包圍維也納。與一五二九年索利曼時之情形。不可同日而語。彼時雖因缺乏食料及軍需品而退。於戰場並未敗績。今加拉穆斯塔與少數敵軍戰。蒙空前未有之大敗。致夙居征服者地位之土耳其國民。光威一朝塗地。歐洲諸國恐怖土耳其侵略之惡夢。於茲頓消。渥多曼帝國。從此不能擴

張版圖於敵國。僅得於境內保其退守之勢而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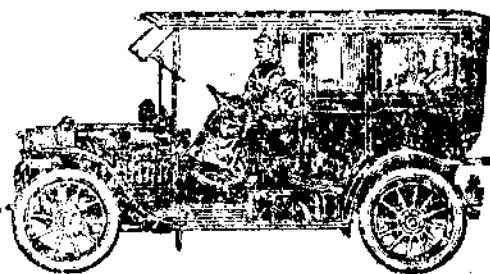
今再叙加拉穆斯塔之敗及土耳其漸次失其領土之情形。當加拉穆斯塔敗退時。索庇埃斯吉及奧將洛林公乘勝追逐。奪回要塞地格蘭(Gran)此地遂成奧匈兩國之城壘。羅馬法王以機不可逸。大厲十字軍。威尼斯共和國組織一艦隊。與法王戰艦合。並得瑪爾塔及他斯加尼斯大公之助。一六八四年占領山塔謨拉(Danta-Maura)島及浦列威薩(Pievezu)以扼亞爾也(Arta)灣口。威尼斯陸兵。則侵入薄斯尼亞與亞爾巴尼亞。同年洛林率奧軍發格蘭。渡達紐布河。破土軍於瓦爾茲恩(Yatzin)圍浦達。以兩期疫疾解圍。同時奧軍別隊進發克羅瓦第亞。

Croatia遂土軍而奪還之。該地由土耳其占領百五十餘年。嗣此成爲奧匈二國領土。一六八五年。奧軍更進陷諾伊哈塞爾要塞。翌年。洛林率德匈及克羅瓦第亞聯軍。再圍蒲達。六星期後克之。該市歸土耳其已百四十五年。其間受圍六次未失。今仍爲匈牙利所有。尋兩軍會戰於摩哈基。百六十年前匈軍

大敗于此。爲土耳其最有光榮之古戰場。此次竟大爲匈牙利所敗。同年斯拉渥尼亞(Slavonia)不見士兵隻影。永成奧大利之版圖。土耳其之弱。完全曝露。特蘭西瓦尼亞總督乘機獨立。威尼斯軍亦起而復讐。一六八六年摩洛西尼率軍侵摩列亞(Moreea)占領達爾馬迪亞(Dalmatia)派利涅斯(Piraeus)亞典斯(Athens)亦歸其手。巴爾迭奴恩(Parthenon)神殿。亘數世紀。壯麗無比。土軍爲避攻擊。以之爲火藥庫。不意爲威尼斯軍砲彈所中。成爲墟燼。此一六八七年事也。於是希臘全歸威尼斯領。

勘誤 前期第三章後宮政治第二行「沙氏司政後」爲

「沙爾丹司政後」之誤



卷

藏

曾魯士新憲法

(七三)

第一章邦(七三)第二章國權(七三)第三章邦議會(七四)第四章參議院(七七)

遠東共和國憲法草案

(八〇)

日本目前之三大問題

(八三)

人口問題(八三)勞動問題(八六)米價問題(八七)

中央政府現負長期短期外債總表

(九一)

厘金收入之統計

(一一〇)

對華新銀行團合同全文

(一一一)

普魯士新憲法

林生譯

普魯士自由邦憲法（一千九百

第一章 國權

二十年十一月三十日

普魯士國民。依制憲議會。制定憲法如次。茲公佈之。

第一章 邦

第二條 國權之主持者爲國民全體。

第三條 國民遵本憲法及德意志國憲法之規定。直接則經由國民投票（國民請願國民表決及國民選舉）間接則經由依憲法而設置之諸機關以表示其意思。

第一條（二）普魯士行共和政體。爲德意志國之一邦。

（二）依德意志國憲法而變更其領土須得普魯士之同意時。其同意以法律行之。

（三）邦旗爲黑白兩色。

（四）以德意志語爲公務上事務及辯論之用語。

第五條 左列之人無投票權。

第四條（一）年齡滿二十歲以上之德意志男子及女子。在普魯士有住所者。皆有投票權。

（二）投票權。普通、平等、秘密，直接行之。投票期日。須爲星期日或其他休假日。

（三）其詳細以法律定之。

一、禁治產者；及因精神衰弱須人保護者。

二、無公民的榮譽權者。

第六條 (一)國民請願。得因左列諸事項行之。

一、憲法之改正。

二、法律之制定改正及廢止。

三、邦議會之解散。

(三)國民請願。呈交內閣。由內閣附以己見。隨

即提出邦議會。關於第一號及第二號之事項

。國民請願。須附法律草案。第二號之請願

。非有投票有權者二十分之一。第一號及

第三號之請願，非有投票有權者五分之一。

不生效力。

(三)關於財政問題，租稅，其他公課法，俸給規

定。不得行國民請願。

(四)國民表決。須有國民請願或規定於憲法之場

合行之。國民表決。非有投票有權者過半數

之參加投票。不生效力。

(五)邦議會已經順從國民請願。則不行國民表

第十條 議員只計國利民福。以自由之主張。參加

決。

(六)凡要求改正憲法，或解散邦議會之國民請願。其可決須有投票有權者過半數之同意。此外則依有效投票之多數決之。投票只須記「可」或「否」。

(七)國民請願及國民表決之程序。以法律定之。

第七條 邦之最高執行及統轄官廳為內閣。

第八條 (一)司法權獨立。惟依據法律于裁判所行之。

(二)判決，以國民之名，宣告及執行之。

第二章 邦議會

第九條 (一)邦議會。以普魯士國民公選之議員組織之。議員為全國民之代表。依比例選舉主義

以選舉之。

(二)年齡滿二十五歲以上，有投票權者。得為被選人。

選人。

表決。不爲委任及訓令所拘束。

第十一條 (一) 邦及公共團體之官吏雇員及勞動者

。因就議員職務。須受所屬機關之給假。

(二) 其欲爲議員之候補者。則與以選舉準備必需

之休假。

(三) 債給及工資。仍照舊支給。

(四) 依德意志國憲法第百三十條，屬於宗教團體
之權利。不因前數項之規定而受妨礙。

第十二條 (一) 選舉之效力。由附設於邦議會之選
舉審查裁判所審查之。選舉審查裁判所。不問
其議員喪失資格與否。皆須決定其效力。

(二) 選舉審查裁判所。由邦議會自議員中以與議
員同一任期而選舉者，及高等行政裁判所長
官自裁判官中以同一任期而任命者，組織
之。

(三) 選舉審查裁判。由邦議會議員三人及裁判官

二人。以公開之口頭辯論爲基準而決定之。

(四) 選舉審查裁判所之辯論以外。其他手續由高

等行政裁判所委任裁判官一人處理之。其裁

判官不必爲屬於決定該事件之裁判所者。

(五) 其詳細以法律定之。

第十三條 邦議會議員之任期四年。新選舉須於

滿期前行之。

第十四條 (一) 邦議會之解散。由議會自行議決，

或由內閣總理，邦議會議長，及參議院議長所組
成之委員會議決，或有國民表決之時，行之。

依參議院之議決。亦得便行國民表決。

(二) 依邦議會之議決以解散邦議會時。須有法定
議員數過半數之同意。

第十五條 邦議會解散時。須於六個月以內行新選
舉。

第十六條 新議會之任期。在舊議會解散時，自新
選舉之日起開始。其他則自舊議會任期終了之日起算。
至始。

第十七條 (一) 邦議會，在內閣所在地集會。

(二) 邦議會，自新選舉經任期開始之日起算。至

第三十日。開第一次會議。但內閣得於此期限以前召集開會。

(三)此外邦議會於每年十一月第二「星期二」日開會。如有內閣或邦議會議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邦議會議長須於此期限以前召集開會。

(四)邦議會自定其閉會及再開會之日期。

第十八條 邦議會選舉議長，議長代理人，及理事部員。

第十九條 會期與會期之間，及至新選出議會開會之間。由最後會期之議長，及議長代理人。繼續其職務。

第二十條 議長準據邦豫算，以與國務員同一之權限，管理關於邦議會會計之一切事項。議長對於邦議會之一切官吏雇員。有職務上之監督權。

有雇用或辭退雇員，及得邦議會理事部之同意，有任免邦議會豫算內官吏之權。議長對於與議會管理有關之一切法律行為及訴訟行為。為邦之

代表。議長在院內，行使家宅權及警察權。

第二十一條 (一)邦議會有法定議員數半數出席時。(二)關於邦議會內所行之選舉。依其議事規則。得為例外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邦議會之本會議公開之。依議員五十人之動議。以三分之二之多數同意。對於議事日程中之特定事項。得停止公開。關於動議之議事。於秘密會行之。

第二十三條 邦議會及其各委員會。得要求各國務員出席。國務員及其任命之政府委員。得出席于邦議會及其委員會。且不問在議事日程之內外。隨時可以發言。國務及政府委員。須服從議長之整理權。

第二十四條 (一)邦議會有設審問委員會之權。有法定議員數五分之一之動議時。即負設立該委員會之義務。審問委員會。蒐集委員會或動議提出者認為必要之證據。委員會以三分之二之多

數同意。得停止其公開。委員會之程序及委員

數。以議事規則定之。

(二)裁判所及行政官廳。關於證據之蒐集。應負

審問委員會囑托之義務。官廳則依其請求。

提出所要書類。

(三)關於委員會及受其囑托之官廳。其蒐集證據

。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但不得有妨書信

郵便電報及電話之秘密。

第二十五條 邦議會于其開會中，及自任期滿了，

或邦議會解散，至新議會開會之間。為防護議會

對內閣之權利。設置常任委員會。常任委員會

。同時有審問委員會之權利。其組織以議事規

則定之。

第二十六條 邦議會得轉送向議會提出之請願于內

閣。並得要求內閣報告其所受理之請願及呈訴。

第二十七條 (一)邦議會議員。于舊普魯士，黑銳

Hessen 鐵道聯合地域內之一切德意志鐵道。有免

費乘坐之權利。及受領歲費之權利。議長在任

期中。得受失費之補償。

(二)此等給與。不得辭退。

(三)其詳細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八條 (一)邦議會從本憲法之條規。議決法

律。承認歲入及歲出預算。制定關於邦行政規則

。並監督其執行。條約之關於立法事項者。亦

須得議會之承認。

第二十九條 邦議會關於改正憲法之議決。至少非

有法定議員數三分之二出席，且至少非有出席議

員數三分之二同意。不生效力。

第四章 參議院

第三十條 關於邦之立法及行政。設置代表各州之

參議院。

第三十一條 (一)參議院以各州之代表組織之。

各州者。即東普魯士，布蘭頓布爾格，柏林市，

波美列利亞，『古列恩嗎爾克，頗銳，西普魯士』

，『尼迭爾朽列集因』，『阿被爾，朽列集因』，撒

克遜，『柯列斯威克，火爾斯太恩』，漢羅瓦，威斯
特瓦連，萊因舖羅威因瓦，『黑銳，辣鎖』。

(二) 各州每人口五十萬。舉出代表一人於參議院

。但各州舉出之代表。至少不得下於三人。

人口餘數，如在二十五萬以上者。作滿五十

萬人計算。

(三) 火痕嵯爾列龍地方。出代表一人。

(四) 各州代表之數。于每次人口調查後。由內閣
定之。州之境界有變更時。亦改定之。

第三十二條 (一) 參議院議員及其代理者。於州會

(但柏林則於市會，火痕嵯爾列龍地方及「克列恩
鳴爾克，頗統，西普魯士」，則於地方議會)，選

舉之。其選舉在火痕嵯爾列龍地方。依多數決

選舉主義。其他則依比例選舉主義。年滿二十

五歲以上有投票權且一年間在該州有住所者。得

為被選人。

(二) 無論何人。不得同時為邦議會及參議院之議

員。邦議會議員。如承諾當選為參議院議

員。則失其邦議會議員之職。參議院議員

。如承諾當選為邦議會議員。則失其參議院

議員之職。

(三) 參議院議員。至復任就職為止。行使其職

務。

(四) 參議院議員。於每次各州會(市會地方議會)

改選。即行新選舉。

第三十三條 參議院議員。只謀國利民福。以自由

之主張。參加表決。不為委任及訓令所拘束。

第三十四條 參議院議員之表決及其職務上之發言

。無論何時。均不受裁判上或職務上之訴追。於

院外亦不負責任。

第三十五條 (一) 邦及公共團體之官吏雇員及勞動

者。因就議員職務。不須受所屬機關之給假。

(二) 備給及工資。仍照舊支給。

第三十六條 參議院選舉議長書記及其代理者。依

議事規則。規定其事務處理之方法。

第三十七條 (一) 參議院第一次會議。由內閣招集

。此外遇必要時。由議長招集之。有議員五

分之一，一州代表者之全部或內閣之請求時。議長須招集之。

(二)參議院有議員半數出席時。得行議決。其

議決依投票之過半數行之。

(三)依第十四條及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參議院之議決。其投票須記名。

第三十八條 (一)參議院之本會議公開之。參議

院以三分之二之多數同意。對於議事日程之特定事項。得停止公開。關於動議停止公開之議事。於秘密會行之。

(二)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參議院亦適用之。

第三十九條 (一)內閣於其公務之執行。須陸續報告參議院。

(二)內閣於提出法律案於邦議會前。須使參議院有陳述意見之機會。參議院得以書面提出

對於該法律案之反對意見於邦議會。

(三)參議院有經由內閣提出法律案於邦議會之權

利。

(四)凡發表關於德意志國法律及邦法律之施行規則，或關於組織內容之一般命令時。須豫徵參議院及有此權限之委員會之意見。

第四十條 參議院議員依法律所規定。領受旅費及失費之補償。議員不得辭受。

第四十一條 (一)參議院對於邦議會議決之法律。

有抗議之權。

(二)抗議須於邦議會議決後二週內，向內閣行之。抗議提出後。至遲當於二週以內陳述其理由。

(三)受抗議之法律案。交邦議會再議之。邦議

會以三分之二之多數。再為與前同一之決議。則前之決議有效。邦議會之再議決。對於前之議決止有過半數之同意時。議決即失其效力。但邦議會得付之於國民表決。國民表決如可決之。不在此限。

(四)邦議會欲議決超過內閣提出或同意之金額之

支出時。須得參議院之同意。參議院如拒

不得付之國民表決。

其同意。則邦議會所議決之超過額無効。並

第四十二條 其詳細以法律定之。

(未完)

遠東共和國憲法草案

赤塔四月二十日華俄電。憲法起草委員會於本月

十一號將所有擬定之憲法草案三十五條提交憲法議會。其內容如下。

一 國家最高職權操於遠東共和國人民之手。

二 人民組織國會以行使職權。

三 國會由遠東共和國全體人民採用普選。直接平等。不記名投票法選舉代表組織之。任期兩年。其代表以人數為比例。於每一萬五千人民中選出一人。

四 國會立法全權。

五 遠東共和國全體人民在十八歲以上者。均有

選舉權。

六 其在軍隊服務者。與其他人民同時投票。在前敵或正在調遣者。為設特票櫃。

七 任軍隊或政府服務人員。當其被選為國會議員時。於其任期中當放棄其職務。

八 國會每年開常會兩次。於二月一日及十一月一日舉行之。但有特別事故時。即可開特別會議。

九 當每次國會任期雖滿期。而於第二屆新國會開第一次會議時。始能停止其職務。

十 每屆新國會第一次會議。由上次國會之議長

- 或副議長召集之。即當立刻用不記名投票法選舉新議長。其第一次會議必有全體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其平時會議出席之議員亦須超過全體議員之半數。
- 十一 國會所有議員均本身不受他人之侵犯權。
- 十二 國會具有以下各項特權。
- 甲 國際關係支配權。
- 乙 國家預算案。
- 丙 整理國家財政。
- 丁 海陸軍組織法。
- 戊 支配政府。
- 己 發行公債票。
- 庚 對外宣戰及媾和。
- 辛 其他國會認定之重要問題。
- 十三 當國會停頓時。其全權均歸政府。其時政府得根據國家憲法原則。宣布各項法律。俟國會恢復時。再提交追認之。國會不得於其未交出追認以前停止其效用。

十四 遠東共和國政府由國會選七人組織之。任期兩年。

十五 政府人員由國會用不記名投票法選舉之。惟必得全體議員過半之票數。始能當選。

十六 當閣員中四人離職時。則改選其政府。

十七 政府人員可由國會議員中選出之。

十八 政府具有以下各項特權。

甲 各部長之任命及免職。

乙 派遣赴外國公使。

丙 召集國會特別會議。

丁 承認公債票。

戊 宣布國會議決之法律。

己 依十三條之規定頒布臨時法律。

庚 取消各部長所頒布違背憲法之命令。

十九 政府與內閣閣員構成最高行政機關。具以

下各項職權。

甲 普通國家行政事件及對內對外政策之方針

乙 組織海陸軍。

丙 各種和議問題之解決及國家土地統一權之

防衛。

丁 向國會提議外債。租給地關稅。通商條約
及財政合同請求批准。

戊 擬定國家預算草案。

二十 國會所訂定法律。如與共和國根本法相違

背者。政府有刪改及廢棄之權。但此項法律
如經提交國會復議。第二次通過後。政府
不得再刪改之。

二十一 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政府所頒行之臨時
法律。茲諸實行時。必須得內閣閣員之副署
。閣員因此亦向國會負同等責任。

二十二 政府人員如犯
大罪過時。國會得依特
別之規定彈劾之。

二十三 內閣由各部總長組織之。總長之數目及

職權。另由特別條文規定。

二十四 內閣總理有時亦得兼署各部總長之一。

二十五 國家審計院得以顧問資格加入內閣。

二十六 凡遠東共和國有選舉國會權之人民即有
被選舉為各部總長之權。各部總長不得兼任
政府人員。政府人員亦不得兼任各部總長。

二十七 各部總長得同時為國會議員。

二十八 各部總長均有向國會報告其關於本部事
件之特權。

二十九 各部總長之全體或單獨行為。均須向國
會負責。各總長於其政治責任外。雖不屬於
普通違反法律行為。國會亦得彈劾之。

三十 國會如不信任內閣時。內閣必須辭職。

三十一 各部總長對於國會所提出之質問。必與
以相當答覆。

三十二 凡遠東共和國有選舉國會權之人民。即
有建議新法律之權。

三十三 凡人民欲新訂立或修正某條法律時。必
得一千人以上之署名。並須先擬定一草案。

三十四 內閣及政府均有建議法律之權。

三十五 國會議員單獨有建議法律之權。

日本目前之三大問題

唐林

日本目前之三大問題維何？人口問題勞動問題與米價問題是已。後之二者。實緣前者而起。曩者日本嘗以善抵抗外力之侵略見稱於世。而今則以好侵略見嫉於世矣。如加州之土地所有問題。耶普島之統治權問題。以及山東問題滿蒙問題。無一不足引起世人之猜疑嫌惡。然而日人則悻悻然自作解語曰。

『日本地狹人衆。土地所出。不足以養人。海外移民。勢所必至。進則生。退則死。然而吾大和民族。非甘於自滅者也。世有以永久和平爲念者。當謀有以善處此民族者』。吾人平心論之。其言容亦近理。而日人不出於互助的手段以博世人之同情。壹意孤行。惟己國之利是圖。此其誤也。請先述日本之人口。

一 人口問題

據日本第三十八次內閣統計年鑑。日本國內人口增加之趨勢如左。

年 度	男	女	合 計
明治五年	一六，七九六，一四四	一六，三一四，六五二	三三，一一〇，七九六
十五年	一八，五八八，九七七	一八，一〇一，一〇一	三六，七〇〇，〇七九
廿五年	二〇，七五二，三六六	二〇，三三七，五七四	四一，〇八九，九四〇

三十年	二一，八三三，六五一	二一，四〇五，二一二	四三，三三八，八六三
三十五年	二三，二四三，六七五	二三，七九八，一二七	四六，〇四一，七六八
四十年	二四，六四五，〇二八	二四，一七四，六二七	四八，八一九，六三〇
大正元年	二六，五四四，七五九	二五，九七八，〇〇八	五一，五二二，七五二
六年	二八，四七二，三二〇	二七，八六三，六六三	五六，三三五，九七一
七年	二八，六二五，六一七	二八，〇四二，〇九四	五六，六六七，七二一

其增加實數。明治十五年度，凡增三十四萬一千率。每千人約得三十四人。除南美中歐俄國及無統一百四十二人。二十五年，三十七萬一千二百六十三人。三十年，五十二萬五百九十六人。三十五年，五十九萬五千三百九十九人。四十年，六十五萬四千八百六十九人。大正元年，七十六萬八千八百十九人。增加之速。有可驚者。及大正六年。爲六十九萬八千五百四十人。減于元年之增加數約八萬。至七年。更減爲三十三萬一千三百五十七人。杞憂者流。遂遽作悲觀之論。然大體上固有增無已。至今已有人口過剩之狀。自人口密度觀之。日本國土面積爲十四萬七千餘方哩。一方哩平均爲三百七十七人。人口之密。僅亞於比荷兩國。一年之生產團體。尤苦於教育經費之膨脹。至成爲議會中之大

人口增加之結果。其影響所被。至深且廣。近來無論都市鄉鄙。皆有住宅不足之患。都市尤甚。中下階級。無不苦於租金之高昂。及居室之湫隘。又因生計競爭。勞動過度。營養爲之不良。害及子女。故人口最密之區。即爲壯丁體格檢查成績最劣之區。如大阪東京長崎。皆其例也。兒童增加既多。

舊日教育設備規模。漸不能容納。而近年地方自治團體。尤苦於教育經費之膨脹。至成爲議會中之大

問題。義務教育之狀態且如此。中等高等專門學校。更不必論。此其流弊。於國民精神上道德上文化上者。更非淺鮮。然則日本國民思想之動搖。固環境迫而使然。而其國之軍閥及資本家等。徒見人口之增加。遂以爲國力發展之左證。其蔑視國民之人格。以人類爲機械爲奴隸。蓋不思之甚者也。惟日本有軍閥及軍國主義者在。故其國對於人口問題之解決策。亦各持一說。茲將其重要者。略言其得失如次。

(一)領土擴張說。此說不問而知爲侵略派之言。彼輩以爲一國因存立之必要。遂侵略他國之領土。絕無妨礙。今日本方苦于人口過剩。因處分此過剩人口之故而侵蝕鄰國之領土。本屬當然之權利。

既割台灣席朝鮮矣。再進而略滿蒙，窺閩魯，思染指于南洋印度。皆此說有以成之。

(二)土地利用說。海外之領土開拓。既有不能。則退而謀國內山川沼澤荒蕪地方之墾植。日本現在田畝總數。不過占日本內地及北海道之總面積之

十分之一五。其餘十分之五爲森林地。二分半爲沼澤荒地。一分爲牧場郊野。此中儘有開拓墾種之餘地。而填築近海。亦爲土地利用之一法。然以其有害于漁業及諸海產。頗有主張加以限制者。蓋介藻魚類之孳殖。以淺海爲必要。若填而滿之。將使漁場荒廢。漁業衰敗。且填築所費既多。維持尤難。農業的生產。殆遠不如漁業的生產。(日本杉浦保吉藤森三郎著「海面填築制限必要論」見大陽雜誌第二十七卷第三號)故近海填築之應用範圍極狹。殆不足論。而開拓墾種。殊不宜于山地。以日本之岡陵起伏。全國皆山。即令稍稍有成。恐亦不足以救人口過剩之弊也。

(三)食糧輸入策。食糧輸入策。即國內糧食不足以養全國國民而求之于海外之策也。世固夙有行之久者。如英國是。英國自十八世紀以來。脫農業勞動。農業地多化爲工廠之用。復以愛爾蘭之大飢。移民出英入美者達四百萬人。于是農產物僅足濟

全國消費量十之二三。其餘皆待美國之輸入。大戰時德國之潛航艇戰策。即欲斷英國糧食之來路也。故英國之大海軍政策。不僅在保護其海外商業及殖民地。亦所以保護本國之糧源也。今日本欲行之。

其海軍力量足以保護其國境以及海外糧源耶。且其糧源無非求之安南暹羅及中國。安南暹羅距日遙遠。其交通便利者。只中國而已。

(四)工業發展說。盛興工業。以圖此過剩人口之安插。誠不易之論。然在日本即殊難必其奏效。日本水力豐富。以之爲電氣之發動力。至足利賴。于工業之原動力。已可不處。然工業發達。必先求原料供給之豐富。與技術經營之精良。方足以出興世競。以日本現在物價昂貴。原料缺乏。欲其發展。殆未易言也。

(五)海外移民說。日本文化程度。較之歐美。不逮遠甚。處處以野蠻半開化人目之。處處遭其排斥。又日本之對外政策。往往出于武斷強暴。尤惹世人之嫌惡。非自此力改常態。將永難恢復其信用。

於世界。而海外移民。亦將永永絕望。近日之加州問題。是其徵也。

二、勞動問題

日本人口之增加。若是其速。而又內外皆無解決之法。其直接受其影響者。厥爲勞動階級。自不待言。試就其影響所及方面分別論之。

(一)勞動者自身方面。人口過剩。勞動供給之競爭者多。勞動者爲生計所迫。不得不勉就資本家之範圍。如勞動時間之過長。工資之過低。及其他勞動條件之苛刻。皆一任資本家之意。勞動者不得稍參末議。故雖曰契約自由。意志自由。然生活難之一事。已盡剝奪無產階級之自由。無復子遺。而勞動者亦惟有終身屈伏於此物質的條件之下而已。

勞動時間太長。勞動者不免於過度之勞動。駢至害及身體之健康。累及子女。工資太低。勞動者汗血所得。僅免飢寒。何暇顧及心身之修養。子之教育。意志日益卑下。智識日益閉塞。道德日益墮落。

。以國民太多數之勞動者。其境遇如是。則又不僅勞動者個人問題而已也。勞動者體質不良。智識鄙陋。則勞動能率自因之不進。日本資本家及資本擁護者動曰。日本工資之低。實因勞動者能率之低。自能率與工資之比例上言之。日本工資且高於歐美。其言雖辯。要非無據。又因勞動者過多。致精良之機械不能利用。即生產能率不能增加。生產原資不能減少。現在日本之農業。正坐此病。然則人口過剩。反足以阻礙勞動之生產能率也。現在日本勞動者漸感階級之不平而思有以打破之者矣。勞動運動之聲。遍於全國。其勞動組合之最大者。爲木工組合。加入之木工。在六十萬人以上。基金約二萬圓。而基金與人數相較。不免薄弱。一旦有同盟罷工之事。必難持久。最强者猶如此。其他可知。故二三年來。罷工之舉。時有所聞。類皆旋起旋仆。鮮有達其要求之半者。其故一則因組合勞動者之無持久力。二則因候補勞動者太多。資本家可以隨時舍此取彼。固敢悍然不以介意也。

(二)社會秩序方面。歐美之勞動運動。其初固亦止於最小限度生計費之要求。漫假而及于勞動條件之改善。要求社會地位之向上。智識教育之發達。其目的雖在乎勞動者片面的繁榮。然大多數國民之生活狀態良好。則國家社會之安寧秩序。亦因之良好。故其勞動運動爲生產的。爲理性的。而日本之勞動界。則殊未臻此。彼其叫囂者。皆失業之勞動者也。當大戰時。海外需要孔殷。產業大起。戰事既平。海外無人顧問。國內工廠。收縮倒閉。失業者隨處皆是。所求只升斗。所志在錙銖。得食即帖然就範。非有爲勞動界全體求幸福之初衷。而在業之勞動者。則方惴惴焉慮自己位置之不保。惟恐其累及于己。非有同情於失業者也。于是失業者生計既無。後援皆絕。故近年來。無意識的暴動。時所有聞。

三、米價問題

日本人口增加。於國民生活壓迫最痛切者。爲食

糧不足問題。貨幣的表明之。即爲米價問題。現在日本內地米不足。則移台灣朝鮮之米以贍之。每年猶不足百五十萬石。據其農商務省之調查。十年後，其不足之數。當在一千萬石。二十年後，不足二千萬石。三十年後，不足三千二百萬石。而其米價大正七年八月，每石四十七八圓。八年五十圓。九年一月至三月。達五十四圓。四月落至五十一圓。五月五十圓。六七八月四十四五圓。九月下旬，三十六七圓。十一月底，再落至三十圓。一年之間。政策。固不可忽。若純出于農民生計之擁護。固未易厚非。故其主義頗爲世人所公認。其勢力亦頗大。農會所謂米。只限于日本內地米。熱帶米終不適于日本人之生活。台灣朝鮮及中國之米。亦無完全之代用性。且除中國無一定統計無從窺其移出餘力之大小外。餘如蘭貢米。餘力約二千萬石。暹羅米八百萬石。西貢米千萬石。朝鮮約二百十萬石。台灣約八九十萬石。合計亦不過四千一百萬石之譜。試以歷年來日本內地米與移入米之數量相較。

實國民生活之格言。大正七年日本之總戶數。爲一千二十三萬四千戶。其中農戶佔五百五十六萬五千。

年 次
大正五年

前年內地產額
自前年十一月
至當年十月

移輸入超過額
一，六五六，〇〇〇石

十三戶。是米價過昂。則有四百六十七萬二千九百四十七戶之都市住民及其他職業人受其害。米價過低。則有五百五十六萬五千五十三戶之農家被其災也。利害所關。至去年十二月。遂有所謂米穀投賣防止運動發生。投賣云者。猶言賤糶。即賣價在生產原費以下也。此種運動而出于農（民）會之米價助長政策。固不可忽。若純出于農民生計之擁護。固未

六年	五八，四四二，〇〇〇	一，五六五，〇〇〇
七年	五四，五六八，〇〇〇	六，一八七，〇〇〇
八年	五四，六九九，〇〇〇	九，二八九，〇〇〇
九年	六〇，八一八，〇〇〇	二，九二六，〇〇〇
平均	五六，八九〇，〇〇〇	四，三三四，〇〇〇

觀此，平均輸移入米量。祇佔平均內地米量十四分之一強。假使內地農民互相結束。其足以左右操縱米價甚明。此次農會所定之標準價格。爲播州三等米每石價三十六圓。下此者結不賣同盟。建議政府。要其援助。其重要之條件。

一、要求政府速行制限外米輸入。

二、要求政府以適當方法。速行買進食米。

三、要求政府維持農家經濟而開金融融通之路。

四、要求政府速提出常平倉法案于議會。

常平倉制度收効如何。尙不可知。且完全爲議員所發動。與此運動無關。故此運動之主要點。仍在爭立標準價格而組織一「平均賣組合」。然而此三十

六圓之標準價格。果何自而制定乎。且米之價格。一如其餘物品價格。爲供求原則所支配乎。據前表。大正六年產米額較五年多四百萬石。而價格反高。七年六年。產額殆同。而價格則後者甚高于前者。九年之初。米價尤昂。至秋季始大落。細觀其漲落之跡。適與近年來經濟界盛衰之跡並軌。然則經濟界不恢復。米價亦難望擡高。雖有農會極力運動。恐亦無如此狂瀾東下之經濟界狀況何也。雖然。此又不免偏重于需要方面。度失其平。若就供給方面而言。則不可不考其生產費如何。據農會發表。每米一石。平均生產費在四十圓以上。田一段之生

費目	自耕農(田主)	代耕農(佃戶)
秧價	三，四三〇	三，三七五
插秧費	一，〇五一	〇，九七八
勞力費	三五，二八三	三〇，二一二
官(公)課	七，四八一	一，五一〇
<small>農具農舍償本及修繕費</small>	九，七一六	七，三〇三
肥料	二二，六七六	一八，八〇〇
包裹費	一，六二七	一，七二〇
其他	一，三三二	一，二三三
合計	八二，五八二	六五，一三一

(備考)再加以土地資本之利息及代耕農之地租。米一石之生產費。在自耕農爲四十三圓六十
九錢。代耕農爲五十一圓三十六錢。
此種計算。實不得謂爲正確。蓋米價下落。則生產費亦隨之下落若干。不能以米價昂時之生產費律
米價賤時也。然即今不確。要亦不遠。是米價下落。

固有一定程度。且其程度極小。現在米價之低。只一時現象。不能持久。然則日人又不得不減小食量以求迎合米價。舉中下社會之人。終日營營。僅足餬口。生活難之聲。行且隨人口之增加而益高。

中央政府現負長期短期外債總表

附庚子賠款 結至八年六月底止

(款目欄內所註數字示與備考對照)

款		目		國權債		原訂債額		現負債額		利率		抵押品		起債及償還期		債期		每年還本日期	
瑞記(6)第三款	奧國	俄法(1)洋款	英法(2)俄	國德英	法金四萬萬佛郎	一萬九千八百五十三萬八千九百零四佛郎	一百九十五年	一千九百三十一一年七月	三十一年	本息	七月一日前二十天	七月一日前二十天	七月一日前二十天	七月一日前二十天	七月一日前二十天	七月一日前二十天	七月一日前二十天	七月一日前二十天	七月一日前二十天
瑞記(5)第一款	奧國	英德續借款	英國	國德英	英磅	英金一千六百萬	一千二十九十五萬四千九	四年息	四年息	各關稅款	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六年	一千九百三十二年三月	三十一年	本息	七月一日前二十天	七月一日前二十天	七月一日前二十天	七月一日前二十天	七月一日前二十天
瑞記(4)第一款	奧國	英金三十萬磅	英金三十五萬磅	六萬磅	一千二百零一萬三百	十二磅八仙令	五年息	各關稅款	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	一千九百三十三年二月	三十一年	本息	七月一日前二十天						
瑞記第二款	年息	年息	年息	崇文門稅	崇文門稅	西歷一千九百零八年	一千九百四十年	四年息	西歷一千九百零八年	一千九百三十三年二月	三十一年	本息	七月一日前二十天						
瑞記(6)第三款	西歷一千九百零三年	西歷一千九百零九年	西歷一千九百零九年	崇文門稅	崇文門稅	一千九百零九年	一千九百零九年	五年	本息	十二月底前十四日	十二月底前十四日	每月五日	每月五日	每月五日	每月五日	每月五日	每月五日	每月五日	每月五日
瑞記(5)第一款	七年十二月	七年十二月	七年十二月	本息	本息	一千九百零九年	一千九百零九年	十年	本息	十二月底前十四日	十二月底前十四日	每月五日	每月五日	每月五日	每月五日	每月五日	每月五日	每月五日	每月五日
瑞記(4)第一款	五年	五年	五年	本息	本息	一千九百零九年	一千九百零九年	息	本息	十二月底前十四日	十二月底前十四日	每月五日	每月五日	每月五日	每月五日	每月五日	每月五日	每月五日	每月五日
瑞記(6)第三款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本息	本息	一千九百零九年	一千九百零九年	息	本息	十二月底前十四日	十二月底前十四日	每月五日	每月五日	每月五日	每月五日	每月五日	每月五日	每月五日	每月五日

備

(1) 此款每半年付息一次並每年七月還本一次所有每年應還本息均由關稅項下平均撥付計每年撥付法金爲二千一百十五萬四千七百五十二佛郎

(2) 此款訂定按月由關稅項下平均撥付本息八萬零五百七十九磅六仙八本自對德宣戰以後所有每月應付德國方面本息業興總稅務司商定按月交由匯豐銀行專款存儲

(3) 此款訂定按月由關稅項下平均撥付本息六萬九千六百零二磅十三仙四本自對德宣戰以後所有每月應付德國方面本息業興總稅務司商定按月交由匯豐銀行專款存儲

(4) 此係維持北京市面借款定自二年十二月起分四年還本除自二年至四年應付四批本金業已照付外所有

(5)此係維持北京市面借款定自民國四年十二月起分七年還本除四年十二月應付第一批本金九萬磅照付外所有五年十二月應付第二批本金六萬磅當時擬定展緩撥還嗣因對德奧宣戰應即一併停付

(6)此係訂購鋼料借款定自民國四年(即一九一五年)十二月起分三年還本每年十二月還三分之一除四年十二月底應付第一批本金十萬磅業已照付外所有五年十二月應付第二批本金當時擬定商展撥還嗣因對德奧宣戰應即一併停付

(7)此係訂購軍艦借款定自民國四年(即一九一五年)十二月起分三年還本每年十二月還三分之一除四年十二月底應付第一批本金連同第二三兩款本金商定展至五年十二月起分五年撥還外所有六年十二月應付本金擬仍商展付還嗣因對德奧宣戰一併停付

(8)此係訂購軍艦借款定自民國四年(即一九一五年)十二月起分三年還本每年十二月還三分之一除四年十二月底應付第一批本金連同第二三兩款本金商定展至五年十二月起分五年撥還外所有六年十二月應付本金擬仍商展撥還嗣因對德奧宣戰一併停付

(9)此係訂購軍械借款定自民國四年(即一九一五年)十二月起分三年還本每年十二月還三分之一除四年十二月底應付第一批本金連同第二二兩款本金商定展至五年十二月起分五年撥還外所有六年十二月應付本金擬仍商展撥還嗣因對德奧宣戰一併停付

(10)此係民國四年即一千九百十五年十二月底應付奧款第一第二第三項本金計一百二十三萬三千磅曾以數目過鉅商訂換給債票展至五年十二月起分五年撥還外所有六年十二月應付第一批金並未照付自第二批起以後應付各批本息因對德奧宣戰停止交付

(11) 此款原訂一千萬磅後祇交一半計五百萬磅係備還從前借款並整頓政務以及興辦實業之用該項借款前十年每半年祇付利息一次自第十一年起每半年還本一次

(12) 此款訂以撥還中央已到期債款將到期債款及各省債款並撥付裁遣隊員中央行政費整頓醫務費之用該借款前十年祇付利息自第十一年起分期還本

(13) 此款係由交通部代訂即以撥還前南京政府及蘇省借欠日商大倉洋行到期債款之用該款前十年祇付利息自第十一年起分期還本

(14) 此款原訂一萬五千萬佛郎實在發行債票爲一萬萬佛郎係備充振興浦口商埠實業之用嗣除由本部挪用四千二百七十五萬餘佛郎外截至六年十二月底止結存巴黎中法銀行計法金四千一百零二萬零一百十二佛郎該項借款前十五年祇付利息自第十六年起分期還本

(15) 此款實收三千二百十一萬五千五百佛郎訂定自四年五月起分五年付還除第一批全數清還又第四五兩批商定另給庫券分批付還另行列入短期外債表內外所有第二三兩批本息曾經付過一部分下餘應付之款商定展期償還計如上數

(16) 第一批墊款一千萬元六年九月一日訂借期限一年七年七月商定展期一年並自七年十月起每月由鹽款內付一百萬元爲還本基金第二批一千萬元於七年一月訂借期限一年業於七年十一月商定展期一年並自八年八月起每月由鹽款內付二百萬元爲還本基金第三批一千萬元七年七月訂借期限一年應於八年七月到期現已商定展期一年並自九年一月起至六月止每月由鹽款內付還本金一次

(17) 此款係交通部訂借計日金二千萬元由本部挪用一千五百萬元商定到期仍由本部籌還

(18) 此款由本部收用應付第一期利息即在交款內扣付自應付第二期利息起每期利息均於期前半年預付

(19)此欵訂定期限一年惟屆期能雙方商議換券展期

(20)至各國庚子賠款原定四十年償清嗣經與英美法俄意日比葡各國商定將英美法意日比葡七國賠款緩付五年又俄國賠款全數百分之十緩付五年其他各國及俄國賠款全數百分之十八又九七二三六仍舊按月交付

二 中央政府定期外債現負總表

結至八年六月底止

(欵目欄內所註數字示與說明對照)

款 目	國 債 額	現 資 數	利 率	抵 押 品	起 債 期	還 清 期	年	
							本	日
陸軍部欠泰平公司軍火價款	日金一百八十二萬一千七百六十元	三十萬二千六百零九元十九錢	七年息	國庫券	宣統三年	民國八年九月		
陸軍部欠三井洋行軍械價款	銀元一百九十三萬五千三百三十一元五分	一百十八萬八千四百十六元七角五分	七年息	國庫券	民國元年	民國九年十一月		
南京政府前欠三井洋行借款	日金二百萬元	一百五十萬五千二百五十元	八年息	國庫券	民國元年二月	民國九年四月		
財政部欠大倉洋行借款	行化一百十三萬六千三百九十八兩五錢二分	七兩四錢	八年息	國庫券	民國七年二月	民國八年八月		
教育部欠正金銀行款	日金十萬元	十萬元	七年息	國庫券	民國五年四月	民國八年十月		

教育部欠正金銀款	日本十萬元	七萬息	無	民國六年十一月	民國八年十一月
財政部欠中日實業公司借款	日本二百萬元	二百萬元	房產及機器	民國五年十一月	民國八年十一月
陸軍部欠泰平公司訂購軍械款	日本五百萬元	五百萬元	臨青多倫毅虎口三處營收年收入額約九十五萬元	民國六年十一月	民國八年十一月
陸軍部欠朝鮮銀行學款	日本二百五十萬元	二百萬元	印刷局所有一切財產	民國七年一月	民國十年一月
教育部欠朝鮮銀	日本二百萬元	二百萬元	八年息	七釐	七年息
教育部欠朝鮮銀	日本二十五萬元	十五萬元	隨市價酌定	隨市價酌定	全前
教育部欠朝鮮銀	日本二十萬元	二十萬元	無	無	無
教育部欠朝鮮銀	日本一千七百三十九萬五錢	一千八百十七元零五錢	民國七年九月	民國七年七月	民國八年七月
陸軍部欠泰平公司訂購軍械款	日本一千二百五十二萬元	一千二百五十二萬元	民國七年十二月	民國八年九月	民國九年二月
國庫券	民國七年十月	民國九年一月			

財政部欠 款 ⁽¹⁵⁾ 中法銀期票 款	財政部欠 款 ⁽¹⁶⁾ 中法銀期票 款	財政部欠 款 ⁽¹⁷⁾ 中法銀期票 款	財政部欠 款 ⁽¹⁸⁾ 中法銀期票 款	財政部欠 款 ⁽¹⁹⁾ 中法銀期票 款	財政部欠 款 ⁽²⁰⁾ 中法銀期票 款	財政部欠 款 ⁽²¹⁾ 中法銀期票 款	財政部欠 款 ⁽²²⁾ 中法銀期票 款	國法 郎法金三百七十五萬佛
五生丁 千零九十四佛郎七十 生丁	七百二十三萬七 千七百七十一佛 生丁	七百二十三萬七 千七百七十一佛 生丁	八十四兩六錢 行化四十六萬八千三 百十五兩七錢五分	銀元十二萬元 英金一萬磅	十二萬元 一萬磅	四十六萬八千三百十 五兩七錢五分	三十七萬四千零四十 四兩三錢五分	二百九十四萬一千三 百七十一佛郎六十八 生丁
七釐息 七年息	七釐息 七年息	七釐息 七年息	無	無	無	無	無	七釐息 七年息
庫券 民國七年二月	期票 民國八年五月	期票 民國九年五月	期票 民國八年二月	期票 民國九年五月	期票 民國七年二月	期票 民國八年五月	期票 民國九年六月	期票 民國七年五月
七年息 三百七十五萬佛郎	七年息 六十九萬三千七百六 生丁	七年息 二生丁	七年息 民國四年九月	七年息 民國五年六月	七年息 民國八年十月	七年息 民國九年三月	七年息 民國十五年六月	七年息 民國八年十月
庫券 民國七年二月	期票 民國八年五月	期票 民國九年三月	期票 民國九年五月	期票 民國八年十月	期票 民國九年三月	期票 民國九年五月	期票 民國十五年六月	期票 民國八年五月

財政部欠 款	中法銀行	法	法金五百萬佛郎	五百萬佛郎	五百萬佛郎	年息	民國八年一月
財政部欠 款	續借銀行	法	法金五百萬佛郎	五百萬佛郎	五百萬佛郎	年息	民國八年十二月
財政部認還 款	滙理銀行	法	現元九萬九千七百三	兩三錢四分	兩三錢四分	一年息	民國八年一月
海軍部欠 款	阿模士莊 廠船砲等	法	英金十九萬八千八百	四萬九千七百三十五	四萬九千七百三十五	一年分	民國八年八月
外交部欠 款	隆興公司 補款	英	英金九萬三千七百九	英金九萬三千七百九十一	英金九萬三千七百九十一	八年息	民國八年八月
農商部欠 款	三妙爾公 司漢口商 埠款	英	公磅二十一萬三千兩	磅八仙三本	九萬五千磅	期票	民國八年十二月
財政部欠 款	滙豐銀行	英	行化二十五萬七千七	三萬三千七百九十一	九萬五千磅	期票	民國八年十二月
陸軍部欠 款	馬可尼無 綫電信公 司款	英	百五十兩	十二兩	九萬五千磅	期票	民國八年十二月
國 儲	國 英	國 英	行化二十五萬七千七	三萬三千七百九十一	九萬五千磅	期票	民國八年十二月
千四百四十四元六角	英金六十萬磅	英金六十萬磅	英金六十萬磅	英金六十萬磅	英金六十萬磅	期票	民國八年十二月
七年息	八年息	八年息	無	無	無	期票	民國八年十二月
國 庫 券	國 庫 券	國 庫 券	國 庫 券	國 庫 券	國 庫 券	期票	民國八年十二月
民國元年	民國七年八月	民國七年二月	民國五年二月	民國三年二月	民國二年	期票	民國八年十二月
民國八年十一月	民國十七年八月	民國十七年九月	民國九年九月	民國七年九月	民國八年八月	期票	民國八年十二月

(33) 教育部欠道勝銀行借款	國	俄	公私三千萬兩	二十萬兩	半七釐息	無	民國四年十二月	民國八年八月
(34) 財政部欠保商期票款	國	俄	四十二兩五錢一千五百	四十七萬九千一百二	年息	期票	民國七年二月	民國十年九月
(35) 審計院欠道勝銀行代還借款	國	俄	公私十二萬兩	九萬兩	年息	無	民國五年五月	民國七年十一月
(36) 教育部欠道勝銀行代還學款	國	俄	公私十一萬三千五百	五萬六千五百兩	年息	無	民國六年三月	民國八年七月
(37) 財政部欠道勝銀行借款	國	俄	銀元三十萬元	三十萬元	年息	無	民國九年三月	民國十一年九月
(38) 教育部欠道勝銀行借款	國	俄	公私十五萬兩	十五萬兩	年息	無	民國七年九月	民國九年五月
(39) 財政部欠花旗銀行借款	美	美	美金三十萬元	三十萬元	月息	國庫券	民國七年五月	民國九年一月
(40) 財政部欠廣益公司借款	國	俄	美金二十五萬元	二十五萬元	月息	道勝股息	民國八年九月	民國九年四月
(41) 教育部欠華比銀行借款	國	美	英金三萬七千零九十	六千六百七十五磅十	年息	國庫券	民國八年五月	民國九年五月
年息	年息	年息	八釐	八釐	八釐	八釐	八釐	八釐
無			國	庫券	國	庫券	國	庫券
民國五年六月			民國七年五月		民國八年九月		民國九年五月	
民國八年三月			民國九年五月		民國九年五月		民國九年五月	

教育部欠儀品公款	銀元二十萬元	二十萬元	無	民國二十五年
----------	--------	------	---	--------

海軍部欠廠船價度	英金八萬八千磅	七萬九千五百磅	年息	民國五年
----------	---------	---------	----	------

財政部欠久原洋	銀元三十萬元	三十萬元	·宣統二年	
---------	--------	------	-------	--

財政部欠行墊款	銀元六十萬元	六十萬元	月息一分	
---------	--------	------	------	--

陸軍部欠東亞通商株式會社款	法本日銀元四百三十萬佛郎	四百三十萬佛郎	年息	民國八年三月
---------------	--------------	---------	----	--------

財政部欠中法銀行借款	法金五十萬元	五十萬元	年息	民國八年九月
------------	--------	------	----	--------

財政部欠入銀行道資本金庫款	銀元三十五萬元	三十五萬元	年息	民國十四年五月
---------------	---------	-------	----	---------

財政部欠送敵債借款	美英日比	銀元五十萬元	年息	民國八年一月
-----------	------	--------	----	--------

財政部欠廣益公司款	美金三十五萬元	三十五萬元	年息	民國九年五月
-----------	---------	-------	----	--------

共計約合銀元六千四百七十一萬四千六百七十二元一角九分

(1)此係前清政府欠付泰平公司軍火價款除付過本金六十二萬五千一百五十元八十一錢外結至民國四年十一月止尙欠一百十九萬六千六百零九元十九錢曾由本部商定發給庫券自五年三月起至八年九月止每年三月九月各付本息一次

(2)此係陸軍部欠三井洋行軍裝軍需品價款除付過本銀十九萬六千九百十四元二角五分外結至民國四年十一月止尙欠一百七十三萬八千四百十六元七角五分曾由本部商訂發給庫券自五年五月起至九年十一月止每年五月十一月各付本息一次

(3)此係前南京政府借款截至四年十一月止共欠本息二百四十四萬一千二百五十元六十一錢曾由本部發給庫券自五年四月起至九年四月止每年四月十月各付本息一次

(4)此係本部結欠該行保商銀行墊款轉帳項下期票本息計行化一百十三萬六千三百九十八兩五錢二分曾由本部商定發給期票定於七年八月付四十二萬九千一百七十六兩六錢八年八月付七十萬七千二百二十一兩九錢二分所有七年八月到期之款除由本部付還一部分外下餘應付之三十九萬二千九百五十五兩四錢八分商定換給期票展期一年應於八年八月到期並按年八厘給息合併聲明

(5)此係教育部爲接濟留日學生學費向正金銀行訂借之款原訂期限一年應於六年四月到期嗣經由駐日章公使先後商展至八年十月付還。

(6)此係駐日章公使爲接濟川省留日學生學費向正金銀行訂借之款原訂期限一年應於七年十一月到期嗣經駐日公使商展一年應于八年十一月到期。

(7)此係漢口造紙廠代本部訂借之款原訂期限二年應於七年十一月到期嗣由本部向該公司商展一年應於九年十一月付還

(8)此係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處因籌劃京畿水災救濟資金向日本興業等十一個銀行訂借日金五百萬元原訂期限一年應於七年十一月到期嗣經商展一年應於八年十一月付還

(9)此係本部印刷局訂借之款期限三年應於十年一月到期該款內有一百萬元由本部用以撥還三菱公司(天津前總司令處借款)借款其餘一百萬元由印刷局收用一部分並劃還三井洋行欠款一部分合併聲明

(10)此係駐日章公使爲接濟有戰事省分留日學生經費向朝鮮銀行訂借之款期限一年應於八年七月到期

(11)此係駐日章公使爲撥還三菱銀行學款十萬元曾向朝鮮銀行續借之款期限一年應於八年九月到期該款

除還三菱十萬元外下餘五萬元專充接濟有戰事省分留日官費生之學費

(12)此係本部委託駐日章公使向朝鮮銀行續借之款期限一年應於八年十二月到期該款即以接濟留東學生經費之用合併聲明

(13)此係陸軍部於六年十一月訂購泰平公司各項軍械價款計日金一千七百十八萬六千四百六十一元九十二錢訂定由本部先付一百七十四萬六千四百六十一元九十二錢外下餘應付價款連同一年應付利息及

用費一併由本部分批發給庫券定於八年九月二十三日十月一日十月三十一日及九年二月底各付一批

(14)此係陸軍部於七年七月訂購泰平公司各項軍械價款計日金二千二百四十二萬七百零二元二十三錢訂定由本部先付二百四十二萬七百零二元二十三錢外下餘應付價款連同一年應付利息及用費一併由本部自七年十月起至八年四月止每月發給一年期庫券一批嗣除自八年二月至四月應發庫券商定暫行停止發給外計自七年十月至八年一月所發庫券數目開列如上數

(15)此係本部於七年五月應付中法銀行欽渝墊款第四批本息商定加給展期用費一釐半由本部發給期票七

紙計爲法金七百二十一萬七千零九十四佛郎零自七年十月起至八年四月止每月底應付還本息一次嗣

除先後還過五次不計外所有八年二月應付之一部分及三四兩月到期之款曾經商定各展半年撥付

(16)此係八年五月應付第五批本息曾經本部商定發給期票展至九年一月起分六個月撥還

(17)此係本部結欠該行保商銀行墊款轉帳項下期票本息計行化八十萬一千一百八十四兩六分曾由本部發給期票定自七年六月至十五年六月分批撥還所有七年六月應付之款計銀四十二萬七千一百三十九兩

七錢六分業經核淮過戶於三友堂不計外尙應付如上款

(18)此係本部續發中法銀行結欠保商銀行墊款轉帳項下期票計行化四十六萬八千三百十五兩七錢五分定自八年九月起至九年五月止分批撥還

(19)此係農商部借欠之款原訂期限九個月應於六年三月到期嗣經本部咨由農商部轉向該行商展期限應於九年三月付還

(20)此款係該行墊付駐法胡公使撥充留學經費由本部核定發給期票一紙應於八年四月到期嗣經商定換給新票展期半年再行撥還

(21)此係本部應付中法銀行浦口借款自第三期至第十期利息各法金二百五十萬佛郎曾以數目過鉅由部先後商定加給展期用費發給期票定於八年九年十年十一年及十三年分批撥還

(22)此係本部八年六月底應付中法銀行浦口利息展期期票半年到期利息商定加給百分之三展期用費發給期票期限半年應於八年十二月底付還

(23)此係中政府應交中法銀行第二批資本金經巴黎董事會議議決應於七年二月交款惟本部於民國六年九月間發給該行庫券一千一百二十五萬佛郎作為預交第二三四三批資本金將來議定實行加交時即以此項庫券充抵故七年二月應交第二批資本金即在預交庫券項下割抵合併聲明

(24)此係本部向核行訂借之款商定發給期票自八年七月起至十二月每月月底發還六分之一

(25)此係本部續向該行訂借之款商定發給期票自八年七月起至十二月止每月底撥還六分之一

(26)此係滬商朱開甲代上海匯理銀行經放押款一案前經本部代爲担保計內有經仲濤及雲莊兩戶結至八年一月八日止除還尙欠本息規元九萬九千七百三十五兩三錢四分由部核准代還定於八年五六七八等月在鹽餘項下分批撥付

(27)此係前清政府訂購船砲等價曾經本部商定發給庫券自民國五年二月起至八年八月止每年二月八月各付本息一次所有七年二月應付第五批本金二萬五千磅復經商定自八年一月起至五月止每月付五千磅又七年八月應付第六批本金二萬五千磅商定展至本年二月付還現擬仍商展緩合併聲明

(28)此係前清宣統二年因收回隆興公司承辦雲南府等七處鑛務商定由中國賠補庫平銀一百五十萬兩即將光緒二十八年所訂鑛務合同取銷再該項補款分六批撥付每批付二十五萬兩除陸續撥付不計外截至民國四年九月計尙欠庫平折合英金九萬三千七百九十一磅八仙三本由本部商正發給庫券自五年起分三年九次付還所有七年三月七月十一月應付第七八九三批庫券尙未還清

(29)此係漢口前商埠事務所爲收買漢口水電公司改歸國有曾向該公司訂借款項計交通墊款三萬磅合公磅銀三十一萬三千兩定於歐戰和平後二年撥還

(30)此係本部結欠該行保商銀行墊款轉帳項下期票本息計行化銀二十五萬七千七百五十兩曾由本部商定發給期票定於民國十年九月底付款

(31)此係陸軍部訂購該公司無線電話價款計六十萬磅內有三十萬磅由本部收用該款訂定由本部發給庫券自八年二月至十三年二月每年二八月各付利息一次又自十三年八月起至十七年八月止每年八月還本

五分之一

(32)此係陸軍部欠付龍華廠被服價款曾由本部發給庫券作抵嗣該廠將庫券售與道勝銀行除還過一部外餘欠八十三萬元商定自六年五月起至八年十一月止每年五月十一月各付本息一次

(33)此係教育部代北京大學訂借之學款原訂期限一年嗣經商展一年應於六年十二月付款屆期除付過十萬兩外餘欠二十萬兩復經兩次商展至八年八月底付還

(34)此係本部結欠該行保商銀行墊款轉帳項下期票本息由部發給期票定於七年十二月八年十二月及十年九月分三次撥付所有七年十二月應付之款除由本部付過一萬零四百十七兩五錢外下餘應付十三萬四千一百五十六兩二錢五分期票一紙換給新期票展期一年又應付十三萬零二百十八兩七錢五分期票一紙商定自八年三月起至九月止分批付還

(35)此係審計院建築新署借款原訂期限兩年應於七年五月到期嗣經商展半年付款該款於上年十一月到期仍未照付嗣於八年三月付過三萬外尚欠如上數

(36)此係本部由該行代還華比銀行之學款由部發給庫券定期一年應於七年三月付款展期復經本部向該行商訂展期分還辦法定於七年十月八年一月四月及七月分四批撥還

(37)此係本部息借該行墊款商定發給庫券准於九年三月付還

(38)此係教育部爲撥付北京大學臨時經費向道勝銀行訂借十五萬兩期限一年應於八年九月到期

(39)此係教育部會同本部訂借之款係充北京大學經費商定發給庫券定期一年應於九年四月付還

(40)此係督辦京畿水災河工處爲辦理運河初步測量託由駐美顧公使訂借之墊款由本部發給庫券一紙期限一年應於八年五月底到期現經水災處電商該公司展期一年再付

(41) 此係教育部結欠該行歐洲遊學墊款截至五年六月止計欠三萬七千零九十七磅零除六年三月商由道勝銀行代還一部分外下餘應付本息二萬零六百七十五磅零由部函商該行定於七年十月十二月及八年三月分三批付還

(42) 此係北京大學添造寄宿舍借款定於二十年內平均攤還

(43) 此係前清政府訂購軍艦價款除付過八千五百磅外下餘應付價款原定於民國二年及三年分四次付還嗣後均未按期照付仍欠如上數

(44) 此係本部與日商久原洋行訂立賣買粗銅契約計價日金二百二十五萬元定於八年八月起分四批交價茲由該洋行先交墊款銀元三十萬元將來即由應交價款項下扣除合併聲明

(45) 此係漢陽兵工廠結欠該會社之料價曾由陸軍部會同本部向該會社訂立合同定於八年九月付還

(46) 此係中政府認購中法銀行增加資本三分之一計一千萬佛郎連同股票加價三十萬佛郎共為一千零三十萬佛郎商定先交五百三十萬佛郎除由本部先付一百萬佛郎外下餘應交四百三十萬佛郎已電達駐法公使填發五釐欽渝(借名)庫券定於民國十三年及十四年五月一日各付二百十五萬佛郎

(47) 此係本部訂借匯豐匯理道勝正金花旗中法華比麥加利等八銀行遣送敵僑經費定自八年八月起至十二月止每月在鹽餘項下扣還五分之一

(48) 此係廣益公司續墊連河工程局之款曾由本部發給庫券一紙定期一年應於九年五月付還

厘金收入之統計

近年我國盛倡廢除厘金。以輔助商業，其有利於國民經濟，固不待言，惟國庫收入，釐金一項，為數殊巨，總計年可得三千九百二十五萬七千五百十八元，其各省收入之比較如下：

直隸

六八一，二九五元

一，二六七，〇八七元

三三七，八八八元

六二三，五〇四元

一，五九九，四一二元

四，一六九，七三三元

五三七，〇八七元

六一五，五五三元

五，七九一，一一三元

二，六五一，九三六元

一，二三八，七三七元

四，二三五，五三三元

吉
林
山
東
山西
奉
天
黑
龍
江
江
福
江
蘇
浙
江
建
江
南
河
南

湖湘新陝廣四甘貴雲廣熱察哈爾計河州南西東川肅疆西南北

五，〇四九，八一九元

二，五九八，七三三元

九三三，七九一元

三九一，〇七九元

九九五，八〇六元

六三六，九八七元

二，五四五，五六八元

九八二，七八四元

三九八，〇〇〇元

五二五，五六一元

三一九，六二二元

二五〇，八九四元

三九，二五七，五一八元

對華新銀行團合同全文

本約訂於一九三〇年十月十一日。訂約當事者。第一為匯豐銀行（以後稱香港銀行），其營業所設在倫敦葛萊斯邱區街九號。第二為東方匯理銀行（以後稱法國銀行）。其營業所設在日本橫濱。第四為在英以摩剛格倫弗爾公司，在法以摩剛哈極斯公司為代表之摩剛公司，坎洛伯公司，紐約國立市銀行，紐約捷斯國民銀行，紐約保險信托公司，波士頓李希琴生公司，支加哥大陸商業信託儲蓄銀行，（以後稱美國銀行。但其原文為美國經理者A.B. American Managers 譯者註）香港銀行，法國銀行，日本銀行，美國銀行。為本合同之目的。各別為英法日美四國銀行團之代表。英法日美四國銀行團之組織。以磋商及執行中國借款事務為目的。

英法日美四國政府。對於依本合同而行之一切施為。擔任予完全助力於各該國銀行團。（原文於銀行團字樣——實際僅一團字，但此所謂團，即指構成四國銀行團之各國銀行團而言，故譯作銀行團三字，——之下。復註一股東字樣。且合同全文內。時稱銀行團。時稱股東。予以其僅為二字之互用而已。故以下遇稱股東時。亦均以銀行團或團字譯之。譯者註）。並擔任如遇特種借款發生競爭（意指四國銀行團之某團或某某團與四國銀行團員以外之投資者相競爭而言。譯者註）。時。由四國駐在北京之外交代表。予以協同之助力，俾得訂立此種借款合同。

各國銀行團。以為由代表各國投資利益者之各銀行團。以協同行動。為中國政府取得資本。俾得從事

經濟於改造以及交通改良。其有益於中國人民。實爲莫大。

各國銀行團抱此目的。預備以均等條件。擔任足資中國建設遠大之公共利益之資本。又爲達此目的。並歡迎中國資本之參加。

於茲各銀團協定條件如下。

(一) 每銀團(指構成四國銀行團之各國銀行團而言。譯者註)。保有增減其團員之權。惟脫退之團員。仍須受本合同所定條件之拘束。其新加入者。應服從本合同之限制條件。但未得他團之允許。任何銀團。不得以非本國籍及非住居本國市上之新員加入該團。凡新銀團之加入。應由現存之各銀團決定。並經各該國政府核准。

(二) 本合同所關係者。爲現存及將來之借款合同。此等合同。包含所募公債。爲對於中國政府，政府各部，各省，或中國政府各省人民政府所有或管理之公司，以及其借款爲中國政府或各省人民政府所担保之任何團體者在內。惟在中國國內發行公債之契約。與本合同無關。其現存之工業借款合同。能表示確有進步者。可不列入本合同範圍之內。

(三) 於本合同有關之現存借款合同與將來之借款合同，以及由此等合同而發生之業務。應由各該團依照本合同之規定處理之。

(四) 本合同之訂立。以各銀團在一切方面皆完全平等爲原則。各團於一切活動。應均等參加。一律簽字。關於任何業務之用項。應平均負擔(惟印花稅及各團在各該市場發賣股票所需之費用。不在此例。)各團於締結各種合同。其權利義務。一律均等。每一團所有之種種權利，特典，利益，責任及義務。一概與他團相同。對於與本合同相涉之業務所支臨時費款。應由各團平均分擔。所有現存各種借款合同。

各團得一律均等參加。以後如有在本約範圍內之借款。每團應請他團分任。倘有一團或數團不願參加於現存之借款合同或將來此種借款。則其他承認參加之一團或數團。得自由擔任之。但只能於該本國市場發行債券。

(五)一切合同之訂立。務宜勿以聯合責任加於各團。惟每團應各別清償其契約及義務。各團關於一切活動(指憑借款之活動而言。譯者註。)之實現。應努力成立一種協定。但不論以何種方式實現此等活動。其僅屬於各別分担之分。應以各團各自之利益為衡。又各團發賣其所承認之股份。其價格實際上應歸一律。

(六)凡已承受參加一切業務之一團或數團。有權以文書要求其他之一團或數團。代為發行其參加數額之全部或半部。該被要求者。應即發行文書中所指定之數額。(以後稱為餘股)。但須依據下列之條件。

(1)此種文書通告。必須他團於發行債券——若只一部發行時。必須於該團各期所承認發行債券若干——。之最後合同執行前接受之。

(2)凡接受此項通告之銀團。得自行決定彼等之中。應由某團或某某團發行此項『餘股』。不必商諸發出通告之銀團。若其不能決定。則應由彼等均分發行之。

(3)於發行『餘股』時。對於此『餘股』。與發行此『餘股』者自己所發行之數額。不得加以分別。此『餘股』之發行條件。須遵守為執行此發行事務而組成之各銀團之規定。

(4)發行『餘股』之銀團。得自行決定關於該團發行總額所需之費用。不必商諸發出通告之銀團。

(5)發行『餘股』之銀團。得向發給通告之團。收取酬費。以按『餘股』之票面額取百分之一·五為限。又發行當事者。於全部發行中所費之數。得使委託發行者擔任其一部分。其比例則以『餘股』對於全部發

額之比爲準。

(6) 發行『餘股』之銀團。不依本約負認購此『餘股』或使此『餘股』必被認購之責任。

(7) 每一發行『餘股』之銀團。對於應募者所申請之全認購數。須於所發行『餘股』額及自己固應發行額之間。依配分比例分配之。

(8) 每一發行『餘股』之銀團。應爲該團所負發行總額。力求於其(股票)市場。建立一種時價。

(9) 莫非各當事者互相商定。則凡發給通告之銀團。不得發行『餘股』或其任何部分。

(七) 各銀團不得於各該團自己市場以外售其股份。其在各該市場出售時。一依其自己之計算行之。惟遇發行額中有代理發行額時。則依發行銀行及前記要求代爲發行之銀團之按分計算行之。又要求代理發行之銀團。須盡力防止此股份流出於自己之市場以外。其代理發行額有不能售盡時。以各銀團之同意。平均分有之。

(八) 本約從訂定之日起。有效期間五年。但依銀團多數。得於任何時在十二個月以前。以書面通告其他銀團廢止之。

本合同各當事者之合法代表。茲於上述之年月日簽字於左。

時事月刊

第一年

第四期



附

錄

協商及參戰各國與德國間之和平條約暨議定書

(五七)

第三部歐洲政治條款(五七)

第九段東普魯士(自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八條)(五七) 第十段默曼而(第九十九條)(五九) 第十一段丹慈自由城(自第一百條至第一百八條)(五九) 第十二段施勒施維克(自第一百九條至第一百十四條)(六一) 第十三段歐里可朗(第一百十五條)(六六) 第十四段俄羅斯及俄羅斯各國(自第一百十六條至第一百十八條)(六七)

第四部德國以外之德國權利及利益(六七)

第一段德國殖民地(自第一百十九條至第一百二十七條)(六七) 第二段中國(自第一百二十八條至第一百三十四條)(六九) 第三段暹羅國(自第一百三十五條至第一百三十七條)(七〇) 第四段里彼利亞國(自第一百三十八條至第一百四十條)(七〇) 第五段摩洛哥國(自第一百四十一條至第一百四十六條)(七一) 第六段埃及國(自第一百四十七條至第一百五十四條)(七二) 第七段土耳其及布爾加利亞國(第一百五十五條)(七三) 第八段山東(自第一百五十六條至第一百五十八條)(七三)

第九段 東普魯士

第九十四條 於本約第二部(德國之疆界)第二十八條所載之東普魯士領土之南界，與下文所載界綫間之區域內，其居民得被召集依投票方法表示其願隸之國籍。

從阿倫斯泰恩 Altenstein 行政區域之西界及北界，至奧力士可 Olecko 及安哥堡 Angerburg 兩圈域間界線接合處為止，自此依奧力士可圈域北界，至與東普魯士舊疆界接合處為止。

第九十五條 本約實行後十五日內，所有在上開區域內之德國軍隊及官吏，應一律退出，於退出以前，應自行禁止金錢或物品之任何徵發，及妨礙該地方實際上利益之任何行爲。

第九十五條 本約實行後十五日內，所有在上開區域內之德國軍隊及官吏，應一律退出，於退出以前，應自行禁止金錢或物品之任何徵發，及妨礙該地方實際上利益之任何行爲。

投票事畢，委員會應將每縣投票之數，通知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連同投票情形之詳細報告，及關於在該處之東普魯士疆界所採用畫定界線之意見，於此意見中，應顧及居民表示之意志，並該地方地理上及經濟上之狀況，然後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應在該處畫定東普魯士與波蘭兩國間之疆界。

權解決所有從本條款實行而生之問題，該委員會應有必要之布置，得從地方人民中選派助理員，幫同行使其職務，該委員會之決議，以多數表決。

不分男女，具有左列條件者，均給予投票權。

(甲) 於本約實行之日，年滿二十歲者。

(乙) 於投票區域內出生者。或自委員會所決定之日起以來住於該區域內者。

每人之投票，應在其有住所之縣內。如無住所，應在其出生之縣內行之。

投票之結果，每縣各依所投之票多數決定。

投票事畢，委員會應將每縣投票之數，通知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連同投票情形之詳細報告，及關於在該處之東普魯士疆界所採用畫定界線之意見，於此意見中，應顧及居民表示之意志，並該地方地理上及經濟上之狀況，然後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應在該處畫定東普魯士與波蘭兩國間之疆界。

如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於畫定界線時，將第十四條所指土地之任何部分，畫出東普魯士之外，則以上第八十七條內所載德國放棄以與波蘭之權利，應推及於此項畫出之領土。

一俟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畫定界線後，即由國際委員會通知東普魯士行政官吏，准其接管該界線以北領土之行政事宜，該官吏於通知後一個月內，按照國際委員會所定手續，著手接管。同此期內，波蘭政府亦應按照委員會所定手續，接管該界線以南領土之行政事宜，一俟該地方行政事宜，由東普魯士及波蘭官吏分別接管後，委員會之權能，即告終止。

該委員會執行職務，與該區域行政所需之經費，應於地方稅款項下撥付。遇有不敷時，應由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核定東普魯士應負之數。

第九十六條 在包含斯敦 Stuhm 及勞森培爾

senberg 兩圈域，及腦茆河 Nogat 東瑪里益勃爾什 Marienburg 圈域之一部，維士都拉河 Vistule 東

瑪里益惠勃特 Marienwerder 圈域之一部之區域內居民，應被召集每縣用投票法，表決其意志是否將該領土內各縣歸屬波蘭，抑歸屬東普魯士。第九十七條 本約實行後十五日內，所有在上開區域內之德國軍隊及官吏，應一律退出，第九十六條所述之區域，於退出以前，應自行禁止金錢或物品之任何徵收，及妨礙該地方實際上利益之任何行為。

於上指期間屆滿時，該區域應置於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所指派委員五人組成之國際委員會權力之下。該委員會遇時機所需應有必要之兵力，並應有普通行政之權能，而以準備投票及採用為其所認為必要之一切辦法，以確保投票之自由公平及秘密為尤要。該委員會應以其所能遵守本約關於阿倫斯泰恩區域內人民投票之規定，其決議以多數表決。

該委員會執行職務，與該區域行政所需之經費，應於地方稅款項下撥付。

投票事畢，委員會應將每縣投票之數，通知協商

及參戰領袖各國，連同投票情形之詳細報告，及關於在該處之東普魯士疆界所採用畫定界線之意見，於此意見中，應顧及居民表示之意志，並該地方地理上及經濟上之狀況，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應在該處畫定東普魯士與波蘭兩國間之疆界，並至少須將維士都拉河沿岸一段之全部，關於該河之完全管理權，歸於波蘭，其中包含該河東岸一帶所必須之整理及改良，無論該領土內任何部分，歸屬德國，德國擔任無論何時決不建築要塞。

同時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制定章程，以確保東普魯士人民，按照公允條件往來於維士都拉河，或為該人民自行使用，或為其貨物及船隻等使用，均享最優之利益。

疆界之規定，及上載之章程有關係，各方面均應遵守。

一俟該地行政事宜，由東普魯士及波蘭官吏分別

接管後，該委員會之權能，即告終止。

第九十八條 德國與波蘭，於本約締結後一年以內，應彼此訂立專約，其中條款，如有爭議，應由國際聯合會董事部解決其目的，一方對於德國，確保其境內他部與東普魯士間，鐵路電報及電話經過波蘭領土之交通，取得完全及適當之便利，一方對於波蘭，確保其與丹慈自由城間經過德國領土之交通，取得同樣之便利，此項德國領土，得在維士都拉河右岸介乎波蘭及丹慈自由城之間。

第十段 默曼而 Memel

第九十九條 瑪國將包含於波羅的海本約第二部（

德國之疆界）第二十八條所規定，東普魯士之東北疆界及德俄舊疆界間之各領土一切權利及所有權，放棄以與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

德國擔任承認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將來規定關於該領土之辦法，而以居民之國籍為尤要。

第十一段 丹慈自由城 Ville Libre Dantzig

第一百條 德國將下開各界線所包含之領土一切

權利及所有權放棄，以與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

由波羅的海河南，而達腦茄河暨維士都拉河主要航道會合之點為止。

依本約第二部（德國之疆界）第二十八條所規定之東普魯士疆界。

自此依維士都拉河主要航道向下流，而達堆許河Dirschau 橋北約六基羅邁當半之一點為止。

自此向西北而達瞿忒朗Güttland 教堂東南一基羅邁當半之高度五為止。

應就地畫定一線。

自此向西而達同屬內克Schöneck 東北八基羅邁當半之泊浪Brent 圈域界線所成之凸出處為止。

應就地畫定一線，經過在南之苗旁慈Mühlb-ang，暨在北之杭排爾舍Bambeitsch 間。

自此向西依柏浪圈域界線，至該界線折回處，在司勦內克北及西北六基羅邁當為止。

自此而達倫克那湖Lomkener See 居中線之一

點為止。

應就地畫定一線，經過納非也次 NeuFietz 沙達爾皮Sohatarpi 之北，及排浪墟脫Bar-enhutte 倫克那 Lonhen 之南。

自此依倫克那湖之居中線，至其北端為止。自此而達寶朗齊乃湖 Polenziner See 南端為止。

應就地畫定一線。

自此依寶朗齊乃湖居中線，至其北端為止。

自此向東北，而達柯里歐勃岡 Kolibken 教堂南約一基羅邁當之點，即丹慈至紐斯太脫鐵路穿過小河之處為止。

應就地畫定一線經過加默浪 Kamchlen 克

利沙Kressau 費特林 Fidliu 脊爾門 Sulmian，李舍托夫 Richthof 馬檣Mattern 尤佛來Schäferi 之東南，及納益道勒夫 Neuendorf 瑪沙 Marschau 差皮歐爾岡 Cpielken 大小克爾奔 Kelpin 普爾凡繆爾 Pulvermühl 浪納

培爾什 Renneberg 薩奧利佛 Oliva 皂保

Zoppot兩市之西北。

自此依上指小河之河流，至波羅的海為止。以上所畫疆界，繪成十萬分一之德國地圖，附入本約第三號。

第一百一條 於本約實行後十五日內，應設立委員會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派三人，內有高等委員一人，即為委員長，德國及波蘭各派一人，就地畫定上指領土之界線，同時應盡力顧及現有之縣界。

第一百二條 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擔任將丹慈城暨第一百條所指領土組成為自由城，置於國際聯合會保護之下。

第一百三條 丹慈自由城之憲法，應由該自由城正式指派之代表，與國際聯合會所派之高等委員，協議制定該憲法應置於國際聯合會保證之下。凡波蘭與自由城間，關於本約或補足辦法及協定所發生之一切爭議，亦應由高等委員先行處理。

高等委員駐於丹慈

第一百四條 波蘭政府與丹慈自由城間，應締結專約，於該自由城成立之日起，同時發生效力，該約之條件，由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擔任商議，其目的如左。

(一)置丹慈自由城在波蘭關稅界線之內，並在海口設立免稅區域。

(二)確保波蘭得自由使用該自由城領土內為波蘭輸入輸出所必需之一切水道船廠船塢馬頭及其他項工程，毫無制限。

(三)確保波蘭得有維士都拉河及該自由城界線內鐵路系全部，以及波蘭與丹慈海口間郵政電報及電話各項交通之監督及管理。惟電車及其他鐵路，專供自由城內之用者，不在此限。

(四)確保波蘭對於本條所開之水道船廠船塢馬頭鐵路及其他項工程暨交通方法，得有發展及改良之權，並得用適當之手續，租借或購買土地或其他產業，為發展及改良該項工程之用。

(五) 規定丹慈自由城內不得發生種族畛域問題，致損害波蘭人民，及其他波蘭系，或操波蘭語之人。

(六) 規定波蘭政府担任丹慈自由城所有之對外關係，以及僑居外國之丹慈人民外交上之保護。

第一百五條 一俟本約實行後，居住第一百條所開領土內之德國人民，當然喪失其德國國籍，而為丹慈自由城之人民。

第一百六條 自本約實行後二年期內，凡年在十八

歲以上之德國人民，而住於第一百條所開之領土內者，應有選擇德國國籍之權。

凡為夫者選擇之國籍，其妻隨之。為父母者選擇之國籍，其未滿十八歲之子女亦隨之。

凡行使上述選擇國籍權之人，須於十二月以內，遷入德國境內居住。

該項人民在丹慈自由城領土內，所置不動產，應有保留之權。其各種動產得隨身攜帶。出口或進口稅概行豁免。

第一百七條 丹慈自由城領土內一切財產，屬於德意志帝國或德意志諸聯邦者，應移交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俾得秉公決定，分別轉給丹慈自由城或波蘭。

第一百八條 丹慈自由城，應負德國暨普魯士財政上之義務，其數目及性質，應按照本約第九部（財政條款）第二百五十四條之規定。

因割讓第一百條所指領土可發生之其他一切問題，將來另訂專約解決之。

第十二段 施勒施維克Slesvig

第一百九條 德國與丹麥間之疆界，應依人民志願決定之。

為此起見，須召集居於下列由東至西之一界線（見本約附圖第四號所繪之藍線）以北，前德意志帝國所屬領土內人民投票表決之。

自波羅的海起，約在弗朗斯培爾什 Flensburg 之東北及東十二基羅邁當。

進向西南經過西鑾Sygum 林司培爾什 Ringsberg

孟克勃拉呂 Muukbrarup 至淡爾皮 Adelby 打同脫 Tastrup 查爾白倫 Jarplund 奧凡爾斯 Oversee 之東南，及朗拔里可爾 Langballigholz 朗坡里什 Langballig 蓬同脫 Bonstrup 吕而同屬 Rüllschau 同皮 Weseby 南倫華而同脫 Kleinwolstrup 荷羅士驛而脫 Gross-solt 之西北。又向西經弗勞 Fjorup 之南 及黃特 Wan-derup 之北。

又向西南經奧克可倫 Oxlund 同底歐什倫 Stieg-lund 及奧同德挪 Ostenau 之東南，及黃特呂至柯倫 Kolund 間道路上各村之西北。

又向西北經羅文思德特 Löwenstedt 姚爾特倫 Joldelund 爾特倫 Goldelund 之西南，及高爾堪勒海特 Kolkerheide 及霍咸爾 Högel 之東北，至騷霍爾邁河 Söhholmer Au 彎曲處，約在騷霍爾邁河與董頓 Tondern 圈域南界線接合處為止。

經福勒 Fohr 與翁默 Amrum 兩島之南，及奧朗 Oland 與朗什納 Langeness 兩島之北。
投票手續應照下列條件。

(一) 俟本約實行後十日以內，德國軍隊及官吏，
(省長道尹縣知事警察所長市經董均在內) 均應退出上開界線以北之區域。

在同樣期內，於該區域組織之兵工會，應解散之。其會員有生長他處地方，而於本約實行之日起執行職務者，或自一九一九年三月一日業已退職者，應一律退出。

該區域應立即置於國際委員會權力之下，該會以委員五人組織之。其中三人，應由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指派，並應邀請那威及瑞典兩國政府各派一人，如該兩國政府並不照辦，則此兩人應由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選派。

該委員會應有普通行政之權能，於必要時，可得所需兵力之援助，該委員會尤應籌備補充退出之德國官吏之地位，於必要時，並應命令此

項官吏退出，及著手派補必要之地方官吏之地位，該委員會應採用爲其所認爲適當之一切辦法，以確保投票之自由公平及秘密，該委員會應在地方人民中，選擇德國及丹麥專門顧問，相助爲理，該委員會之決議，以多數表決。

委員會之費用，暨人民投票所需經費，應由德國擔任半數。

(二) 在退出區域部分內，坐落於下列由東至西一界綫以北者。(見本約附圖第四號所繪之紅線) 經亞爾森 Alsen 島之南，依弗朗斯培爾什灣之居中縣。

離該灣約在弗朗斯培爾什之北六基羅適當之點，依小河之河流，上溯經古反苗勒 Kupfermühle，至尼愛許迂司 Niehuus 之北一點爲止。

(二)不分男女，具有左列條件者，均給予投票權。

(甲)於本約實行之日年滿二十歲者。

(乙)於投票區域內出生者，或自一九〇〇年一月一日以前已住該區域內者，或爲德國官吏所驅逐，而在該區域內未保存其住所者。

每人之投票，應在其有住所之縣內，或出生之縣內行之。

德國陸軍軍人軍官及下士兵卒，在施勒施維克投票區域內出生者，應准其各向出生之地投票。

經巴脫培爾什 Pattburg 與愛倫 El und N北，及福羅斯雷 Frösle 之南，進達董頓 Toudern 圈域東界，至司勞什司 Sloga 與克迎爾 Kjaer 舊時所管區域間界線接合之點。依該界線至施現特柏克 Scheidebek 為止。

依施現特柏克(亞爾脫河 Alte Au)河流向下流，又蘇淡河 Suder Au 及維特河 Wieb Au 河流向下游，至維特河向北彎曲處，約在呂脫別爾 Ruttedüll 之西一千五百邁當爲止。又向西北及西，進達北海在西歐爾托夫 Siel-

Sylt 之北。

自此經思爾忒 *Sylt* 島之北，

上文所規定之投票，至遲應於德國軍隊及其官吏退出該境後三星期內舉行。

此項投票之結果，應以該部分全境所投之票多數決定，並應由委員會立即通告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且公布之。

倘投票結果，贊成該領土復隸丹麥王國，則丹麥政府經委員會之同意，於前項公布後，應有權立即派遣軍事暨行政官吏，實行佔領。

(四) 在退出區域部分內，坐落於上開部分之南，及自弗朗斯培爾什距波羅的海十三基羅適當起

，進達奧朗與朗什納司兩島以北之一線之北，其舉行投票，至遲應於上開第一部分人民投票後五星期內舉行。

投票結果，應由各縣按照多數決定。

第一百十條 於畫定準確界線之前，由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根據投票結果，及國際委員會所擬之線

，並顧及該地方地理上及經濟上特別情形，定一界線，

嗣後丹麥政府得遣派軍民官吏，佔領此種領土，德國政府得復還已退出之德國軍民官吏之職務，至上開界線為止。

德國宣言按照上述規定界線以北，施勒施維克領土內所有主權，實行放棄，以與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各該國將該領土轉與丹麥。

第一百十一條 自投票結果最後揭曉之日起，十五日內，應設立七人委員會，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派五員，丹麥及德國各派一員，就地畫定界線。

決議以多數表決，有關係各方面，均有遵守之義務。

第一百十二條 歸還丹麥領土內之所有居民，當然獲得丹麥國國籍資格，而除去德國國籍。

然在一九一八年十月一日以後，定居該領土內之人民。如非得丹麥政府之許可，不能獲得丹麥國

國籍資格。

第一百三十二條 自施勒施維克領土全部或一部之主權，由人民投票歸還丹麥之日起兩年以內，

凡年滿十八歲以上，出生於歸還丹麥之領土，於該地並無住所而有德國國籍者，得有選擇丹國國籍之權。

凡年滿十八歲以上，住於歸還丹麥之領土內者，得有選擇德國國籍之權。

凡為夫者選擇之國籍，其妻隨之，為父母者選擇之國籍，其未滿十八歲之子女亦隨之。

凡行使上述選擇國籍權之人，須於十二個月以內，遷居其所選擇之國。

該項人民於行使選擇權以前，在所居國之領土內，置有不動產，應有保留之權，其各種動產，得隨身攜帶。出口或進口稅，概行豁免。

第一百四條 丹麥應負德國或普魯士財政上之義務，其數目及性質，應按照本約第九部（財政條款）第二百五十四條之規定。

丹麥因一八六四年十月三十日條約被奪之領土，其全部或一部歸還丹麥，而發生一切問題，應另訂專約解決之。

第十三段 歐里可朗 Heligoland

第一百五條 歐里可朗與秋納 Dage 兩島所有之要塞軍事設備及海口，應由協商領袖各國政府監視，而以德國之人工及經費拆毀之，拆毀期限，由協商領袖各國政府定之。

所謂海口，應包含自東至北之凸隄西邊之牆內外防浪堤，及在其內之漲灘，並海陸軍工程已成或未成之各項要塞及建築物，坐落在接連下開地位線內者，依照一九一八年四月十九日英國海軍本部所繪之第一百二十六號海圖為準。

（甲）北緯五十四度十分四十九秒。東經七度五十三分三十九秒。

（乙）北緯五十四度十分三十五秒。東經七度五十四分十八秒。

（丙）北緯五十四度十分十四秒。東經七度五十四分十八秒。

分。

(丁) 北緯五十四度十分十七秒。東經七度五十三分三十六秒。

(戊) 北緯五十四度十分四十四秒。東經七度五十三分二十六秒。

此種要塞軍事設備及海口，並類似之工程，此後德國不得重行建築。

第十四段 俄羅斯及俄羅斯各國

第一百六條 德國承認並擔任尊重各領土，前於一九一四年八月一日爲舊俄羅斯帝國部分之獨立

，永久不移。

按照本約第九部(財政條款)第二百五十九條及第十部(經濟條款)第二百九十二條各規定，德國切實承認取消勃勒司里託維斯克 Brest Litovsk 條約，及與在俄國之廣義政府所訂其他條約協議，或契約。

協商及參戰各國正式爲俄國保留一切權利，得根據本約之原則，向德國索取賠償及回復。

第一百七條 德國擔任承認協商及參戰各國，與

一九一四年八月一日存在之舊俄羅斯帝國全部或一部，現已成立或將來成立之各國所訂立之各種

條約或契約，並承認照此規定各該國之邊界。

第四部

德國以外之德國權利及利益

第一百十八條 在本約所規定之德國歐洲界限以外，德國將其所屬領土，及其各聯盟所屬領土內所有之權利所有權或特權，並將其對於協商及參戰各國所有之權利所有權或特權，不論來源如何，概行放棄。

德國今承認並贊同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爲履行上開條款，經第三國同意現在或將來訂立之各種辦法。

至下開條款之關於某項特殊事件者，德國尤聲明承諾。

第一段 德國殖民地

第一百十九條 德國將其海外屬地所有之權利及所

有權。放棄以與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

第一百二十條 在此種領土內，凡屬德意志帝國，或其任何一聯邦之動產不動產一切權利，均照本約第九部（財政條款）第二百五十七條所定條件，歸於行使該領土治權之政府所有，如有發生此種權利性質之爭議時，應由該地方法庭為確定之判決。

第一百一十一條 本約第十部（經濟條款）第一段及第四段之規定，不論該領土採用何種政體，均適用之。

第一百二十二條 關於遣送在該處之德國國民回國

，及歐洲系之德國人民，應否准其在該處居住置產經商或操業各種條件，得由在該領土行使治權之政府採用為其所認為適當之辦法。

第一百二十三條 本約第九部（財政條款）第二百六十條之規定，應適用於德國人民，在德國海外屬地所訂立實行或經營公共事業之一切合同，及因此項合同而與該人民所訂立之承攬或契約。

第一百二十四條 德國依法國提出經賠償委員會核准之估計擔任賠償，法國人民自一九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一九一四年八月一日，在喀麥隆 Gabon 之殖民地或邊界區域內，因德國軍民官吏或個人之行為所受之損失。

第一百二十五條 德國將一九一一年十一月四日，及一九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與法國訂定關於赤道非洲之條約及協議所得之一切權利概行放棄，並依法國提出經賠償委員會核准之估計擔任，將此項有益德國之條約，及協議所獲各項保證金債權及孳息等，交付法國。

第一百二十六條 德國擔任承認並遵守協商或參戰各國，或其中之數國與任何他國已訂立，或將來訂立關於軍械及烈酒貿易之條約。並一八八五年二月二十六日之柏林普通議定書，一八九〇年七月二日之勃呂賽爾普通議定書所規定各項之事宜及補充或變更此項條約之條約。

第一百二十七條 海外德國舊屬地之土人，應由行

使該領土治權之政府予以外交上之保護。

第二段 中國

第一百一十八條 德國將一九〇一年九月七日在北京簽字之最後議定書各規定，連同補足之一切附件，照會及文件所生之特權及利益放棄以與中國，並將一九一七年三月十四日以後，按照該議定書任何賠償要求同樣放棄。

第一百一十九條 一俟本約實行。締約各國各就其有關係之範圍內，應適用者如左。

(一)一九〇二年八月二十九日關於中國關稅新率之協定。

(二)一九〇五年九月二十七日關於黃浦江之協定

，及一九一二年四月四日增加之暫行協定。
惟中國按照此種協定，曾許予德國之利益或特權，今後不負給予德國之義務。

第一百三十條 除本部第八段之規定外，德國將在天津及漢口之德國租界，或在其他中國領土內，所有屬於德國政府之房屋，馬頭，及浮橋，營房

，礮臺，軍械，及軍需品，各種船隻，無線電報之設備，暨其他公產等，讓與中國。

惟聲明外交官或領事官所用住房或辦公所不在前項讓與之列，又中國政府於本約實行之日，未得仍與一九〇一年九月七日最後議定書有關係之各國外交代表同意，不應採用任何辦法以處理在北京所謂使館界內德人之公私財產。

第一百三十一條 德國擔任將一九〇〇年至一九〇一年，總國軍隊由中國取去之所有天文儀器，自本約實行後十二個月期內，歸還中國，並擔任付給為履行歸還所須之一切費用，其拆卸裝運保險及安設在北京等費，均包括在內。

第一百三十二條 德國承允取消得自中國政府現有漢口及天津租界之契約。

中國於上開界內已完全恢復行使主權，聲明意志將其開放為各國公共居留，及貿易之用，並聲明此種契約之取消，並不影響協商及參戰各國人民在此界內所持產業之權利。

第一百三十三條 德國放棄其對於中國政府，或任何協商或參戰國政府因在中國之德國人民拘留及遣送回國而生之一切請求，並放棄自一九一七年八月十四日以後，因在中國德國船隻之捕獲德國所有權權利及利益之清理封存或管理而生之一切請求，惟此項規定在無論何種清理之入款內，不得影響有關係者之權利，因此項權利，已由本約第十部（經濟條款）規定。

第一百三十四條 德國將其在廣州沙面英國租界內之國有財產，放棄以與英國政府，並將其在上海法國租界內之德國學校財產，放棄以與中法兩國政府。

第三段 遵羅國

第一百三十五條 德國承認凡與遵羅所訂之一切條約契約或協議，暨由此發生之權利所有權或特權，均自一九一七年七月二十二日起停止效力，領事裁判權亦包含在內。

第一百三十六條 德意志帝國或其諸聯邦，在遵羅

所有之財產及所有權，除外交官或領事官所用住房或辦公所外，當然由遵羅政府獲得，無庸賠償。德國人民在遵羅之貨物所有權及私產，應按照本約第十部（經濟條款）規定處理之。

第一百三十七條 在遵羅關於德國船隻之逮捕，德國財產之清理，或其人民之拘留，德國為其自身或其人民對於遵羅政府放棄一切請求，此項規定在無論何種清理之入款內，不得影響有關係者之權利，因此種權利已由本約第十部（經濟條款）規定。

第四段 里彼利亞國 *Ribeia*

第一百三十八條 德國將其在一九一一年，及一九一二年所訂關於里彼利亞各項辦法所生之一切權利及特權概行放棄，而以派駐里彼利亞德人關稅徵收官為尤要。

德國並聲明將來為恢復里彼利亞時，得採用之，無論何種辦法放棄其參預之任何要求。

第一百三十九條 德國承認凡與里彼利亞所訂之一切條約及辦法，自一九一七年八月四日起，停止效力。

第一百四十條 德人在里彼利亞之財產權利及利益，應按照本約第十部（經濟條款）處理之。

第一百四十條 摩洛哥國 Maroc

第一百四十一條 德國放棄一九〇六年四月七日亞

爾基齊拉 Agesiras 普通決議書，及一九〇九年二月九日與一九一一年十一月四日法德協定所生之一切權利所有權或特權，其與回教帝國 Empire Cherifien 所訂之各條約各協議各辦法或各合同，自一九一四年八月三日起，均認為廢止。

德國無論如何不能適用此種條文，並擔任絕不干涉法國與其他各國間關於摩洛哥之各種談判。第一百四十二條 德國既承認法國以摩洛哥為保護國，宣言承允因此成立之一切結果並放棄在摩洛哥之特殊制度。

此項放棄，應自一九一四年八月三日起，發生效

力。

第一百四十三條 向回教政府應有行動之完全自由，以規定在摩洛哥之德國人民地位，及居留狀況。

德國所保護者，痕蘇 Censeaux 及農業社員，應自一九一四年八月三日起，停止享受屬於其地位之特權，並應遵守普通法律。

第一百四十四條 在回教帝國內，所有德意志帝國及其諸聯邦之財產及所有權，應歸摩洛哥政府，無庸賠償。

關於此節，凡德意志帝國及其諸聯邦之財產及所有權，應包含德意志皇室帝國及諸聯邦一切產業，並前德皇及其他王族之私產在內。

在回教帝國內，屬於德國人民之一切動產及不動產，應按照本約第十部（經濟條款）第三第四兩段處理之。

凡按照摩洛哥鑄業條例所設之公斷法庭認為德國人民之鑄業權利，應請公斷員估計價值，此種

權利之待遇，與在摩洛哥產業之屬諸德國人民者同。

第一百四十五條 德國政府應將其在摩洛哥國家銀行資本內所有股分讓與法國政府所指定之人，此項股分價值，經賠償委員會估定，應交於該委員會收存德國賠償款項名下，德國人民因此所受之損失，應由德國政府負償還之責任。

此項讓渡，不得妨礙德國人民所負摩洛哥國家銀行債務之償還。

第一百四十六條 摩洛哥貨物運入德國，應享受給予法國貨物之待遇。

第六段 埃及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德國宣言承認一九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英國所宣布之以埃及為保護國，並放棄在埃及之特殊制度。

此項放棄，應由一九一四年八月四日起發生效力。

第一百四十八條 所有德國與埃及所訂之各條約各

協議各辦法或各合同，自一九一四年八月四日起均認為廢止。

德國無論如何不能適用此種條文，並擔任絕不干涉英國與其他各國間關於埃及之各種談判。

第一百四十九條 於埃及尚未頒行法律改良司法，設有普通管轄權之法庭以前，應由埃及用命令規定，由英國領事裁判法庭處理德國人民及其財產。

第一百五十條 埃及政府應有行動之完全自由，以規定在埃及之德國人民地位及其居留狀況。

第一百五十一條 德國贊同廢止或變更一九〇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埃及總督所頒關於埃及公債委員會之命令，而為埃及政府所願望者。

第一百五十二條 德國就其有關係之範圍內，應將一八八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在君士但丁所簽條約，給予土耳其皇帝在蘇彝士運河自由航行之權，讓與英國政府。

德國放棄參預埃及衛生海事及檢疫委員會之權，

並就其有關係之範圍內允將此種委員會之權能，讓與埃及官吏。

第一百五十三條 在埃及之德意志帝國，及其諸聯邦一切財產及所有權，應歸埃及政府，無庸賠償。

關於此節，凡德意志帝國及其諸聯邦之財產及所

有權，應包含德意志皇室帝國及諸聯邦一切產業

，並前德皇及其他王族之私產在內。

在埃及國內屬於德國人民之一切動產及不動產，應按照本約第十部（經濟條款）第三第四兩段處理

之。
第一百五十四條 埃及貨物運入德國，應享受給予英國貨物之待遇。

第七段 土耳其國及布爾加利亞國

第一百五十五條 德國擔任承認並贊同協商及參戰各國將來與土耳其及布爾加利亞訂立關於無論何種權利利益及特權之各項辦法，即為德國或其人民所可希望，而未為本約所規定者。

第八段 山東

第一百五十六條 德國將按照一八九八年三月六日

與中國所訂條約，及關於山東省之其他文件所獲得之一切權利所有權及特權，其中以關於膠州領土，鐵路礦產，及海底電線為尤要，放棄以與日本。

所有在青島至濟南鐵路之德國權利，其中包含支路連同無論何種附屬財產車站工場固定及行動機件礦產開礦所用之設備及材料並一切附隨之權利及特權，均為日本獲得，並繼續為其所有。

自青島至上海，及自青島至煙臺之德國國有海底電線，連同一切附隨之權利特權及所有權，亦為日本獲得，並繼續為其所有，各項負擔概行免除。

第一百五十七條 在膠州領土內之德國國有動產及不動產，並關於該領土德國因直接或間接負擔費用實施工程或改良而得以要求之一切權利，均為日本獲得，並繼續為其所有。各項負擔概行免

除。

第一百五十八條 德國應將關於膠州領土內之民政軍政財政司法或其他各項檔案登記冊地圖證券及各種文件，無論存放何處，自本約實行起三個月內，移交日本。

在同樣期內，德國應將關於以上兩條內所指各項權利所有權或特權之一切條約辦法或合同，通告日本。